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第 4 号（总第 195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	4
关于《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的说明·····	10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 例》的决定·····	14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城市绿 化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5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17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强殷墟保护区文物 保护与民生建设、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在安阳市规范使用 汉语言文字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25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林州市代表团所提“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29
关于提请任免宋胜利等职务的议案·····	33
关于宋胜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4
市政府副市长唐献泰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35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36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39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0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42
《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4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审查报告·····	62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	6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	6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67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 预期目标的决定·····	68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	69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76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81
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的报告·····	83
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89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96
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10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10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109
关于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117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旅游工作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	120
关于 2018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122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党峡辞去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30
辞 呈 ·····	13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13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140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免去宋胜利等审判职务的议案·····	143
关于免去宋胜利等职务的通知·····	144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	
议上的表态发言·····	145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47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51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52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

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黄明海、唐献泰、李长治、侯津琪、高用文、曹更生，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草案）》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丁琦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强殷墟保护区文物保护与民生建设、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在安阳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和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学军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这两件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调研，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尽快提出具体方案，积极推动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有序展开。会议强调，本届常委会还承接了上届人大未办结的 6 件代表议案，分别是“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关于规范民办幼儿园的议案”“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和“关于加快安阳客运枢纽站建设，方便居民出行的议案”，整体讲，办理任务还非常重，办结标准不能降低。会议要求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议案办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力度，敢于直面问题，敢于较真碰硬，敢于曝光点名，切实保障议案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努力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政府副市长唐献泰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并对做好年底前常委会的各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 号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已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3 日

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

(2018年10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运行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质量和安全,促进节能降耗,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以及水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是指通过二次供水设施将城镇公共供水经过储存、加压,再供给至城镇居民家庭使用的供水方式。

本条例所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第四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应当遵循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卫生监督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城镇居民二次供水价格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治安管理工作。

财政、规划、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居民二次

供水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规划等相关部门编制城镇供水专项规划。

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区域集中调蓄调压设施布局，确保管网压力平稳均衡。

发挥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调控作用，合理布置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促进节能降耗。

市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专业技术规范制定本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地方技术规范和建设规程。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推动城镇区域供水及其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建设或者改造时，设计供水压力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的合理需求。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压力能够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的，不得另行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住宅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配套建设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参与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

第九条 新建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建设。

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相关优惠措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统一建设。

第十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

建设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进行必要性技术论证，保障水质达标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运行安全，依照经济合理标准确定二次供水方式。鼓励采用无负压直接增压供水方式和节能型供水设备。

第十一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设置防倒流污染措施及其他安全措施。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卫生安

全性评价，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或者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产品，保证水质不受污染。

第十三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编制改造计划，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更新和改造。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应当与“一户一表”改造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等统筹实施，实施封闭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新建、改造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冲洗、试压、消毒等并依法组织验收。水质应当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

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参加。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当参加。未通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参加竣工验收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有权拒绝接收。

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无偿移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管理、使用、维护，同时移交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图等资料，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接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应当直接移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管理、使用、维护。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与移交的具体办法，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后，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移交前，由原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

鼓励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远程管理控制网络，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 （二）避开用水高峰期蓄水；
- （三）定期巡检，保障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及时抢修；
- （四）定期对水池（箱）等各类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 (五) 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向用户公示；
- (六) 定期进行水压检测，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 (七) 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故障处理、清洗、消毒、检测、更新改造等逐一记录归档，并向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八)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九) 处理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的投诉；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八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熟悉设施的技术性能和运行要求，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并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与最终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实现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服务到户。

计量水表（含水表）以前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责。

第二十条 计量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或者到期轮换。经检定不合格的，应当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经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情况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提供临时供水。

连续超过十二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水质进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结果应当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三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出现异常时，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接到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水质异常报告或者投诉后，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处理处置工作，确保水质安全。

第二十四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用、改动、拆除、损坏或者侵占。

第二十五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成本，通过城市供水价格统一弥补。具体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或者施工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独立设置，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停用、改动、拆除、损坏或者侵占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各类储水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

（四）缓报、瞒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 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的；

（二）供水水压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后果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提供的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居民和自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以及水质管理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的说明

——2018年11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公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将《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市仅建成区内使用二次供水的高层居民住宅小区已达200多个，涉及居民近20万人。由于我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主体多元化，监管职责不明晰，运行维护责任不到位，造成供水服务不规范、水压运行不稳定、水质污染风险高、治安隐患多、二次供水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等诸多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城镇饮用水安全保障形势极为严峻。2015年，住建部、发改委、公安部、卫计委四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将保障二次供水安全提升到改善民生和国家反恐战略的高度，要求各地充分发挥政府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全面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因此，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有必要制定《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依法规范我市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质量和安全。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2018年正式立法项目后，市政府及时成立《条例（草案）》起草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法工委提前介入，密切协作，统筹推进《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坚持合法合规、公开民主、问题导向的原则，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学习借鉴外地二次供水经验，数易其稿，形成了《条例（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两次研究通过后，于5月22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经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初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专题研究并及时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关于《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6月28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法制委、法工委认真开展

调研：一是深入基层，实地调研我市二次供水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委托市统计局社调中心对市区范围内涉及二次供水的全部小区和相关单位开展入户立法社会调查，同时通过安阳日报、安阳人大网、安阳市便民服务网等多家媒体全文刊发《条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为条例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民意基础。二是及时将《条例（草案）》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征询意见，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报告和沟通。三是学习外地市二次供水立法工作经验，先后赴五省十市进行调研考察，收集了大量资料。四是多次召集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委员会、供水、物业等单位 and 居民代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讨论研究《条例（草案）》。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法制委三次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研究修改。10月3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规划建设、运行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五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为：

总则部分，包含了立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专业名词、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等内容。

分则部分，包含了二次供水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移交、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人员的职责和要求、水质水压保障、法律责任等。

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实施时间等问题。

四、《条例》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二次供水设施规划。《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编制城镇供水专项规划，发挥专项规划的调控作用，合理布局二次供水设施，切实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二）关于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主体。一是关于统建：《条例》第九条规定，对新建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建设。鼓励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统一建设。二是关于统管：《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造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无偿移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既有的符合技术安全卫生要求的直接移交。通过明确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主体，构建权责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新格局，切实解决好城镇供水“最后一公里”的生活饮用水问题。

（三）关于二次供水设施更新和改造。《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要求的，要按照规范要求要求进行改造，具体改造和移交办法由政府制定。考虑到我市财政资金投入缺失和居民生活安全用水迫切需要，《条例》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作了原则性规定，切合实践中业主已开始使用的现实。更新改造使用维修资金仅限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前，移交后不得使用。

（四）关于二次供水水压、水质和运行管理。一是关于水压：《条例》从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对水压进行了规定，确保二次供水水压满足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二是关于水质：《条例》从二次供水设施使用产品、设施设置、竣工验收、水质检测、管理人员资质等方面加以规定，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三是突出了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并对其相关职责进行了细化。

（五）关于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用。《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更新等相关费用开支原则上应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通过城市供水价格统一弥补。同时，为了避免增加居民的负担，第二款规定了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切实做到为民利民。

（六）关于法律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就违反《条例》的限制性和禁止性规定设定了相应处罚，增强了《条例》的实用性和操作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省人大法制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具体指导和大力帮助下，我们对《条例》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并经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通过。该《条例》切合我市实际，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建议本次会议审议批准。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审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 号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已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8年10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条第四项中的“焚烧”和第六项中的“烧烤”。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0月31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长奉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受法制委员会委托，现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为保持地方立法与上位法协调一致，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依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6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下发了《关于开展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设区市高度重视，明确清理任务和时间节点，抓紧完成生态环保法规清理工作，于10月底前将法规清理决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工作方案，此次清理的范围是：现行有效的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清理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对于上位法中的禁止性规定，相关地方性法规未做到完全一致的；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修订后，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与上述两部法律不一致的。

按照清理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我市有关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梳理。梳理中发现，《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个别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为此，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起草了《决定（草案）》。10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第六项中“焚烧物品”“烧烤”的规定和相应的处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不一致。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此有明确具体规定，实践中如出现该种违法行为，可直接适用上位法进行处罚，无

需再作重复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作删除性修改，即删除《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第六项中的“、焚烧”“、烧烤”，将第三十条第四项、第六项分别修改为“（四）在绿地内取土、挖石、填埋物品；”“（六）在绿地内停放车辆、露营等踩踏毁损绿地；”。

10月29日，法制委员会就《决定（草案）》有关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7年8月31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10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城市园林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公园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其他绿地以及建（构）筑物附属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坚持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注重生态与景观相协调，彰显本地历史文化特色。

第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实行市级、区级分级管理，具体管理权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资金投入。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规划、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宣传教育，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城市园林绿化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园林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

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研究，促进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的转化，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规划确定的和已建成的城市绿地，划定城市绿地控制线（以下简称城市绿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城市绿线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者调整城市绿线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同等面积、同等性质就近补建，先补建，后调整、后占用，保证占补平衡。无法完成补建的，所缺面积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易地绿化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自然条件，编制符合本地特色的树种规划，保持植物群落多样性和合理性，注重使用乡土植物和市树市花。

园林绿化应当注重景观建设，充分运用艺术手段，通过种植树木花草、就势造景、建造亭台楼阁、布置园路小品等方式，营造独具地方特色、富有文化意境、贴近群众生活的多样性园林景观。

第十四条 种植行道树应当选用高大浓荫的乡土树种。已种植的行道树不得随意更换。

确需更换行道树树种的，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论证意见和调整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道树形成的城市林荫道路，由市人民政府确认为绿色廊道的，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绿色廊道的树木，除因抢险救灾、树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死亡需要更新外，不得移植、砍伐。

第十五条 城市带状公园、街旁绿地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规划建设区内的新建区域中，坑塘沟渠两侧带状绿地宽度不少于二十米；

（二）临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不少于二十米；临高速公路两侧防护绿地不少于五十米，临铁路两侧防护绿地不少于三十米；

（三）在新区建设中，城市主干道与主干道交叉口，公园绿地不少于二千平方米；城市次干道与主干道、次干道交叉口，公园绿地不少于一千平方米。

旧城改造中城市带状公园、街旁绿地设置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通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第十八条 城市绿地内进行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有关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设方案时，应当征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地下空间顶部覆土厚度应当满足乔木正常生长需要。

第十九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附属绿化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合理安排塔杆、管线等设施。地上设施应当有利于树形完整及树木正常生长，地下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范与树木及其他绿化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

新建管线和新种树木，应当服从规划，本着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裁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国有土地上的道路防护绿地和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建设用地由市

人民政府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道路防护绿地和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移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

公共服务设施适宜立体绿化的，应当实施立体绿化。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及文化体育设施，适宜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

室外停车场具备条件的，应当配植庇荫乔木、绿化带，铺设植草地坪。

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城市居住区以外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附属绿地，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和单位自建的公园、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业主、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或者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四）生产绿地由其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五）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期内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绿地和树木，由辖区人民政府确定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并落实养护管理经费。

第二十四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城市绿地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及时修剪；发生病虫害的，及时灭治；对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更新；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第二十五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养护管理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不得低于一年。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占用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绿地原状。

因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抢险救灾实施单位可以先行占用，抢险救灾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二十七条 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书、实施方案、管理责任人或者树木权属人意见等书面材料，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权限审批。

第二十八条 城市树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移植：

- (一) 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的；
- (二) 对人身或者相关设施构成安全威胁的；
- (三) 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或者通行安全的；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上情形且无移植价值的树木，或者需要抚育更新的树木，可以申请砍伐。经批准砍伐的，申请人应当按照伐一补三的原则在实施方案确定的地点补植树木。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管线、交通设施安全使用确需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按照兼顾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相关费用由管线、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承担。

发生自然灾害，需要修剪、移植和砍伐城市树木的，相关部门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在险情过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 (一) 攀折花木、掘取树根、剥取树皮、擅自采摘花果枝叶；
- (二) 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刻、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
- (三) 在花坛、绿地内堆放物品、倾倒垃圾；
- (四) 在绿地内取土、挖石、填埋物品；
- (五) 硬化树穴、树池或者向树穴、树池内倾倒妨害植物正常生长的物质；
- (六) 在绿地内停放车辆、露营等踩踏毁损绿地；
- (七) 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
- (八) 擅自在绿地内设置营业摊点、广告设施；
- (九) 乱倒乱堆建筑渣土；
- (十) 损毁园林绿化设施；
- (十一) 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置标牌，制定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和社会宣传。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一) 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二) 损坏古树名木的标牌及保护设施；
- (三) 在古树名木树冠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
- (四)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各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纳入市政府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单位庭院和居住区绿化建设管理纳入城市管理监督考核。

第三十四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园林绿化监管体系和信用体系，完善城市园林绿化信息管理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经依法批准或者批准修改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二) 经依法划定或者调整的城市绿线；
- (三)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许可条件、程序以及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四) 城市园林绿化监督检查的情况；
- (五) 对违反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情况；
- (六)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的信用状况；
- (七) 征收的各种费用标准、依据；
- (八)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园林绿化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城市园林绿化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管理制度，明确投诉举报受理条件、办理程序和信息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绿地率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缺失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九项规定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十项规定的，处以重置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城市古树名木标牌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城市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城市绿地，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式的绿地。包括城市中已建、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

建（构）筑物附属绿化，指城市建（构）筑物的附属绿地，包括屋顶绿化、平台绿化、墙体绿化等。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指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城市园林绿化设施，指城市绿地内的亭、台、楼、廊、假山、花坛、景石、雕塑、桥、广场、亮化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音响设施、道路、护栏、座椅、标识牌等园林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健身和服务设施等。

乡土树种，指本地区天然分布树种或者已引种多年且在当地一直表现良好的外来树种。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 “关于加强殷墟保护区文物保护与民生建设、 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在安阳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 议案” 审理意见的报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将赵红霞、刘宏、李慧芬等代表分别提出的“关于加强殷墟保护区文物保护与民生建设的议案”、“关于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的议案”、“关于在安阳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合并为一件，交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性质和部门职责分工，将“关于加强殷墟保护区文物保护与民生建设的议案”和“关于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的议案”交由市人大民侨外委员会审理，将“关于在安阳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交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审理。

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同志的具体指导下，民侨外委员会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制定了议案审理方案。10 月 18 日，民侨外委员会召集市文物局、殷都区政府相关部门、殷墟管理处等部门有关同志，以及提议案代表赵红霞、刘宏等，深入殷都区文源社区进行了实地查看，深入进行了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了代表反映的相关情况，积极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学习有关法律政策、委托领衔代表开展前期调研和社会调查的基础上，于 10 月 23 日组织召开议案审理调研座谈会，认真听取市政府及教育、文化、工商、城管、商务、交通、旅游、住建、民政、公安、日报社、广播电视台等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汇报，深入了解我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工作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对议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论证。

现将有关情况和审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殷墟保护区文物保护与民生建设的议案” 审理意见

由于殷墟保护区基本都处于殷都区城区内，在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市政公共事业项目、推进民生工程，以及居民自建工程，与殷墟保护工作存在较大范围的交叉。随着

国家、省市对殷墟保护工作的不断加强，常态化管理机制的不断深化，目前客观存在公共项目审批受限，停滞不前的情况，如燃气管道、污水管道、道路维护、绿化等；部分与居民生活、校园安全相关的简易修缮项目无法实施，如出行路面破损维修，供水管道、下水管道损坏维修，垃圾转运站修建等民生项目无法实施；其他还有居民自建房屋原址无法翻修等情况。这些问题和矛盾，如果不依法妥善解决，不仅影响了公共民生项目的推进、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以及殷墟的对外形象，更加不利于殷墟保护后续工作的全面顺利开展。

鉴于此问题矛盾在一定时间内长期存在，民侨外委员会认真研究后认为，应将该议案作为加强殷墟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坚持依法保护和用法管理相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文物保护方针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开展殷墟遗址保护工作，不断提高保护水平。要统筹考虑生活区与保护区重叠、城区发展与殷墟保护共生的实际，把公共事业发展、民生工程统筹纳入殷墟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当中，统一管理、统一规划，依法、科学、统筹协调推进殷墟遗址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妥善处理问题矛盾，积极回应群众实际需要，实现常态化、精细化、良性化管理。

（二）深化实施细则有效落实，进一步形成责任明确、运转高效的保护管理体系。殷都区及相关县区政府要按照市政府出台的《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日常管理协调机制，妥善处理好殷墟遗址保护区内公共事业、民生工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矛盾。市文物行政部门、文化市场执法部门、殷墟遗址管理部门等，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并结合殷墟遗址下一步保护规划，针对不同性质的项目，制定出台项目审批标准、工作时限标准、现场监管标准，方便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特别是对于保护区内一些简易日常维修，要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出台具体解决办法，做好现场监管，及时解决群众迫切需求。文物部门要制定方案，分步开展文物勘探工作，为更好地做好殷墟遗址保护，稳定当地生产生活秩序提供依据。

二、“关于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的议案” 审理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殷墟甲骨文的传承，是真正的中华基因。目前，甲骨文已经正式入选“世界记忆名录”，是中华民族珍贵的文化遗产。安阳作为甲骨文的发现地，切实做好甲骨文文字研究，做好中华基因传承义不容辞。当前，我市在甲骨文研究和文化传承方面与发达地区还有一定差距。代表在议案中指出，安阳市要利用纪念甲骨文发掘 120 周年之际，做好甲骨文文化效能的发掘、研究和传承等工作。民侨外委员会认真研究后认为，该议案提出的内容贴近安阳实际，非常具有建设性，应将该议案作为加强殷墟遗址保护以及纪念甲骨文

发掘 120 周年的重要内容，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建议由市政府成立统一组织，全面统筹协调甲骨文发掘 120 周年纪念活动，举办高规格的论坛，开展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安阳市作为甲骨文文化城市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建议由相关部门牵头，在全市积极开展“甲骨文文化”进课堂特色教育活动，特别是在中小学校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普及活动，提高全市青少年了解甲骨文、学习甲骨文、传承甲骨文的积极性，从小培养甲骨文文化传承者。

（三）建议由市旅游部门牵头，制定出台支持政策，做好项目包装开发和推介，大力推广“甲骨文文化研学游”活动。

（四）建议由我市相关院校牵头建立“甲骨文文化讲师团”，积极开发“甲骨文学术研讨与文化遗产交流”系列课程，与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对接，进一步做好甲骨文文化的研究和教育服务，不断扩大传播广度。

三、“关于在安阳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 审理意见

汉语作为当今世界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文字，在传承中华文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国际交流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安阳是甲骨文的发现地、中国书法名城和中国文字博物馆所在地，在汉语言文字的传承传播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我市历来对语言文字工作高度重视，于 1993 年成立了安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在市教育局设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一些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目前，我市已顺利通过国家二类 and 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现了国家语委要求的在本世纪初“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工作目标。同时还积极打造安阳语言文字品牌，成功举办了包括“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全国总决赛在内的上千场经典诵读、汉字大赛等活动，在全省、全国都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楚地看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语言文字工作也面临许多新的挑战，突出表现在影视、广告、媒体、出版物、服务行业和互联网等领域乱用繁体字、异体字，篡改成语、生造词语，滥用谐音字、外来语和低俗网络词语的现象日益增多，对汉语言文字的规范性、纯洁性造成严重破坏，对青少年教育、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和国际交往等方面也产生了不良影响。这既是全国性的普遍现象，也是当前我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研究解决的新矛盾、新问题。同时，我市语言文字工作也还存在机构、人员、经费保障不够到位，工作推进不够平衡，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工作机制创新不够等问题。

教科文卫委员会经过审理认为，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是城市文明程度和文明形象的重要标志，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的重要指示，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2001 年开始实施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 2014 年出台的河南省实施办法，为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法制保障。安阳作为甲骨文的故乡和中国文字之都，在依法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有益经验，有责任也有条件在提升汉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水平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该议案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政策和安阳实际，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议程，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为督促和支持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议案办理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建议市政府尽快调整充实安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单位，坚持“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联合执法、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强力持续推进全市汉语言文字规范使用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语言文字和文化软实力支撑。

（二）强化保障措施，充实工作力量。一是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予以保障；二是要将依法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各级政府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范围；三是要切实加强市、县两级语委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规范化、专职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立足安阳实际，扎实有效推进。一是要持续巩固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成果，充分发挥好党政机关的表率作用、各类学校的基础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和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带动全社会提高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水平，做好迎接新一轮国家、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工作；二是要认真研究新时代语言文字发展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社会生活语情调查，探索建立语情监测、评估和报告体系，为有效开展语言文字管理工作，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三是要积极参与中国语言博物馆建设的调研论证工作，努力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方面支持，依托中国文字博物馆和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条件，力争项目在安阳选址落地；四是建议驻安阳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向全国、省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关于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法规案、议案和建议，在更高层面引起重视，推动影响汉语言文字规范使用的一些全局性、根本性问题得到解决。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各类学校、新闻单位和网络新媒体的作用，通过发出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全民倡议书、设立专版专栏、组织培训测试、曝光不规范用语用字案例、播放微视频宣传片、短信微信推送等形式，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知晓度，增强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自觉意识，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林州市代表团所提“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 审理意见的报告

（2018年10月3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林州市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该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将该议案交付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进行审理。

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制定了议案审理方案。10月15日，农工委听取了市水利局负责同志有关情况汇报。10月18日和30日，农工委和市政府办公室及市水利局有关负责同志，深入林州市、龙安区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林州市、龙安区政府负责同志的情况汇报。10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副市长刘建发和农工委共同听取了市水利局、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及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等部门的汇报，对议案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多方面了解。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后，经认真讨论研究，农工委起草了议案审理报告（草案）。10月30日，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议案审理会议，听取了市水利局和殷都区政府有关情况汇报，对议案审理报告（草案）进行了认真审理，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和审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安阳市西部地区的林州市、殷都区及龙安区工业基础雄厚，经济发展较快，工业用水量大，城镇用水水源匮乏，加之西部乡镇位于丘陵区，地下水埋深较大，开采困难，且水质较差，多年来地下水过量开采导致地下水位逐年下降，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得不到保证。特别是林州市属深山区，用水主要靠积蓄雨水和外来客水，现有主要水源弓上水库、南谷洞水库受气候等因素影响较大，供水保证率低。全市多年平均供水能力2.37亿 m^3 ，现状年需水量2.94亿 m^3 ，缺口达0.57亿 m^3 ；人均淡水占有量为267 m^3 /年，占全国淡水人均占有量2200 m^3 /年的

12%，占全省淡水人均占有量 $413\text{ m}^3/\text{年}$ 的 64%。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现有水源已经明显不适应发展的要求，水不仅已成为严重制约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而且严重影响着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甚至成为了影响当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制约因素之一。

将南水北调的优质水源调入安阳西部地区，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是解决该地区用水问题的唯一途径，能够彻底解决上述地区的工业和健康用水需求，保障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高当地城乡居民生活供水保证率，改善生活质量。因此，尽快实施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十分必要。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水源充足。经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作为安阳市的战略性工程和民生工程，基于稳健和偏保守的观点并考虑适当留有余地，推荐调水规模为 7000 万 m^3 。其中，殷都区调水 2000 万 m^3 ，龙安区调水 1000 万 m^3 ，林州市调水 4000 万 m^3 。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安阳市多年平均分配水量 2.83 亿 m^3 ，其中安阳市市区（包括安阳县） 2.352 亿 m^3 、内黄县 0.30 亿 m^3 、汤阴县 0.18 亿 m^3 。经分析，2030 年安阳市结余南水北调水量大于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推荐调水量 7000 万 m^3 ，其取用水量在安阳市南水北调分配的取用水指标范围内。根据 2016 年河南省政府批复的《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林州市可申请新增南水北调用水指标或通过水权交易获得用水指标，将原调整的安阳市用水指标归还，满足安阳市发展的用水需要。因此，安阳市南水北调用水指标调整不会对安阳市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 施工线路和技术可行。前期设计单位结合相关区域规划，通过徒步进行查勘，从地形地质条件、施工条件、工期、征地移民、环境影响、工程投资、运行条件等方面对多条线路和施工方案进行了综合比选，并经专家论证，所选取方案设计合理，切实可行。

3. 建设资金总体有保障。按照市政府前期工作情况，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拟采用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方进行投资建设。从近年来情况看，社会资本关注度、参与热情高，资金充裕。林州市作为主要受水方和资金承担方，该市人大常委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议批准了该项目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和中长期财政预算规划。龙安区政府表示可以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殷都区在专委会审理过程中，提出目前实际需水量较小，并且财政支撑能力不足，要求减少供水量。

二、项目建设概况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为城镇供水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泵站、输水管道工程将南水北调的优质水源输送至林州市第三水厂、殷都区及龙安区水厂，满足林州市区和所辖的姚村镇、陵阳镇、河顺镇、横水镇和采桑镇，殷都区曲沟镇镇区及所辖 10 个村庄，水冶镇镇区、

蒋村镇镇区、许家沟乡及周边村庄，龙安区彰武办事处、安化集团等乡镇和企业 85 万人的生产生活用水需要，缓解区域内供需矛盾问题，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供水保证率和用水安全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输水管道 48.80km，新建泵站 3 座；新建净水厂 1 座。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15.85 亿元。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市政府副市长刘建发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有关问题，形成了《关于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安政阅〔2018〕21 号），明确了工程供水线路、项目运作模式、供水规模、用水指标、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等。2018 年 4 月 26 日，市政府下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部分协调议事机构的通知》（安政办文〔2018〕11 号），正式成立了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林州市政府、殷都区政府、龙安区政府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也成立了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2018 年 5 月 16 日，《安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审办〔2018〕191 号）正式批复同意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立项建设；2018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用水的复函》（豫调办投函〔2018〕25 号），原则同意我市向西部供水意见。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工程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部分专项报告）、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公告，计划开标时间为 11 月 2 日。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基本完成，规划选址报告、用地预审报告等专项报告正在按照采购程序进行，各成员单位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三、审理意见和建议

鉴于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关系安阳市西部近百万人口的饮水保障和安全，意义重大，且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较大，涉及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政府和多个市政府组成部门，协调难度较大，为加快推进工程进度，争取该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让安阳市西部群众早日吃上南水北调水，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认真研究后认为，应将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并提出以下建议：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市政府相关部门，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到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是保障我市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改善广大人民群众饮水质量的一项战略性、基础性、民生性工程，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将推进该项目建设列入本部门和本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工程项目的实施步伐。

（二）加快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

作台帐，细化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各项工作。

（三）加强项目可研和有关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工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规划方案的研究设计，进一步优化调水路线，多方进行科学论证，切实提高工程实施的可行性、安全性。要加快可研性报告和有关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四）加强资金保障。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各地现实需要和长远发展需求，加大对供水量分配、水价等问题的协调力度。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费用分摊比例将项目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予以拨付，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和项目建设督导督查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各部门和相关市、区政府之间的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提请任免宋胜利等职务的议案

常委会会议：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任免宋胜利等同志职务的通知》（安组干〔2018〕142号文件）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六条“根据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调查研究室主任、信访办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的规定，现提请任命：

宋胜利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申明芳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书林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学军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李书林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谢为章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蔡淮坤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丁建宇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主任会议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宋胜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研室、信访办、各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宋胜利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申明芳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书林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学军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李书林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谢为章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蔡淮坤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丁建宇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31日

市政府副市长唐献泰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草案）》，确定了将《关于加强殷墟保护区文物保护与民生建设、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在安阳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和《关于加快推进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的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下面，受靳磊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

一、关于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草案）

为根本解决二次供水中的问题，更好地保障我市二次供水事业发展，市人大适时启动了二次供水立法工作，该工作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和效益，也是对政府工作的巨大支持。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有关程序规定，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相关工作。

二、关于议案办理工作

今年的 2 件议案都是在市人大代表倾听民意、集中民智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对传承保护文化遗产、满足群众用水需求、保障改善民生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可操作性。议案的审理以及确定都经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作委员会的充分调研和反复论证，是市人大常委会着力排民忧、解民难、谋民利、惠民生的重要举措。同时，议案所提问题也与市政府今年的重点工作内容相契合。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将一如继往地把议案的办理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好落实。会后，市政府将专题研究 2 件议案的办理工作，及时确定领办领导，必要时成立相关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内容、明确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方案、明确办理时限，一步一个脚印，有条不紊地抓好议案落实工作。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明确到位、措施制定到位、督促检查到位，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对议案办理工作的要求，把这些议案提出来的问题解决好、落实好，向代表和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年10月31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是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审议通过了《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作出了关于修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确立了2件代表议案，并决定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二次供水是关系千家万户的一项基础性设施，对二次供水进行立法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一审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开展社会调查、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外地经验的基础上，对《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过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该条例。这次立法，有几点值得总结。一是坚持了问题导向。针对代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二次供水问题，常委会及时将立法工作提上议事日程，体现了敢于担当、敢于探索的务实精神。二是坚持了立法为民。针对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通过入户调查、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等方式，确保了立法工作以民为本、反映民意。三是坚持了质量第一。整个立法过程中，地方国家机关、供水企业、建设单位、专家学者、普通群众等广泛参与、深入论证、逐条审定，切实保障了立法质量，有效增强了条例的可操作性。四是体现了安阳特色。结合安阳实际，条例在公共维修基金使用、供水设施改造、强化水质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制定了富有安阳特色的具体条款，促进了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更有针对性。对这些好的经验和作风，要认真总结、大力发扬，不断提升人大立法工作水平。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在保香同志的带领下，对我市出台的《红旗渠保护条例》和《城市绿化条例》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鉴于《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个别禁止行为存在行政处罚幅度与《大气污染防治法》不一致的情形，本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删除有关条款。会后，请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以维护法律法规的统一性、权威性。

提出议案是人大代表履行法定职权的一个重要方式。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向常委会交

付了2件代表议案予以审理。本次会议对这2件代表议案的审理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请相关工作委员会认真吸纳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对审理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交由市政府办理。这2件代表议案，是本届人大常委会承办的第一批议案，关系殷墟保护与民生改善的协调发展，关系甲骨文的发掘、研究和传承，关系汉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关系南水北调水资源的科学调配，都是代表和全市群众关心关注的大事要事。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调研，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尽快提出具体方案，积极推动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有序展开。同时，本届常委会还承接了上届人大未办结的6件代表议案，分别是“关于治理安阳河下游严重堵塞的议案”“关于规范民办幼儿园的议案”“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关于加快我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建设的议案”和“关于加快安阳客运枢纽站建设，方便居民出行的议案”。这6件代表议案，有的取得了明显的办理效果，有的正在积极办理中，还有的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整体看，办理任务还非常重，但办结标准不能降低。这就要求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议案办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力度，敢于直面问题，敢于较真碰硬，敢于曝光点名，切实保障议案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努力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由于年龄原因，谢为章、蔡淮坤、丁建宇3位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这3位同志在人大任职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为我市人大工作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代表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对3位同志的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3位同志继续发挥余热，关注、支持好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同时，本次会议还任命了4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其中，3名同志为新到人大工作。希望这3名同志尽快转变角色，主动担起责任，为我市民主法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今后五年，是实现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我市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的攻坚期，这对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赋予了重大的历史责任。特别是，今年所剩时间已经不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还有不少的工作要做。希望大家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节奏，全力以赴做好今年常委会各项工作，确保本届人大常委会开好局、起好步。

一要尽快启动代表、委员培训工作。市十四届人大代表中，有75%的代表都是新当选的，38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14人为首次当选，加强代表、委员的培训势在必行。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科学谋划，制订方案，尽快启动代表、委员培训工作，努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代表、委员的依法履职能力。

二要有序推进工作要点落实。按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安排，要认真做好立法、听取审议报告、执法检查、人事任免等工作，服务好上级人大有关视察调研活动，确保各项工作有条不紊、高标准落实到位。同时，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也要根据各自的

职责，结合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方向，积极谋划好明年的各项工作，为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当好参谋、搞好服务。

三要不断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2016年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全市县乡人大在做好代表选举、开好人大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效。但在县级人大组织建设、人大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同时，由于种种原因，当前乡镇人大主席空缺还比较多，制约了基层人大工作有效展开。针对这些问题，各县（市、区）要对照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要求，查找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措施，结合机构改革、优化编制管理等工作，切实解决好县乡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县乡人大工作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要进一步强化调查研究工作。调查研究是人大最重要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人大工作的一个常规动作和一道必经程序，也是每一位人大工作者必须掌握的一项基本功。前段时间，善飞同志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提出了十个方面的调研课题，并要求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结合各自工作重点，提出新的调研课题。新形势下，我们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的重要基础，作为推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重要方式，着力在发现问题、找准对策、增强实效上下功夫，以不断提高常委会审议决策水平，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质量。

五要持续加强机关建设。要结合中央、省委、市委要求和人大工作实际，全面修订常委会工作制度和机关管理制度，进一步促进人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要继续做好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努力争创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同时，针对机关干部老龄化问题、空编较多的实际情况，要统筹考虑，加强协调，尽快拿出人员选调工作方案，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机关服务保障能力。

同志们，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已经开始履职工作。面对新使命、新征程，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融入发展大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务实重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助力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高 雁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唐献泰	市政府副市长
李长治	市政府副市长
黄明海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闫关成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蔡淮坤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谢为章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丁建宇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
高用文	市政府秘书长
杨奇才	市发改委主任
王爱宏	市教育局局长
胡文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俊岭	市财政局局长
郑国宏	市水利局局长
王永斌	市卫计委主任
史景山	市旅游局局长
李争鸣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郑象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乔金付	市质监局局长
李晓阳	市文物局局长
刘国同	市水务集团董事长
田随林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杜海燕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佩防	滑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桂安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孟宪奇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干部
齐 军	文峰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斌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建民	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民才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刘素月	派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刘卫华	市人大代表
万新玲	市人大代表
赵海涛	市人大代表
郜丽娜	市人大代表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善飞、靳东风、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秘书长程新会和委员共 36 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陈志伟、曹更生、常凤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杨奇才作的《关于安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说明》《关于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有关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决定》。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卫计委主任王永斌作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市农业局局长朱丽英作的《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的报告》、市扶贫办主任朱宗娟作的《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旅游局局长史景山作的《关于全市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市规划局局长李争鸣作的《关于 2018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审议了《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同时，要举一反三，注重从机制、体制上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屡审屡犯的问题，以审计监督的力量促进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的完善，为我市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党峡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免职事项（免职名单另发）。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期评估报告安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我市加快转型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为加强对《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实施的跟踪监测分析，找准短板弱项，科学研判形势，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根据省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对我市《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了中期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转型升级主攻方向，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促开放、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全市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分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四个部分、共27个，包括13个约束性指标。

——经济发展方面。2016年、2017年，生产总值分别完成1805.7亿元和2017.88亿元，分别增长8%和7%，平均增速为7.3%，低于规划目标0.7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累计完成1121.33亿元，增速为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107.3亿元、118.9亿元，分别增长8.7%、14.7%，年均增速11.66%，高于规划目标4.66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完成75.9亿元，增速16.9%。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完成1901亿元、2083亿元，增速分别为13%、9.6%，年均增速为11.3%，低于规划目标1.7个百分点；2018年上半年增速为4.4%。2018年上半年，三次产业结构为7.46：47.9：44.6，其中服务业占比高于规划目标2.6个百分点，提前完成规划目标。进出口总额分别完成59.4亿元、67亿元，2018年上半年完成25.1亿元。全员劳动

生产率分别达到 60465 元 / 人、65700 元 / 人，增速分别为 3.9%、88.7%，基本完成规划序时进度。

——创新驱动方面。2017 年，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为 54%，互联网普及率为 77%，基本完成规划序时进度；专利申请量达到 2881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2 件，已超额完成纲要目标任务。2016 年、2017 年，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分别为 1.00%、0.99%，低于规划目标 1.6 个百分点。

——民生福祉方面。2016 年、2017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4% 和 9.0%，前两年年均增长 8.2%，高于规划目标 0.2 个百分点；2018 年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254.3 元，增长 8.2%。“十三五”以来，全市共完成减贫人口 4.88 万人，142 个贫困村达到“七通七有七能”退出标准，退出贫困序列。全市累计建成棚改房 23496 套，完成目标的 47%；2018 年新开工建设 23143 套，全部竣工后，累计建成 46639 套，占目标任务的 93.27%。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9.6 万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0.2 年；人均期望寿命为 75.8 岁。

——生态文明方面。2016 年、2017 年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 42.2m³/ 万、44.13m³/ 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分别同比下降 6.4%、12.07%。2017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 2070 万吨标准煤，其中非化石能源消费量为 158 万吨标准煤，占比为 7.6%，较 2015 年上升 3.4 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十三五”节能降耗目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2017 年市级以上 21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42.9%，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28.5%。2016 年、2017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48.6%、52.4%，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6 μg/m³、79 μg/m³；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我市优良天数累计 62 天，同比增加 5 天；PM_{2.5} 年累计浓度 80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9.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下降 35.9%、17.6%，空气质量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从“十三五”中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来看，总体进展良好，局部仍有差距，基本符合预期，其中 20 项指标达到序时进度或提前完成规划目标，6 项指标距规划目标仍有差距，1 项指标近几年没有统计数据。尤其是反映高质量发展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服务业占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达到或超过规划序时进度要求；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个别经济发展类指标没有达到序时进度，增速低于规划预期目标。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见附表）。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聚力转型攻坚，发展动能加快转换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去降补重点任务，明确主导产业定位，制定实施“1+6”转型发展政策体系和 16 个行业转型攻坚专项方案，突出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高端装备制造、精品钢及深加工、文化旅游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质量效益提升、发展动能转换。

——工业结构持续优化。制定了《中国制造 2025 安阳行动计划》《安阳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培育专项方案》《安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攻坚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坚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两手抓”，实施绿色化、智能化、技术化“三大改造”，工业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安钢冷轧、高晶高端年产 300 万只铝合金汽车轮毂、迪尚集团服装生产基地、凤宝高端无缝管、林州光远玻璃纤维和电子布三期等一批升级项目建成投产，德力新能源商用车、比亚迪云轨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哈工大智能机器人产业小镇、通航制造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新的发展动能蓄积增强。2017 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29.1%，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增长 14.6%，高于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8.4 个百分点。2018 年上半年，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 19.4%，钢铁、煤化工、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稳中向好，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好转，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46.4 亿元，同比增长 79.3%。

——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依托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服务业发展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明确了服务业主导产业定位，优化发展布局，推进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现代金融、文化旅游等产业快速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2018 年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1%，占生产总值比重 44.6%，较“十二五”末提高 5.1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50%。邮政服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22.5%，快递企业业务量同比增长 35.4%。全市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2877.9 万人次，增长 15.4%，旅游总收入 291.9 亿元，增长 17.1%。邮政服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22.5%，快递企业业务量同比增长 35.4%。我市成为全国首批十大中国研学旅游目的地之一，红旗渠景区被定为“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红旗渠·太行大峡谷成功创建为全国 5A 级风景区，安阳成为全省拥有 5A 级景区较多的城市之一，排全省第 2。汤阴县现代公铁口岸物流园、内黄果蔬城跻身全省第一批 28 家省级服务业专业园区；鲜易冷链物流基地、国药安阳物流中心等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建成运营；国旅安阳城、历史文化科技园等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加快实施。

——农业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围绕“四优四化”，持续实施现代农业“五大工程”，稳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截至 2018 年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40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527 家，家庭农场达到 1032 家，现代农业园区总数达到 195 个（其中都市生态农业园区 92 个）。现代农业发展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以来，全市共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124 人。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完成了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软件建设。2017 年市、县两级投资 1500 万元对全市 122 万亩小麦高标准粮田进行了航空植保统防统治。

——创新驱动深入实施。安阳大学科技园建设稳步推进，各类孵化团队正在陆续搬迁进

驻。与中科院河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联合组建了安阳分中心，建成了安阳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全国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京南基地。截至 2018 年上半年，累计建成院士工作站 8 家，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 107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2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02 家。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林州国家红旗渠“863”科技园、清华新材料产业化发展中心、全省首家中国生产力众创空间、赛普工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成运营。翔宇医疗拥有国家专利 145 项，实现了国内市场占有率、产品种类等七项全国第一；安阳强基精密制造公司建成国内首条大型智能精密制造生产线。安阳合力创科自主研发的“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盘螺”生产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岷山集团、中棉所 5 个科技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夯实基础支撑，综合优势逐步凸显

——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实施。“十三五”以来，全市共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1 亿元。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加快推进，安阳豫东北机场开工奠基，沿太行高速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安林市域铁路项目前期稳步推进。G341 安楚路、S303 安姚路完成改建。G341 城区段、新 S301 东北外环、S502 安内快速通道等项目正在加快推进。S302 汤阴段、S227 林州段前期工作已完成。S224 内黄境、S542 汤阴段等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实现所有线路全覆盖，274 组智能公交候车亭全面建成。新能源公交车辆达到 799 台，新能源占比 74.7%。新改建农村公路 762 公里，农村公路里程达到 7947 公里，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启动。

——能源供应结构持续优化。内黄县生态农业大棚棚顶 10 万千瓦光伏并网电站、华润内黄 40 万千瓦风电、殷都区都里镇 10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等一批光伏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华能汤阴 15 万千瓦风电等一批大型风电项目加快建设。截至 2018 年上半年，全市风电装机规模 6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90 千瓦，均居全省第 1 位。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22.5%，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由 2016 年的 5.9% 提高到 2017 年的 6.5%。能源体制改革逐步深化，能源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步伐加快，电力体制改革、能源环境保护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全面完成。

——水利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截至 2018 年上半年，共开工建设 27 项基建工程，包括滞洪区建设、灌区技改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农田水利等工程，共完成投资 8.5 亿元。完成安阳县崔家桥蓄滞洪区工程，开工建设安阳河、汤永河系统治理工程。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林州市太行平湖跻身国家水利风景区，成功创建 2 个省级“水美乡村”。

3、突出城乡统筹，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加大城市建设力度。截至 2018 年上半年，累计拆除违章建筑 677 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污水处理厂 2 座，建成

污水处理管网 154.42 公里。城市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 98.33%，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3%，市区、县（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6.48%。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实施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加快推进安阳县水冶镇、汤阴县宜沟镇、林州市临淇镇等全省重点示范镇建设。

深入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主题实践活动。创新发展，大力推动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打造形成政府—高校—社区“321”公共文化共建项目、安阳文化大舞台、安阳文化大讲堂等 10 大群众品牌活动。“十三五”以来，全市骨干文化企业逐步壮大，涌现出安绣、司母戊、中航御铭等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新兴文化科技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日渐明显。12 人入选河南省第四批省级非遗传承人，23 人入选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4、聚焦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2017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了 109 万吨。淘汰煤炭落后产能 40 万吨，制定钢铁、煤化、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技术规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科学规划园区，有序推进市区建成区重点涉气工业搬迁。2016 年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 406 家，2017 年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 2579 家。建立“1+6+7”政策体系，建立五级环保网络，严格落实“六控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清单管理。加强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全面落实“河长制”，实施入河排污口截流工作。累计封堵入河排污口 850 个，清理河道 49.57 公里，清理坑塘面积 5.4 万平方米，清理淤泥、垃圾 75.45 万立方米，新增污水管道 44.2 公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林业生态市提升工程，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十三五”以来，全市大力实施太行山绿化和平原林网建设，其中太行山绿化项目完成造林 21.8 万亩，整体提升平原林网 20 万亩。完成京港澳高速城区段绿化，新增绿化面积 1469.7 亩。完成南水北调 200 米生态带建设，新增绿化面积 1.4 万亩。完成南林高速和西北绕城高速“新两廊”建设。加快水系建设，推进 3 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优化生态环境，首次引用丹江水对安阳河、汤河进行生态补水 3063 万立方米。2016 年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4 个，省级生态村 7 个，市级生态村 11 个；2017 年创建省级生态村 10 个，市级生态村 49 个。

5、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抓住“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河南省“三区一群”等国家战略实施的重大机遇，依托安阳比较优势，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持续添动力、增活力、创优势、聚红利。

——持续深化改革。“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基本完成，医药卫生改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立行立改，商事登记改革力度加大，社保征收改革成效明显，全市党政

机关公车，城市综合管理执法体制等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省属企业“四供一业”剥离任务提前完成，“60+3+4”改革任务全部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顺利。实施部分区域管理范围和管理体制调整，安阳县与示范区、文峰区与高新区实现套合。电子政府服务平台联网投入使用，政府系统权责清单实现全覆盖。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债转股。组建了安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截至2018年上半年，我市上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21家，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达到92家。全面实施“营改增”。“三十五证合一”全面推开。卫生、科技、文化、价格、电力、供销社、出租车、驾培市场等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全面扩大开放。我市纳入全国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2016年以来，成功举办三届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中冶科工、恒天集团、华润风电等185个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1193亿元。比亚迪云轨基地、合众新能源汽车、中航新材、机器人标准化厂房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豫北跨境电商产业园投入运行，内黄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建设。2017年，我市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30.2亿元，同比增长155.5%。跨境电子商务在我市外贸企业的普及率已达90%以上。积极规划建设安阳铁路口岸，口岸联检中心办公楼已建成，10万平方米仓储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营，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安阳锻压、安阳通用国际、利浦筒仓、林州光远新材料等企业出口持续扩大。2017年引进省外资金610.2亿元，增长8.2%；实际利用外资4.92亿美元。2018年上半年，实际利用外资28545万美元，同比增长12.4%。

6、保障改善民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聚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每年谋划实施重点民生实事，“十三五”前两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434.3亿元，2018年上半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同比增长9%。

——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十三五”以来，累计投入资金59.4亿元，实施“3456”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和“十大工程”，建立完善帮贫带贫长效机制，促进贫困人口持续稳定脱贫，顺利完成了年度脱贫任务，17895户48808人贫困人口摆脱贫困，142个贫困村脱贫退出，深山区6492人实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均达到或超过省定目标。按照“七通七有七能”标准，全面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扶持等项目，贫困村面貌焕然一新。全市创新开展“六改一赠送温暖”活动，贫困户获得感明显提升。

——创业就业稳步扩大。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就业精细化服务工作铺开。“就业E图”网络实现全覆盖。建立了12个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系统，为就业者提供安阳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十三五”以来，全市累计新增城镇就业2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之内。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136.5万人以上。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7.75亿元，扶持2.22万人创业，带动就业和小企业吸纳就业6.18万人，就业创业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社会保障体系平稳运行。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企业年金，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推进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增加社会救助基础设施投入，实施精准救助。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事务管理体系，提高社会事务服务水平。截至2018年6月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00.97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34.08万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8.79万人、47.04万人、27.87万人。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制度全覆盖。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70.1亿元。圆满完成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

——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全市学前教育在园幼儿19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6.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预计达到95%。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13.3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8.27万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含本市户籍就读市域外中职学校人数）5.03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5%；全市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达9.04万人，其中：普通本科在校生达到5.68万人，提前完成了2020年工作目标。2017年底，我市所有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走在了全省前列。新建18所、改扩建22所学校，完成建筑面积36.6万平方米，实现投资5.3亿元，新增学位34497个。实施中等职业学校优化布局调整，完成优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9所、高职学校3所，初步形成以高职为龙头、中职为骨干、中高职一体化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实施职教攻坚二期工程，重点支持3所省级品牌示范院校和6所特色院校建设，完成5所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和省级中等职业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抓好5所省级品牌示范专业和特色专业项目建设。安阳师范学院获批河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安阳工学院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投入仪器设备经费近2亿元，加快建设创业孵化园；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围绕当地经济重点发展航空、汽车零配件、新能源、物流配送及新型服务专业。

——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出台《健康安阳2030行动纲要》，启动和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为提升卫生服务能力提供强力支撑。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全面运行，市三院综合病房楼和市妇幼保健院儿科病房楼投入使用，功能充分发挥，市五院病房楼主体完工，16个基层建设项目投入使用，新增床位4500余张，每千人床位达到5.60张。加强医院内涵建设，筛选30个专科重点培育，深化与京津知名医院合作，新增6个省级以上重点专科，疑难病诊治能力和危急症手术水平明显提高。启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能力得到提升。推动中医药发展，市中医院通过三甲复审，4家县中医院达到二甲水平，建立47个国医堂和87个中医药病区，中医药服务量比例持续提升。建立16家危重孕产妇和危重儿救治中心，规范38家妇幼筛查机构，妇幼健康有效保障，孕产妇死亡率8.47/10万、婴儿死亡率1.4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56‰，均优于全国全省平均

水平。启动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开展疾控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能力达标活动，重大传染病处于低流行状态。无偿献血核酸检测 100%，保障了临床用血和安全。市人民医院实现空中救援，初步构建了覆盖全市的卫生应急救援体系保障了群众生命安全。加强人才培养引进，推进 369 人才工程，每千人执业医师达 2.45 人，每千人注册护士 2.20 人，在提升能力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统筹人口发展，全面二孩平稳实施，积极推进医养结合。

——社会治理强化创新。创新社区管理和服务，创建示范社区达到 200 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启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创建，内黄县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汤阴县成功创建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县。积极构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灾害应对能力。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智慧视频云监控系统，建立健全化解各类社会风险机制，及时预防化解各类群体性事件。深入推动平安安阳建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总体上看，“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市成功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保持了经济平稳增长，提高了发展质量，增进了人民福祉，既保持了“稳”、也实现了“进”。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周密部署的结果，是全市上下砥砺前行、真抓实干的结果。这些都为我们做好“十三五”后半程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十三五”规划执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综合分析，明后两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虽然我市经济总体上“稳”的格局没有改变，但经济形势“变”的因素在增加，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前所未有，任务异常艰巨。

（一）面临的发展机遇

全市“十三五”规划实现顺利开局，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在新的发展阶段，我市正处在难得的机遇期和转型攻坚期。一是战略叠加优势逐步凸显。我市处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经济区和河南省“五大国家战略”的叠加辐射区域。这些都有利于我市抢抓战略机遇，借力借势发展，构筑新的区域竞争优势。二是发展目标路径更加清晰。党的十九大从战略全局上对党和国家事业作出规划和部署，为我们做好各方面工作指明了方向。2016 年 9 月，市十一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了“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尤其是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打好“四张牌”、“三个起来”、“三结合”的要求，号召全市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新篇章，必将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更大成效。三是发展支撑条件持续增强。我们正处于一个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中央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提高政策的前瞻性、灵活性、有效性，大幅度实施减税降费，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系列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发展质量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建设大步迈进，我市基础支撑更加有力、发展活力蓄积增强。尤其是“十三五”

规划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围绕主导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大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建设，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困难与挑战

“十三五”后半程，世界经济正处在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形势最为错综复杂的时期，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曲折，美国执意挑起中美贸易争端，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很多不确定性。我市虽然外贸依存度较低，进出口规模较小，中美贸易战的直接影响有限，但通过产业链传导的间接影响不容忽视。我市经济发展的长期矛盾与短期困难相互交织，外部挑战与自身困难相互叠加，特别是部分指标完成情况与规划预期相比差距较大，对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带来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

1、部分指标未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十三五”前半程，全市生产总值平均增速为 7.3% 左右，比规划目标低近 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环境制约持续加剧，严重雾霾天气频发，我市高能耗产业比重较大，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尚在培育发展中，难以形成较为强大的增长动力，对我市经济增长所造成的影响，超出了制定规划时的预期。

——固定资产投资。前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平均增速为 11.3%，今年上半年增速为 4.4%，均未达到年均增长 13% 规划目标。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下滑，今年以来房地产新开工项目 32 个，同比减少 11 个，本年度施工项目 183 个，同比减少 25 个。资金制约逐步加剧，今年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到位资金同比下降 16.3%，低于全市投资增速 4.8 个百分点。

——城镇化率。2017 年我市城市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为 55.3%、33.7%，分别低于规划目标 4.7 和 11.3 个百分点。前两年，城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长 1.73 个百分点，年均转户 8.9 万人，离 18.5 万人的转户目标差距较大。

2、产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供给体系质量不高，传统产品供给能力过剩与优质产品供给不足并存。我市支柱产业中，“两高一资”产业占比较重，冶金建材、煤化工行业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 54%。产业层次低，工业结构重，能耗高，污染重，初级产品多、终端产品少，产品附加值低，受经济波动和外部冲击明显。金融、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比重较低，科技、信息等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较弱。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正在培育当中，规模和总量较小，尚未成为经济增长的有力支撑。

3、资源环境压力日趋增大。涉气涉水企业数量多，环境容不下，资源撑不住，发展受不了的问题突出。2017 年被纳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增大，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2016 年我市共有 1381 家企业管控期内停产限产。2017

年以来我市列入应急管控清单的工业企业 1394 家，其中错峰生产企业 591 家，规上工业企业 461 家，占全部规上企业数的 51%，对全市经济增长带来较大影响。前两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3%、6.2%，增速居全省第 15 位和 16 位。今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增速居全省第 17 位。

4、社会管理和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十三五”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公共服务能力仍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需求。“十三五”期间，社会结构变动加剧，利益主体日趋多元，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难度加大，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金融和地方债务潜在风险增多，对加强社会建设治理和完善城市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综合分析，“十三五”后半程，虽然我市经济总体上“稳”的格局没有改变，但经济形势“变”的因素在增加。我们既要抢抓机遇，发挥优势，乘势而上，坚定转型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又要充分认识到社会矛盾出现的新变化，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挑战，居安思危，稳中知难，顺势而为、主动应对，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关于调整规划指标的建议

在“十三五”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统计制度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因此，建议人大常委会对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三项指标调整依法予以审查和批准。

1、生产总值增速。“十三五”前半程全市生产总值平均增速为 7.3%，低于规划目标 0.7 个百分点，如果要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8% 的目标，后两年年均增速需达到 9% 以上。由于我市正处于转型攻坚期，环保管控压力增大，加上宏观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预计后半程，我市经济增速在 6.5% 左右，要实现年均增长 9% 以上已不现实。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看，我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5.1% 即可实现翻一番的目标；从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看，也是一个综合性的指标，不是所有指标都要达到第一方阵，主要是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服务业增加值总量迈入全省第一方阵。因此，建议将生产总值增速目标调整为 7% 左右，后两年年均增长 6.5% 左右即可完成调整后的目标。

2、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了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改变依赖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的路径，国家“十三五”规划已经不再设置投资增速目标。根据我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情况预测和统计体系调整的实际，建议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指标不再列入“十三五”规划目标体系，但要体现保持投资稳定增长。

3、户籍人口城镇化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是 28.3%、33.4%、33.7%，增幅逐年下降，2017 年较 2016 年仅增长 0.3 个百分点。两年来，全市城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年均增长 1.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

度的全面实施，农业转移人口不仅能够享受到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还能够享受到责任田、宅基地、集体资产收益等待遇，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交通更加便利，导致农民愿意进城但不愿落户，影响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因此，建议将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指标由45%调整为40%左右，与省目标保持一致，也符合我市实际。

需要说明的是，研究与实验经费（R&D）投入强度、科技进步贡献率等指标，尽管完成规划目标难度较大，但建议不做调整，以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导向和要求，最大限度提升创新能力。

四、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对策建议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转型升级主攻方向，聚焦发展中短板弱项，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打好“四张牌”、抓好县域治理“三起来”、乡镇工作“三结合”，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提供有力支撑。建议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近两年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下一步规划实施的重点任务、重点举措、重大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整、充实和完善。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着力培育壮大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每年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实行专班专人推进，确保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积极引导钢铁行业减量化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生产绿色化、装备大型化、企业智能化、产品精品化，增强企业和行业竞争力。重点推进凤宝特钢热扩车轿、复星合力400万吨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晨盛年产30万吨装配式结构建筑等重大项目建设。到2020年，钢铁行业优特钢比重达到3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力争达到1500亿元。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围绕产业链图谱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重点加快合众、广马、福龙马等一批重大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推动鼎鑫镁轮毂、高晶高端铝轮毂等汽车零部件企业集聚发展，到2020年，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国家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基地、国内最大的高档轿车轮毂生产基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围绕“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智能装备、精密数控装备”四大产业板块，依托苏氏精密制造、高延性带肋钢筋等核心技术，推进产业规模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加快建设比亚迪云轨生产基地、安彩“三新”产业园、通航制造产业园、智能机器人小镇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亿元。文化旅游产业。围绕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市，发挥文化旅游产业资源优势和比较优势，重点加快旅游管理体制创新，破除体制性、制度性障碍，整合旅游资源，打造精品线路，重点加

快沿太行山旅游高速、旅游观光云轨、旅游快速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曹操高陵博物馆、殷墟考古大遗址公园、周易文化产业园等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构建全域化、全要素、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旅游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总收入达到 660 亿元。二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新型材料，以林州光远新材料为龙头，加快推进电子布、覆铜板向下游延伸，形成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百亿级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基地。加快发展新型绿色建材。抓住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列入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的契机，重点构建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设备、资源循环利用等行业领域的发展，加快综合利用工艺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工业废气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努力打造全省重要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积极推进内黄县、文峰区地热能清洁供暖规模化利用试点建设。实施新能源集成利用示范重大工程，着力打造河南省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三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实施工业智能化、绿色化、技术“三大改造”，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力争培育 10 个省级智能工厂、20 个智能车间。积极培育省级制造业“双创”平台、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双创”基地。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创建活动，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推动大规模技术改造提速升级，强化工业强基工程，积极推动工业企业新产品研发生产。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僵尸企业”处置，通过改造提升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关闭淘汰一批，推进钢铁、煤化工、铁合金、铸造、水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转型，全面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增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拓展延伸煤焦化新型产业链。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实施“以钢定焦”，力争 2020 年煤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实现煤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材料化工方向迈进，形成深加工完整产业链，提升煤焦行业综合竞争力。大力推进以煤化工产品为原材料的化学纤维研发和产业化，提高焦化企业综合利用水平和行业经济效益。优化发展新型建材产业。加快科技开发、信息物流、产品检测等平台建设，推进品种多样化和品质高端化建设，努力构筑多品种、高端化、系列化、环保型产品体系，促进内黄高端陶瓷产业转型发展，打造中部地区最具竞争优势的高端陶瓷生产基地。加快行业兼并重组，推进水泥行业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以安彩高科退城进园为契机，加快“三新”产业园规划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玻璃新材料产业高端化、技术化、规模化和绿色化。做强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以针织服装为主攻方向，以童装为主导产品，着力做大做强服装加工业，加快补齐染整短板，重点推进广州童装产业园，万雅国际商贸城二期、印染示范园等项目建设，发挥迪尚、欧卡星等品牌效应，实现循环化、绿色化发展。四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把推动服务业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科技信息、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家政、养老、健身、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加快安阳综合保税中心、万庄

公铁物流园、安西物流园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建设豫晋冀三省交界区域物流中心。加快龙泉、善应生态健康养老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康服务业发展,打造服务京津冀的生态健康养老基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实施殷墟考古博物馆、曹操高陵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二期及中国语言博物馆等重大项目,整合旅游资源,创新管理体制,全面提升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全域化、全要素、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旅游产业体系,培育千亿级文化旅游产业集群。“互联网+”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到2020年,力争服务业增加值超过1000亿元以上,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以上。五是做优做强现代农业。加速现代农业五大工程,推进“四优四化”,建设193万亩高标准粮田。扩大9个省级农业产业化集团规模,重点培育林州新大牧业、汤阴万山畜牧等高成长集群。围绕“两圈两岭三区三带”总体布局,打造现代农业园区。新建扩建内黄农业科技博览园、鑫贞德光伏农牧园、太行观霖都市生态农业园等30个项目。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内黄果蔬城、龙安花木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互联网+”、“旅游+”、“生态+”等农业新业态。继续“三品一标”创建,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农畜产品质量监测合格率达到96%以上。六是全力推动产业融合。加快互联网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重点推进大数据产业园、东华智慧园、火炬研发园、中部易商谷项目、豫北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共享经济、枢纽经济、数字经济。实施“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工程。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与华为、浪潮、阿里等云服务提供商合作,探索“行业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企业模式”,建设一批“互联网+”示范项目。推动“宽带安阳”、“智慧安阳”建设,完善城乡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商平台推广应用,培育省级示范企业20家、市级示范企业100家。

（二）扩大改革开放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强化改革推动。深刻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改革思路和举措,扎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释放更大改革红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建设国家级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试点。建立政府部门“随机联查”制度,推动综合执法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全面推行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在线办理,实现“平台之外无审批”,打造“一次办妥”安阳政务服务品牌。深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国企改革,完善“僵尸企业”退出机制。完成安阳宾馆、中原宾馆等企业改革,解决豫北棉纺厂、益康制药厂、织染厂改制遗留问题,确保14家“僵尸企业”按期处置。继续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新闻旅行社等5家企业改革任务。稳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统筹推进党政群机构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深化投融资改革,加强金融债

务风险管理。推进林州市、安阳县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农村改革。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切实抓好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嵌入联合奖惩系统。适时启动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工程，积极拓宽信用信息归集领域，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效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深化行政执法、电力、生态环保、教育、文化等领域的改革。

——实施开放带动。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全面扩大开放，推动开放向纵深发展，营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加快开放载体建设，抓好国家级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发展，积极推进保税物流中心、安阳铁路口岸等建设，打造开放合作新平台，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深入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河南省“三区一群”国家战略，建立“一带一路”工作推进机制，搭建合作平台，谋划合作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向合作，帮助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围绕推进全国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研究出台我市支持政策，加快“一区三园”建设。加快安阳豫东北机场及配套快速通道建设，推进实施安阳航校迁建、中国航空运动学院、航空运动主题公园等项目。围绕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加强与一汽、东风、比亚迪等大型企业对接合作，开展专业化大招商，实施产业链招商、股权招商、市场招商、并购招商。完善“飞地政策”和项目落地统筹机制，强化督查考核。深化“丝绸之路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走出去战略。重点支持安钢集团马来西亚钢铁、白俄罗斯和南非球墨铸管等项目建设。

——强化创新驱动。坚定不移以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强化创新驱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四个一批”行动计划和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计划”。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复星合力、内黄翔宇医疗、强基精密制造等一批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到2020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0%。实施创新引领型平台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安阳大学科技园、“双休双创”科技示范园区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大中型工业企业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工程。积极对接中科院、“双一流”高校、央企研究机构等，争取在安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强化人才支撑。实施创新引领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坚持培养、引进、激励并举，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新引进高端科技领军人才30名，把我市打造成高端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地。创建质量强市。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程，实施“六大质量提升工程”和企业质量素质“双百双千”企业质量人才计划，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市。

（三）突出城乡协调发展，构筑区域发展新优势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国家级森林城市为抓手，建设创业之都、宜居之城、幸福之家。一是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快建设东湖、西湖、宝莲湖等重点水利工程。推进洹河两岸景观带建设。实施西区截流渠工程。加快我市“厕所革命”步伐，提升“一厕一景”城市新名片。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继续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拆除行动。加快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有序推进市场外迁。抓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城乡创卫一体化。二是完善城市基础建设。以畅通对外通道、完善内部网络为重点，修建南北畅通、东西贯通的城市主路网，完善城市支路网络，打通断头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全面实施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完成5个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加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热力管网三期配套工程，开工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启动消除城区重点易涝区段三年行动。三是做强做大城区经济。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优化城区发展布局。科学定位各区主体功能，制定差异化绩效考评机制，形成错位互补、一体发展的整体格局。重点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无人机制造产业园、通用航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以文化旅游、研发、孵化、金融、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打造高新技术研发和孵化基地，提高城区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四是推动县域经济提速发展。开展“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林州发展电子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文化旅游和建筑业。支持内黄发展陶瓷、中医康复设备、电动车和现代农业。支持汤阴发展食品医药产业、现代物流和特色农业，支持安阳县、示范区加快核心功能区建设，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实施扩权强镇政策，着力培育一批工业强镇、商贸大镇、文化旅游名镇和全省百强镇，推动一批示范镇和重点镇着力发展特色产业、拓展城镇功能、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发展和人口集聚能力。五是实施乡村振兴行动。坚持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因地因时因势推进新农村建设。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村土地、集体产权等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改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激活农村发展动力，推动农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支撑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弥补短板，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促进局部优势向综合优势转变，提升综合支撑能力。一是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加快铁路、公路、多层次快速交通网络建设。重点推进安阳豫东北机场、晋豫鲁铁路西联络线、高铁综合客运枢纽、沿太行高速安阳段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安林市域铁路、安阳至郑州、安阳至罗山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到2020年，综合交通线网总里程达到9540公里，

形成铁、公、机综合交通枢纽。加快推进“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安阳万庄公铁物流园铁路专用线建设和利源燃气与顺成煤焦专用铁路升级改造，开工建设水冶南至安李铁路联络线，林州大唐热电铁路专用线、鑫龙煤业专用线等项目，加快推动安李铁路电气化改造和复线建设。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总量较2017年增长40%，达到3360万吨。二是建设国家新能源示范市。大力实施光伏发电和风电“双百万工程”，重点推进华能汤阴15万千瓦、华润安阳县25万千瓦、林州市20万千瓦风电示范项目等一批重大新能源项目建设。到2020年，全市风电装机规模和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均达到100万千瓦以上，建设成为河南省百万千瓦级风电和光伏发电产业基地。积极发展储能电站。三是着力构建现代水利体系。加快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完成引岳入安二期工程和东、西湖闸工程，推进示范区中轴线水系连通工程。积极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实施洹河、洪河、汤永河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宝莲湖等工程。加快“7.16”水毁工程修复、广润坡蓄滞洪工程，全面提高防洪能力。实施红旗渠、漳南、大功等灌区节水技改工程。推进市区和县乡水系生态修复和景观美化，建设一批融城市水系和生态绿化为一体的水美县城和水美乡村。四是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建设高速、移动、安全的下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信息通信业支撑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加快高速光纤接入系统部署和IP城域网扩容升级，推进多制式4G网络城乡全覆盖，完善城镇热点公共区域、高流量业务区WLAN覆盖，宽带接入能力大幅提升，5G启动商用服务。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智慧视频云”、“智能交通”等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大数据产业园水平，创新运营模式，引进培育关键支撑技术企业，集聚数据增值服务企业。建成业务覆盖豫晋冀三省交界地区的区域性大数据云计算中心。

（五）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一是持续加大环保管控力度。深化钢铁、水泥、焦化、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有序推动产业整合搬迁、提标升级。所有涉气重点企业实行驻厂监察、24小时在线监控。全面取缔“小散乱污”企业。推动燃煤锅炉清洁改造，实现燃煤小锅炉“清零”。全面推进散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和农村地区清洁型煤替代全覆盖工作，煤炭消费总量再消减3.2%。开展大货车、柴油重卡专项治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淘汰老旧车辆，推进市区出租汽车纯电动化。严格控尘、控烧、控油、控烟，紧抓禁烧禁燃禁放。建成重点乡镇18个监测站。制定污染源深度治理和管控清单，精准精细实施环保管控。所有施工工地实施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三员”管理，严格落实“八个百分百”。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严格“以克论净”。强化网格化“一长三员”管理和现场临场监管，全覆盖、全天候管好每一个污染源。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

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全面启动钢铁行业产能整合、减量重组，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生物质等新型能源，加快新能源物流车辆推广，制定全市工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和钢铁、电解铝等重点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计划。二是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用水安全，完成 570 个入河排污口截流工作，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巩固“两库一泉”水产养殖整治成果。严格河长制度，加强巡河管理，开展“三清一净”专项行动。完善河道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巡河员、保洁员、监督员等制度。推进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截污纳管，雨污分流。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确保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37%。抓好水源地保护，防范水环境风险。三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编制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规划，制定土壤污染防治“1+3+6”攻坚方案。有针对性治理污染农用地。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推进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落实农药化肥双减计划。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四是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推进林业生态市提升工程。实施“两廊、两河、三园、十游园”和道路绿化等绿化项目建设。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地区防护林等国家和省级林业生态工程。营造林 19 万亩，实施太行山绿化 9 万亩、平原林网提升 20 万亩。建成城郊生态廊道 4 条，提升京港澳高速城区段、南水北调生态带绿化水平。推进 3 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五是强力实施节能降耗和循环化改造。制定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方案。实施十大全民节能行动和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组织开展重点行业节能提升工程和重点领域减排工程。积极推动我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参与建立完善碳交易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殷都区铁合金产业园，林州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北关区印染工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相关企业“退城进园”，实施绿色化、集聚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农业秸秆规模化利用等示范项目。支持农村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河道生态修复和垃圾集中处置。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和城市矿产回收再利用，支持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围绕“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加大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着力增进人民福祉。一是稳定扩大就业创业。深入实施职业教育攻坚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快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创业孵化园区和新型众创空间建设。扶持发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完善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创业。做好做实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和保障工作。动态消除城镇“零就业家庭”。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 万人。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成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整合。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社会最低工资标准，提高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健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养

老体系。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完成市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楼、内黄县养护楼、林州市养老院等建设。三是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扎实推进 165 个“全面改薄”项目，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优化中小学布局。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动市新一中学建设和开发区高中、龙安高中扩容工程。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推动高校转型发展。持续推进健康安阳建设，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抓好基层标准化建设，完成县级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项目建设任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继续实施老年体育长青工程。完成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市文体中心等项目。完成县级疾控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建设。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快残疾人事业、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做好人口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四是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确保“一个杜绝、三个持续下降”。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建成食品安全监测中心。健全社会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全面加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加快社区规范化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和自治功能。改进信访、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健全群体性事件预警应急处置机制、群众利益协调机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认真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平安安阳”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深化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加强统计、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发展研究、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附件：安阳市“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中期完成情况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审查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为了解和掌握“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带领财经委员会及财经工委，赴安阳县、殷都区、龙安区等进行了专题调研，组织发改、工信、财政、交通、统计、教育、农业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了中期评估调研座谈会。现将对《〈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员会及财经工委认为，“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转型发展主攻方向，坚持创新驱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促开放、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稳步健康较好有序推进，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基础支撑更加有力，生态环境大幅改善，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为全面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如我市长期积累的结构性、体制性矛盾突出，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投资增长拉动作用明显不足，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凸显，风险隐患持续增多，群众呼声还得不到及时回应等，需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关注、认真应对。

《报告》提出，从“十三五”中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来看，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四个方面确定的27个主要指标中，13个约束性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规划序时进度要求，个别经济发展类指标增速低于规划预期目标，总体进展良好，基

本符合预期。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统计体系调整的实际，结合我市近三年的经济发展现状，经过评估，建议对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将生产总值增速目标由年均增长 8% 调整为 7% 左右；将 202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指标由 45% 调整为 40% 左右；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指标不再列入“十三五”规划目标体系。

财经委员会及财经工委认为，《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十三五”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客观地分析了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关于“十三五”后两年的目标任务、相应调整及对策建议，体现了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体现了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体现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的要求，符合安阳实际；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市人民“十三五”后两年的共同努力，调整后的目标任务是可以完成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同意《〈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生产总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的调整建议。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征进一步显现，但同时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改革转型任务依然繁重。要在全面评估当前形势的前提下，以一流状态创造一流业绩，确保“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此，财经委员会及财经工委建议：要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增长动力发生根本性转变；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动能；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培育四个千亿级主导产业；建立健全项目滚动实施机制，抓好项目建设。要稳妥化解企业风险，积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防范区域金融风险，有效防范社会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精准方略，全面统筹推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科学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统筹推进土地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国家文明城市创建为契机，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和功能。要坚持开放带动、创新驱动、改革推动，精准施策、对症下药，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我市发展的突出问题、瓶颈问题和体制机制障碍。要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合法合理利益诉求；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社保、教育、医疗卫生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的决议

(2018年12月29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十三五”规划部分指标调整建议，将生产总值增速目标由年均增长8%调整为7%左右，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指标不再列入“十三五”规划目标体系，将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指标由45%调整为40%左右。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市经济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下，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多数经济指标能够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发展动能加速转换，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前 11 个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8.6%，税收收入增长 27.5%，两项指标增速均居全省第 4 位。前 10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增长 50.6%，居全省第 2 位。但也有一些经济指标，由于外部环境、经济运行和统计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难以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在分析研判前 11 个月经济运行态势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建议对 2018 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三项预期目标做适当调整。12 月 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调整指标的建议。

一、调整建议和原因分析

（一）生产总值增速由 7.5% 左右调整为 6.5% 左右。前三季度，我市生产总值累计增长 7%，低于目标任务 0.5 个百分点，分别较一、二季度回落 1 和 0.6 个百分点，预计四季度仍然呈下行态势。一是一产增速低于预期。受晚霜冻害影响，夏粮较上年减产 5.52 万吨，减幅 4.69%。前三季度，一产增长 2.9%，低于目标 1.1 个百分点。二是二产增速逐季回落。前三季度，二产增长 6.2%，低于目标 0.8 个百分点，较一二季度分别回落 0.9 和 0.3 个百分点，预计全年回落至 6%，影响 GDP 增速 0.4 个百分点。三是三产增速明显放缓。三产增速从上半年的增长 10.1% 回落至第三季度的 9.1%，三季度当季增速为 7.1%，预计四季度当季增速为 6.5% 左右，全年累计增速回落至 8.5%。主要是房地产销售面积降幅较大，三季度同比下降 19.9%，较上半年回落 20.6 个百分点，预计全年下降近 30% 左右，影响三产增速 1.5 个百分点，影响 GDP 增速 0.6 个百分点。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由 7.5% 左右调整为 6% 左右。6—11 月份，累计增速分别为 7.4%、7.1%、7.0%、6.5%、6.4% 和 6.1%，呈逐月下行态势，前 11 个月增速低于预期目标 1.4 个百分点，11 月份当月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市直工业增速大幅回落。市直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比重为 41%，由于去年下半年钢铁形势好转，产业价格大幅上升，受翘尾因素影响，今年下半年增速明显回落。10 月份和 11 月份当月市直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1% 和 -6.5%。10 月份当月，安钢工业总产值按现价计算增长 6.7%，但按照不变价计算下降 2.4%

（工业增加值按不变价计算）。加上林丰铝电、豫北金铅停产，减少工业产值 60 多亿元，10 月份当月影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0.9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10—11 月当月全市工业用电量分别同比下降 17.25% 和 16.11%，也对核算工业增速指标带来较大影响。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 11% 左右调整为 9% 左右。前 11 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4%，低于全年预期目标 1.6 个百分点，分别较第一、二季度回落 1.9 和 1.2 个百分点，呈逐月下行态势。一是关停破产注销企业多。截至 11 月底，我市限上法人个数为 339 家，关停破产注销企业达 63 家，而今年新入库企业只有 3 家。全市限上贸易企业消费品零售额 11 月份当月增速为 -3.6%。二是重点行业零售额增速大幅下滑。主要是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汽车和文化办公用品企业增速大幅下滑。比如汽车类行业 11 月份当月同比下降 19.3%。64 家汽车销售企业零售额负增长的占 28 家，关停企业 11 家，零售额同比下降 38.4%，下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3.8 个百分点。

总体上看，四季度宏观经济形势稳中有变、稳中有忧，各种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我市传统产业占比大、结构偏重，涉气企业多，排放基数大，转型压力、环保压力、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做适当调整，有利于妥善处理稳增长与保态势、抓环保与促转型的关系，保持明年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二、明年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

2019 年，市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把握大势，积极应对，充分认识经济运行“稳”中之“忧”、“好”中之“难”，保持战略定力，凝聚攻坚合力，确保我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是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对标对表全年目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调整后的目标任务。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四个千亿级主导产业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工业“三大改造”、环保深度治理、钢铁行业整合，企业“退城进园”，加快发展动能转换。三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围绕补短板扩投资，建立市县两级项目前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尽快完善一批重大项目前期，争取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发挥投资关键拉动作用。四是着力强化消费拉动。持续实施十大扩消费行动，培育消费热点，扩大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五是加大专业化招商力度。突出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开展“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招商，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六是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进一步创新工作举措，压实目标责任，努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为明年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以上是调整 2018 年三项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建议，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靳 磊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主要 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会前，财经委员会及财经工委对《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8 年，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发展总体平稳，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多数经济指标能够完成全年预期目标。但是，由于我市传统产业占比较大、产业层次较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下滑、消费需求明显减弱，转型压力、环保压力依然较大，一些经济指标难以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市政府从实际出发，建议对 2018 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三项指标的年度预期目标进行调整。

财经委员会及财经工委认为，由于支撑经济增长的因素、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传统的粗放型增长模式已走到尽头，数量规模快速扩张难以为继，经济增速将逐步放缓；随着《统计法》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深入贯彻落实，统计指标体系、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部分统计数据将产生一定影响。市政府提出的调整方案，是在分析研判当前宏观经济形势、统筹考虑稳增长与保态势的基础上作出的，既考虑了发展需要，又考虑了实现可能，体现了实事求是、尊重规律的科学态度，调整后的指标更接近当前我市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总体上是可行的。

财经委员会及财经工委建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调整方案。下一步，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实施千亿级产业培育、钢铁行业整合等专项行动；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尽快完善一批重大项目前期；着力抓好“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调整 2018 年主要 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杨奇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有关情况的说明，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调整方案。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在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卫计委主任 王永斌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医改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是医改步入深水区的“硬骨头”，涉及财政投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供应保障、医院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诸多方面，涉及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卫计、食药监等诸多部门职能，涉及人民群众、医务人员、医院可持续发展和医保承受能力等多方面利益的平衡，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区域内医疗机构协同。2017年初全省统一安排部署，8月31日零时，我市全面启动以取消药品加成为标志的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一年多来，改革逐步推向纵深、取得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高位谋划推动。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坚持重大事项书记、市长亲自协调推动，财政补偿、医疗用地拓展等重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李公乐书记多次听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情况汇报，深入医院开展调研，2017年11月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对稳步推进改革提出要求、作出部署。2017年6月，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调整加强了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调整为市长担任，办公室由发改委调整到卫计委。领导小组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统筹安排，为扩大群众受益面，确定我市市属、区属、驻安等16家城市公立医院不分举办主体全部参与改革，做到了应改尽改。针对我市城市公立医院数量多、规模大、专科齐全、结构复杂的特点，先后多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专家论证，研究制定了“1综合+6专项”改革方案（《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案》《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药品和耗材招标方案》《财政差异化补偿方案》《医保支付方案》《运行监测和绩效考核方案》《改革宣传方案》）。2017年以来，市医改领导小组先后7次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方案、推

进重点工作。市医改办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在研究制定方案的基础上，着力抓协调推进和督导落实，建立周例会制度，对改革任务进行台账管理，组织开展联合督导。

（二）重点突破引领。

一是全面取消药品加成。2017年8月31日零时，我市16家城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持续60多年的“以药补医”机制①在我市彻底破除。截至2018年11月底，城市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累计让利患者2.08亿元。

二是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是改善医院收入结构，完善医疗机构费用补偿机制的重要环节。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重点对诊疗、手术、护理、康复、中医、大型设备检查等6大类1697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提升了部分长期偏离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加大对三、四级手术等劳务技术含量较高项目的调增幅度，降低了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为确保调整方案平稳可行，在大量数据测算、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模拟运行，对方案进行再次完善。改革启动以来，各城市公立医院运行平稳，通过医疗服务价格对城市公立医院的补偿率总体达到90%左右，符合政策设计及预期。

三是发挥医保支撑保障作用。坚持医保政策与价格调整紧密衔接，所有提升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均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甲类占84.8%，乙类占15.2%），自费项目均不调整，2017年8月31日零时正式实施，保障了患者总体医疗费用不增加、医院合理收入不降低。今年以来，按照“先易后难、逐步扩大”的原则，市发改、卫计、人社、财政等部门紧密配合，推进按病种收付费工作，确定100个病种开展首批试点，全面完成临床路径制定和病种价格测算工作。进一步扩大医保目录，现行药品目录达到4397种，诊疗及服务项目6100个，将39种谈判药品仿制药和17种抗癌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四是建立财政补偿机制。根据改革方案，城市公立医院因药品零差率销售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90%，财政按照原供给渠道补偿10%。市财政将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政府补偿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每家医院的价格补偿情况，确定差异化补偿标准。改革启动以来，市财政累计补偿1899万元，切实保障了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的顺利实施。同时，立足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为提升疑难重症救治能力，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14年—2017年，市财政投入3000万元完成第一周期30个重点专科的培育提升，省级重点专科和重点培育专科达到14个。2018年起继续投入资金实施30个亚专科的培育提升、重点攻关。

五是强化药品供应保障。为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2017年8月，16家城市公立医院组成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采取“遴选目录、最高限价、联合议价、全程监控”的办法，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平均采购价、三省最低价和全市实际采购最低价为依据，就1478个药物品种、4953个品规与药品配送企业进行了集中联合议价采购，采购价格平均降

幅 5.82%，改革启动之日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同城同药同价。2018 年 9 月，又组织我市 25 家市县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了骨科、介入、其他等 3 类 7457 个品规的高值耗材联合议价采购，1887 个品规的高值耗材采购价格平均降幅 16.05%，整体价格优于省直医院的采购水平，并实现了同地区同品同价。同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我市 138 家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了药品采购“两票制”②，全市可执行率达到 95% 以上，减少中间流通企业 823 家，切实优化了药品流通秩序。

（三）统筹协调推进。

一是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基础，也是医改的重要支撑。2014 年以来，全市投入 28 亿元建设医疗卫生项目 160 个，整体迁建、改扩建 6 家城市医院、10 家县级医院和 46 个乡镇卫生院，市区新增床位 2750 张，县区新增床位 2109 张。其中 2017 年，投入 18 亿元我市单体规模最大的民生项目——安阳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开诊运行；市妇幼保健院新建儿科综合病房楼投入使用，该院成为豫北地区最大的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综合楼等项目相继投入使用，使我市医疗服务硬件设施进一步提档升级，切实改善了群众就医环境和条件。

二是广泛开展区域医疗协作。开展医疗协作是发挥医疗资源整体效益，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市城市公立医院通过上引下联，先后与北京等地 21 家国内知名医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项目 25 个，有效提升了医疗技术水平。城市公立医院先后牵头成立妇幼医联体③、中医医联体、市人民医院医联体、肿瘤专科联盟和眼科联盟，并积极加入国家和省级联盟，推进了纵向技术协作。县域内医疗机构协作广泛开展，内黄县、殷都区积极探索县域医共体④建设，通过建立远程会诊系统、集中诊断中心，探索人财物统一管理等方式，整合医疗资源，实现服务、管理、责任、利益一体化。

三是现代医院管理制度⑤试点全面展开。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是深化公立医院内部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2018 年，我市分别出台《安阳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市人民医院等 7 家公立医院和 1 家民营医院为我市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单位，在制定公立医院章程、推进精细化管理方面先行先试。其中市人民医院被确定为国家级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成为全省 4 个国家级试点医院之一，也是唯一一个地市级综合医院试点。确定市妇幼保健院为我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四是持续强化综合监管。建立多方监管机制是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重要途径。我市以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为突破口，出台公立医院控费方案，制定配套文件 4 个，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抗菌药物合理使用整治、重点药品监控等 8 项措施，强化医疗行为管控。利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医药采购平台，实时监测网上采购信息，控制城市公立医院采购价格。对价格高、用量大、非治疗、辅助性药品进行跟踪监控和重点治理，对超

常使用的重点监控药品进行预警，对相关医务人员不合理用药行为进行约谈和处理，不合理用药得到有效遏制。制定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方案》，科学设置 5 类 18 项改革考评指标，细化考核评价要素，把“软指标”变成“硬杠杆”。

通过持续深入推进，我市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初步构建了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随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的启动实施，我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提升和医保报销政策同步衔接，顺利实现新旧机制平稳转换。二是群众对公立医院改革获得感得到增强。通过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开展预约诊疗、一站式结算、检查结果互认等措施，有效改善了群众就医感受。目前，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总费用控制水平处于全省前列，次均门诊费用和住院费用实现负增长，进一步增强了群众获得感。三是公立医院运行效率得到提升。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16 家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整体下降 4.34 个百分点，检查化验收入占比下降 2.53 个百分点，技术劳务性收入占比提高 5.28 个百分点，百元医疗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降低 6.9 元，平均住院日缩短 1.36 天，医院收入结构趋向优化，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得到更多体现，公益性明显增强。各城市公立医院持续加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力度，加强后备人才储备，提升疑难重症救治能力，为持续发展增添动力。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经过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市医改工作整体处于全省先进行列，位居第一方阵。在今年 5 月份召开的全省深化医改工作现场会上，我市作为 4 个地市之一受到陈润儿省长表扬。2017 年以来，我市先后 4 次在全省医改会议上介绍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医改是世界性难题，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是一项需要持续渐进、不断深化的改革。一方面，一些体制机制的问题集中在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中体现，一些涉及各方利益的矛盾需要在这一阶段破解。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需求不断释放，现有医疗服务能力与群众期望之间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作为改革主体的医院和医务人员内生动力不足，积极性需要进一步调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较弱、上下级医疗机构联动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些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必须用改革、创新、发展的办法，扭住“牛鼻子”、抓住关键环节，不断向纵深推进。综合分析，当前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最突出的问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需持续加大力度。增强公益性作为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的方向，主要依靠落实政府办医责任、保障公立医院投入来实现。市财政近年来对城市公立医院投入呈明显上升趋势，但限于发展阶段和财力状况，整体投入与现实需要及政府“六项投入”^⑥责任落实还有较大差距，医院仍主要依靠自身业务收入保障运行和发展。部分有新建项目的公立医院由于人力等成本费用的增长，依靠自身化解基本建设债务和增加大型技术设备投入难度较大。

（二）医保在医改中的核心推动作用需进一步发挥。医保作为医疗服务第三方购买者，是“三医联动”⑦的核心。在引导医疗行为、规范药品招采使用、调控医疗费用等方面具有核心推动作用。随着医改不断深化，医保对医改的撬动作用日益凸显。我市医保在扩大增量、实现整合、加强监管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受医保筹资机制不完善、供养比偏低等因素影响，医保资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亟需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上加快步伐。尤其是新的医保局成立之后，将整合医保基金管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采购管理、医疗服务行为监管等多项职能，成为实施“三医联动”的关键。如何实现医保与医改协同，与实现分级诊疗的医改目标同向，将直接决定医改的成效。

（三）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尚未形成。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是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价值、推进公立医院良性运行的关键环节，不能累积欠账，否则积重难返。2017年，我市结合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进行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现了新旧政策的平稳过渡，医院收入结构得到优化，但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比价不合理，诊疗、护理、手术等价格偏低的问题仍然存在，需要通过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改善。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结合当前形势和要求，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关键在于把握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医疗收费、群众负担等多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尽可能实现共赢。现阶段，深化公立医院改革重点要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城市公立医院财政投入常态化，是提高医院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益性的重要保障。落实财政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公共卫生、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等方面的投入政策，建立动态增长的持续投入机制。通过持续加大专科建设投入，切实提高城市公立医院治大病、解难症能力，全面提升区域诊疗水平。对公立医院债务进行全面核算，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逐步化解，确保公立医院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二）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稳步提高参保人员保障水平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探索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加快推进临床路径⑧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均等化、标准化程度。针对不同支付方式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发挥医保基金在药品采购、服务提供、费用补偿等环节的调节监督作用，推进形成医、患、保三方协商共管、良性互动的多赢机制。建立完善医保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医保运行数据评估分析，提高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调整部分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

调整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医疗服务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衔接联动，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数量。

深化医改任重道远，我们将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优化健康服务供给，以永远在路上的勇气和韧劲，全面落实深化医改各项目标任务，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向党和人民交出满意答卷！

部分词语解释

1. “以药补医”机制

“以药补医”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国家在财力不足、对公立医院补助有限的情况下制定的政策，医院可通过药品加成获得收益，用于医院运行和发展。

2. “两票制”

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药品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药品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

3. 医联体

即区域医疗联合体系，是指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

4. 县域医共体

是指人财物统一管理的紧密型医联体。发挥县级医院城乡纽带作用和县域龙头作用，构建县乡村分工协作的县域医疗服务体系，推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管理共同体。

5.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是指医院在新型的公共治理框架下形成的政府、所有者代表与医院之间责任和权利关系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其内涵特点可概括为公益方向、管办分开、政事分开、权责明晰、监管科学。

6. “六项投入”

是指地方政府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责任。

7. “三医联动”

是指在深化医改过程中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建立医疗服务与医疗保

障、药品供给之间的统筹协调机制。

8. 临床路径

是指针对某一疾病建立一套标准化治疗模式与治疗程序，避免临床治疗的随意性，提高准确性和预后的可评估性。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安排，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同志的具体指导下，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制定了专题调研方案。11 月 21 日，张玲副主任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在市政府副市长李长治及有关部门同志陪同下，深入市卫计委和市人民医院新院、市妇幼保健院、市肿瘤医院等单位实地视察调研。调研组认真听取市政府及市卫计、发改、财政、编制、人社、食药监等部门汇报，广泛征求医改成员单位、医院负责人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了比较全面客观的了解。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市医改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配套政策，坚持“医药、医保、医疗”三医联动，积极稳妥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服务的公益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逐步显现，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协调推动

市委、市政府将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列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事项和政府重点工作目标，成立了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高规格医改领导小组，在考察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改革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城市医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卫计委主动请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市医改办由发改委调整至卫计委，抽调相关部门骨干力量联合办公，确保协同、高效、扎实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各成员单位根据方案明确的任务和节点，立足部门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及时研究制定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药品采购、价格调整、财政补助、分级诊疗等配套改革方案，在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平稳有序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二）破除以药补医，建立补偿机制

2017年8月31日零时，以安阳市区16所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标志的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正式启动，打通了市、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全流程。截止今年11月底，市区公立医院共计减少药品加成收入2.08亿元。为保证医院平稳运行，对因实行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90%，财政补偿10%。一是在医疗服务价格补偿方面，按照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降低了大型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合理提升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共调整医疗服务价格6大类1697项，总体补偿率达到90%左右，并按规定纳入医保，确保群众负担不增加。二是在财政补偿方面，根据各医院药品占比、服务项目、医疗技术和内部管理水平的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办法。即调整服务价格后实际补偿率已超过100%的医院，财政不再补偿，低于100%的由财政据实补足。价格补偿新机制运行一年以来，我市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总体下降4.34%，检查检验收入占比下降2.53%，技术劳务收入占比提高5.28%，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首次实现负增长，医院收入结构得到优化，公益性逐步回归，基本达到了改革预期。

（三）加大投入力度，落实政府责任

市财政部门在落实对公立医院的“六项基本投入责任”方面（指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政策性亏损和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财力，积极筹措资金，除足额拨付1899万元药品零差率财政补偿资金外，还通过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市人民医院、中医院、三院等迁建和改扩建项目顺利实施，使医院的服务环境和群众的就医体验有了明显改善。为落实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前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离退休人员待遇，市财政每年足额安排近4000万元资金予以保障。我市还在全省率先设立了市级重点学科建设资金，2014年至2017年先后投入3000多万元完成了第一个周期30个重点专科培育，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公立医院的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三医”联动，整体协同推进

一是完善药品招标采购制度，降低药品价格。我市16家城市公立医院组成药品集中采购联合体，按照最高限价、联合议价、带量采购的原则，与药品配送企业谈判，实行药品采购“两票制”，减少了流通环节，实现了同城同价，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82%，耗材价格平均降幅16.05%。二是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减轻群众负担。积极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完成了100个试点病种的临床路径和价格测算工作。不断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将27个门诊病种和33个住院病种纳入重特大疾病保障，将22个门诊病种纳入慢性病门诊保障，将39种谈判药品仿制药和17种抗癌谈判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调整优化补偿政策，建立了“个人账户+门诊统筹”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全市20家医疗机构纳入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网点。三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就医秩序。为发挥城市公立医院的龙头作用，构建区域医疗服务分工协作体系，我市相继成立了妇幼医联体、中医医联体、市人

民医院医联体、肿瘤专科联盟和眼科联盟。大力实施“369 卫生人才工程”，安排 25 家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了基层诊疗水平。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在内黄县、汤阴县开展了基层首诊试点，明确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通过政策规范和医保杠杆作用，引导患者在基层首诊，推动双向转诊，逐步形成分级诊疗、有序就医格局，取得了初步效果。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政府投入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医院发展包袱沉重。公立医院属于财政差额供给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但财政经费在医院收入来源中的占比长期偏低。城市公立医院主要靠业务收入和银行贷款进行基本建设、购置大型设备和维持日常运转。受主客观因素制约，新一轮医改明确规定的政府“六项投入”责任在我市还未全部落实到位。城市公立医院收支矛盾比较突出，发展包袱沉重，市级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债务规模达 9.34 亿元，保工资、保运转压力很大，直接影响到医疗机构破除逐利机制，回归公益性目标的实现。

（二）医疗资源配置不均衡，分级诊疗推进难度较大。受体制机制、历史和现实等多种因素影响，城市公立医院尤其是三级医院在管理、技术、人才和设备等方面长期处于优势垄断地位，对卫生人才、患者和医保基金的“虹吸效应”明显。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匮乏，服务能力有限，难以赢得群众信任。一些群众看病不论轻重缓急“进大医院、找名医生”的就医习惯依然存在。医联体内部各医疗机构的利益协调、信息对接机制不畅，基层承接能力不足，双向转诊“上转容易下转难”问题普遍存在，构建分级诊疗的有序就医格局仍然任重道远。

（三）医保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相关政策有待完善。医保作为基金的管理者和医疗服务最大的购买方，在平衡供需双方利益，规范引导医疗行为，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方面发挥着十分关键的作用。随着新一轮机构改革的实施，独立设置的医疗保障局将整合基金管理、医疗定价、药品采购、医疗救助等多项重要职能，在统筹“三医”联动，破解改革难题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但是我市医保在深化医改中的杠杆和基础性作用还不够明显，一些配套政策也亟待完善。如我们在调研中了解到，为保证基金安全和加强控费管理，我市实行医保总额预付制度。但多数公立医院上半年就已将控制额度用完，一些医院床位规模扩大后，预付总额也未相应调增，不能正常收治病人和报销费用，引起患者不满，也直接影响到医院收入和正常运转。同时，我市医保基金个人账户结余规模较大，目前已超过 9 个亿，但尚未制定较为科学的调配使用方案，造成基金运行效率不高和管理压力增大。城乡居民医保合并后，医保政策配套衔接不够，造成农村群众在基层看病报销待遇较新农合时期有所下降，群众的获得感受到影响。

三、有关意见和建议

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是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环节，涉及多方利益、矛盾错综复杂、社会高度关

注，是医改的“深水区”和最难啃的“硬骨头”。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以更大的勇气和智慧，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政府责任，破除利益藩篱，积极应对挑战，蹄疾步稳将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向纵深推进，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落实医改要求，履行政府投入责任。既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也要努力克服困难，积极调整支出结构，逐步落实对城市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责任，并建立与服务项目和绩效考评挂钩的财政补助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要积极指导医院制定历史债务化解方案，并可将符合规划要求的纳入政府债务平台管理。要从严控制城市公立医院建设规模和大型设备购置，督促医院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在深化改革中轻装上阵，逐步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二）完善配套政策，扎实推进分级诊疗。一是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构建城市公立医院与县级医院、乡镇（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合理、定位明确、运转高效的分工协作服务体系。城市三级公立医院要重点提升急危重症、疑难疾病救治能力，逐步控制普通门诊增长幅度，并继续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对口支援、进修培训、出诊巡诊、远程医疗、设备资源共享等形式，帮助基层加强人才队伍、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二是要通过行政管理、经济杠杆、绩效考核等激励约束手段，加快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使各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真正成为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和患者双向转诊，真正实现小病进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分级诊疗目标。

（三）强化医保职能，发挥联动核心作用。一是要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做好组建医疗保障局的职能整合、机构调整、人员划转等工作，为发挥医保在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中的核心作用，提供体制机制保障。二是要改革医保预算和支付方式。完善公立医院医保总额动态调整和考核评价机制，满足医院发展和患者就诊的实际需求。逐步实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三是要完善基金管理使用政策。在充分调研和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设计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制度，引导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患者向基层流动。在报销政策调整前后，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要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研究制定个人账户基金统筹使用方案，合理减少资金沉淀，强化医保互助共济功能。

（四）积极探索创新，推动改革不断突破。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是一场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要从根本上推动改革取得突破，必须积极探索尝试，大胆改革创新，敢于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在国家政策预留空间内，走出一条符合安阳实际、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医改之路。下一步，在落实投入责任、完善补偿机制、深化“三医联动”的基础上，还要正确处理好落实政府办

医责任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关系，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编制人事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等关键领域的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建立公立医院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员额制备案管理，落实医院在人财物管理方面的自主权，完善对医院的宏观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激发公立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内生动力，逐步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12月28日至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关键环节，是医改最难啃的“硬骨头”。改革启动实施一年多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医改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医改决策部署，结合安阳实际出台改革方案，完善配套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破除了“以药补医”机制，初步建立起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和公立医院的发展可持续性逐步增强，改革基本符合预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楚地认识到，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利益主体众多，矛盾错综复杂，改革任务艰巨繁重，还存在许多比较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如政府投入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分级诊疗推进难度较大，医保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公立医院仍不同程度存在过度医疗现象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政府办医责任落实到位，统筹平衡利益关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和支持医改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一是要落实对城市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责任”，建立完善公立医院财政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并通过贷款贴息和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等方式，帮助医院化解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等形成的历史债务，使医院在改革中轻装上阵，逐步走上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发展轨道。

二是要落实区域卫生规划，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发挥好城市公立医院的龙头作用和紧密型医联体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真正把常见病、多发病患者留在基层，逐步建立起基层

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解决好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三是要充分发挥医保在“三医联动”中的核心作用，在加强医保控费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完善公立医院医保总额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患者及时就诊和医院正常运行。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完善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管理使用制度，合理减少资金沉淀，最大限度发挥医保的社会共济作用。

四是要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综合监管，以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为切入点，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通过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医疗费用监测体系、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实行处方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遏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现象，切实减轻群众看病负担。

请市政府按照《监督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结合调研报告所提意见和建议，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在六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以上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相关工作机构具体负责。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1月22日

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农业局（畜牧局）局长 朱丽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安排和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全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都提出明确要求，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在市人大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下，严格按照《安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要求，围绕“五大工程”建设，对涉及重点工作都成立了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具体措施，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截止2017年底，全市一产增加值141.75亿元，较上年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828元，增长8.2%；三次产业结构为7:49.8:43.2。全市累计建成高标准粮田193万亩，粮食总产214.98万吨。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10个，集群销售总收入达到302亿元。建成现代农业园区165个，园区面积85.5万亩。全年蔬菜种植（复种）面积98万余亩，蔬菜总产370万吨，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22.46万吨、12.92万吨、3.54万吨。“三品一标”认证214个，农产品质量持续向好。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步增长，达到84.2%。

（一）持续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工程，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认真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持续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全面推行良种、良法、良田、良农、良策、良业“六良”配套，加强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创新，稳定提升粮食综合产能，确保了全市粮食生产质量与效益稳定提升。从2012年至2017年底，全市整合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等各类项目资金20.7亿元，建设高标准粮田193万亩，占规划面积的96.5%，实现了“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目标，为我市粮食丰产丰收提供了坚实保障，高标准粮田区亩均粮食产能基本达

到吨粮，广润坡、张龙等高产示范区达到吨半粮。2018年，安阳市农业局被省政府授予全省高标准粮田建设先进单位。

（二）深入推进种养业结构调整，农业质量、效益不断提高。紧急抓住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好机遇，以市场为导向，按照“优粮、扩经、壮特色”的思路，突出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果蔬、优质草畜等“四优”产业发展，大幅调减玉米种植面积，扩大优质强筋小麦和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制定下发了《安阳市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8—2020年)》，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积极谋划、科学规划、深入推进，形成了更浓厚的发展氛围。全市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形成了“广源模式”，得到省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连续2年组织举办了“河南·安阳优质强筋小麦产销对接推进会”，中粮集团、五得利、今麦郎等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与我市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签订订单，每斤较普通小麦高出0.15元左右，实现了优质优价。据农业部门统计，2018年全市秋作物播种总面积414.3万亩，其中玉米播种210万亩，较去年减少28.6万亩；花生、红薯、大豆、谷子等小杂粮、蔬菜瓜果、油葵、药材等农作物种植面积继续扩大，我市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更加优化，市场适销的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有所提升。以汤阴县国家试点县为抓手，积极推进粮改饲工作，2017年完成收贮4.5万吨。今年，特别加大了城市周边重点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工作力度，明确了构建“两环(内、外两个绕城绿色生态农业经济环)、一带(高效农业结构调整经济带)”的总体布局，目前，各地已经掀起结构调整高潮。到年底，初步在安阳市城区周边初步形成高效特色农业产业布局，建设一个集生产、生活、生态和服务于一体的多功能绿色生态农业经济产业区。

（三）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稳步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按照“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基本要求，着力培育发展链条完整、带动有力的农业产业化集群，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打造了众品生猪、永达肉鸡等10个省级产业化集群、泰丰速冻食品等8个市级产业化集群，集群年销售收入302亿元。加快基地标准化建设，为集群健康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形成200万亩优质粮食基地、百万亩瓜菜菌基地和优质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成“一村一品”专业乡镇9个，专业村32个。林州市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内黄县全省生猪调出大县，规模养殖水平达到85%以上。全市经济林面积达到103万亩，种苗花卉面积3万亩。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特别是汤阴县的建设水平全省领先，是全国食品工业强县、全国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组织参加全国农交会、农洽会、中国中部农博会，大力招商引资，宣传推介优质农产品，安阳优质农产品的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连续六年组织召开安阳市农业项目推介洽谈会，累计推介农业项目486个，项目总金额533亿元，吸引了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农业。

（四）持续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工程，引领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按照“政府推动，多元投入，市场运作，产业支撑”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现代农业发

展的样板区，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调发展。全市每年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30 个以上，总数达到 165 个；总面积达到 88.5 万亩。同时，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积极推进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制定了《安阳市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总体规划》，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都市生态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拓展园区功能，有效保障了“菜篮子”市场供应，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休闲观光的新去处，为农民增收发挥了积极作用。编制了《安阳市都市生态农业旅游宣传手册》，对全市都市生态农业园区进行宣传推介，收到良好效果。

（五）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工程，着力构建现代经营体系。加快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造就我市专业化、职业化农业生产队伍，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的规模化、组织化和集约化水平。全市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40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4181 个，家庭农场 1032 家。大力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完成了全市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登记工作，积极推进土地流转，探索托管、代管新模式，全市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水平达到 50% 以上，年均增长 5 个百分点。以人大重点建议办理为契机，开展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逐步建立我市航空植保统防统治的市场化运作。2017 年组织植保无人机 400 余架，对全市高标准粮田建成区内 122 万亩小麦开展航空植保统防统治，2018 年，开展“千人千机会战安阳”活动，组织千架植保无人机对全市 180 余万亩小麦主要病虫害进行航空植保统防统治。农业部两年三次在我市召开现场会推广我市先进经验和做法，《农民日报》以《安阳百万亩小麦飞防开全国先河》为题，对我市百万亩飞防进行专题报道并给予高度评价，《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河南日报》、河南省电视台等媒体均相继进行了报道。创建 6 个特色区域站，坚持公益性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生产服务模式，为农业、畜牧发展提供全面技术服务，农企共建成效显著。大力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整市推进行动，在全市建立 1770 个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市 80% 行政村，进一步提升了全市农业信息化水平。

（六）大力实施农业生态保护工程，推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2016 年以来年均减少农药使用量 56.6 吨，年均下降 17% 左右；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累计 1076 万亩，亩节约不合理化肥使用量（折纯）1.7-1.9 公斤，累计节约化肥（折纯）7344 吨。航空植保经组织专家跟踪调查评估，较农民自己防治，航空植保防治效果平均提高 12.41 个百分点，全市平均亩用药量减少 29.89%，有利于保护天敌，农田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坚持“以疏为主、疏堵结合、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综合施策，全面有效遏制了秸秆焚烧现象，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大力推进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完成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分与调整；2017 年全市关闭搬迁禁养区规模养殖场 134 家，今年已全部完成 55 家畜禽规模化养殖场整治任务，全市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1.36%，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86.14%，超额完成省定、市定目标。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全面造林增绿，积极构建完整的生态廊道绿化网络，大力实施城市区、西部山区、东部平原区三大林业生态区建设，全市林业

用地面积达到 266.8 万亩，森林面积达到 19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3.5%，我市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太行山绿化先进单位”等称号。

（七）坚持产、管结合，持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以市人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专题询问为契机，扎实开展了“百日攻坚”集中活动，把完善监管、检测、标准化、可追溯体系，建立齐抓共管机制作为攻坚重点，通过“百日攻坚”，基本建立了全市农畜产品监管体系，达到了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四有”目标，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以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统领，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全市农资市场秩序良好，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假冒伪劣农资案件及恶性坑农害农事件。内黄县被认定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汤阴县被认定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单位。建成内黄花生、内黄尖椒、汤阴肉鸡 3 家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成功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花生）标准化生产基地 1 个（内黄县，10 万亩），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场 5 家；创建河南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28 个，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8 个，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80 个。

（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提升科技、装备支撑保障水平。启动了农业科技园区的培育工作，建立了汤阴县农业科技园区、安阳县马鞍山农业科技园区、内黄县农业科技园区等 3 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10 家市级农业科技园区、25 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积极支持农业自主创新，增强产业持续升级能力，承担了 18 项省级农业科研项目、31 项市农业科研项目。积极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工作，我市共有涉农省级战略联盟 2 家，市级战略联盟 3 家。积极引领农业产业结构转型，积极打造农村科技服务平台，依托中棉所、农科院和安阳工学院食品学院科技优势，打造平台，培养人才。鼓励企业联合科研院校创建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目前我市共有涉农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46 家、省级涉农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5 家。工程中心的组建，为推动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及促进科技创新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市农科院根据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农业科技的重大需求，选育和引进了一大批适应市场需求的绿色效益型和创新驱动型的优秀品种。如在小麦育种方面，优质中筋小麦新品种“安麦 1241”，在 267 个全国参试品系中排名第一，较对照周麦 18 增产 11.36%，增产幅度非常罕见。在谷子育种方面，选育的“豫谷 18”，为全国唯一通过国家华北夏谷区、东北春谷区、西北春谷区三大区域鉴定的谷子品种，具有亩产 600 公斤以上的生产能力，使我国谷子高产育种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农业部领导称赞为“谷子界的郑单 958”。截止 2017 年底，全市科技贡献率为 54%。

农机化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达到 84.2%，近 3 年年均增长 2 个百分点，小麦、玉米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8.8%、86.5%。截止目前，全市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达到 11705 台，联合收割机保有量达到 11772 台，粮食烘干机、畜牧养殖机械、农用航空器等机械保有量稳中有升，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全市农机总动力达 272.3 万千瓦。

农机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试验示范推广农用航空器、移动式喷灌机、玉米茎穗兼收机等新型机具，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

二、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情况

为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2015 年市政府制定了《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财政支持、金融保险税收支持、用地用电保障、表彰奖励等方面，提出了 22 条支持措施，3 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取得较好效果。

优先保证农业投入，全面落实国家支农政策，2015-2017 年全市农林水支出分别是 24.82 亿、25.83 亿、27.93 亿，年均增长率 6.3%。2018 年上半年农林水支出 15.52 亿。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大市级财政对现代农业重点工作、重点环节的支持，如 2016 年，市财政安排资金 2000 万元，对现代农业工作进行奖补。加大对航空植保的支持力度，2017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2018 已支出财政资金 500 万元，通过财政扶持、社会统筹、群众广泛参与等措施，已成为全国小麦病虫害防控工作的一大亮点。今年，市财政将进一步加大对城市周边重点区域农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按照《安阳市城市周边重点区域农业结构调整规划方案》规定标准给予奖补。

连续六年组织召开安阳市农业项目推介洽谈会，通过农业项目推介会我市金融部门对我市 43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累计授信 13.4 亿元，有效的帮助集群内的龙头企业解决了融资难问题。

每年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对为全市“五大工程”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现代农业建设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突出单位给予保障。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农产品供给的数量和质量不平衡。如农业生产的规模和效益不平衡，效益实现不充分；农业的生产和生态功能不平衡，生态功能发挥不充分；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不平衡，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利益联结不充分等等。二是自然灾害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灾害性天气频发，对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产生极大影响，农业保险赔偿太低。三是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不够高。龙头企业少，规模偏小；全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除汤阴、内黄外，其他建设滞后，建设水平低。四是畜牧业生产形势不容乐观。受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等影响，对我市畜禽生产产生一定影响，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难度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要以这次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为契机，深入推进“五大工程”建设，全面落实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农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的实现做出积极的贡献。

（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力度，调优结构突出特色，降低成本增加效益，保障安全提升品质，延伸链条促进融合，实现农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加快推进城市周边重点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在重点地区实现新突破。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产业兴旺，大力发展农村产业，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提高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和“三品一标”认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搞好农业环境整治，推进化肥农药双减技术，确保农产品更安全、更绿色。

（二）加快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18 年全面完成全市高标准粮田 200 万亩的规划建设任务，在高标准粮田建成区，着力做好耕地地力提升工作。充分发挥省绿色高产创建项目作用，在安阳县、汤阴县建设 10 万亩的优质专用小麦示范区，在示范区内开展单品种规模连片种植、标准化生产和订单生产，推进专种专收专管专储专加工，确保优质优价。通过社会化服务推进全程农业机械化，推动粮食生产现代化进程。

（三）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农业产业化快速健康发展。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培育，健全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基地模式，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利益联结，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四）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为农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全面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探索托管、代管、联耕联种等新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2018 年全市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达到 55%。

（五）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支持，强化支撑能力建设。要用好用足国家支持政策，加大市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合作，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作用，加快科技推广，加快成果转化。

（六）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促进畜牧产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依法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当前要重点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完善养殖场户生物安全防范措施，加大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和监测力度，加强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和调运监管，积极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汇报完毕。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委在第十一次党代会上，作出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市，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重要部署。为进一步掌握全市现代农业建设进展情况，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安排，10 月下旬和 11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在市政府副市长刘建发和市委农工办、市农业局（畜牧局）等相关部门同志的陪同下，深入到林州市、滑县、内黄县、汤阴县、安阳县和殷都区进行了视察。视察组深入到田间地头、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实地察看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详细了解目前的发展形势，认真听取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汇报，积极征求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根据视察情况，形成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市启动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以来，各级各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新举措，扎实推进现代农业“五大工程”，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断健全，重点领域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专项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纷呈，全市农业现代化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一）科学谋篇布局，明确任务系统推进。2013 年，针对全市传统农业发展实际，存在的瓶颈和问题，经过认真研究论证，我市明确提出了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市的目标。市委、市政府将此目标确立为全市五大发展定位之一，进行了全面部署推进。市政府出台了《安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方案》，确定了 2013—2015，以及到 2020 年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高标准粮田建设、农业产业集群壮大、经营体系创新、现代农业园区发展、农业生态保护”五大工程的具体抓手和载体，明确了各阶段重点建设任务。同时，根据总体规划和建设任务，制定了“高标准粮田、都市生态农业、城市近郊林业、现代畜牧产业、城乡水系建设”等一系列专项规划，成立各个专项组织具体推进。通过工作的项目化组织实施，构建了责任明确、层次分明的工作推进体系，切实增强了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

（二）强化机制引导，夯实建设推进保障。一是强化项目支撑，夯实动能保障。市政府每年都对现代农业“五大工程”项目进行谋划，制定工作推进台账，切实增强建设的支撑性。连续 6 年组织召开现代农业“银企科企农企对接会”，先后推介项目 486 个 533 亿元，对 43

家农业龙头企业累计授信 13.4 亿元，有效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现代农业，切实增强了发展动力。以高标准粮田建设为突破口，对涉农部门分散资金有机整合，进一步放大了财政支农效应。二是强化政策支持，夯实要素保障。制定出台了《关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从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用地、用电，以及绿色生态等方面，提出了 22 条具体支持措施。2015–2017 年全市农林水支出分别是 24.82 亿、25.83 亿、27.93 亿，年均增长 6.3%。三是强化考核奖惩，夯实激励保障。积极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出台了《安阳市现代农业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管理。对重点任务实施台账式管理、现场会推进、观摩会评比。对现代农业“五大工程”取得突出成效的先进县市区、乡镇和单位给予表彰，切实把涉农县（市、区）、部门和乡镇的工作摆布和精力统一到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上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落实见效。

（三）主要目标超额完成，层次质量明显提升。经过几年来的建设推进，全市现代农业主要指标实现大幅提升。农业农民收入大幅增加。2017 年，全市一产增加值 141.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828 元，较 2012 年 8618 元增长 72%。农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升。省级集群从 3 个增加到 10 个，销售总收入从 150 亿元增加到 302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408 家，畜牧产值占比达到 30% 以上，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80%。农业布局明显优化。高标准粮田面积从 32.4 万亩增加到 200 万亩，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220 万吨左右；全市现代农业园区面积、设施农业面积从 2012 年的 46 万亩、20 万亩，增加到 83.3 万亩和 26.3 万亩。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达到 50% 以上，主要农作物农机化水平达到 84.2%。农业生态建设有效推进，生态循环农业每年增加 5 万亩左右，总面积达到 50 万亩，农产品质量持续向好。

（四）“五大工程”推进成效明显，转型升级亮点纷呈

一是坚持稳粮优化并举，农业布局结构实现明显突破。坚持“一张蓝图”规划推进、“一套管护机制”统一服务、“一套集成技术”全面推广，200 万亩高标准粮田超过全市常年粮食面积的一半以上，平均亩产超过周边区域的 20%，成为我市粮食产能的主要承载区，高效模式的示范区。围绕种养业“四优四化”调整，积极推进了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果蔬、优质草畜等“四优”产业发展，种养业向高效化、规模化明显转型，基本建成了“200 万亩高标准粮田，100 万亩高效蔬菜，100 万亩特色经济林，50 万亩生态农产品，50 万吨优质畜产品”五大农产品基地。

二是坚持集群发展带动，农业产业化实现明显突破。不断放大主产区规模集聚优势，吸引了一大批企业集团到安投资。目前，我市基本形成了面品、肉类加工、油脂、有机农产品等八大主导产业链，创建了众品生猪、永达肉鸡、泰丰速冻食品等 18 个省、市农业产业集群，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实现翻番。全达种禽、贞德有机、内黄果蔬贸易城，成功在新三板上市。汤阴县被命名为“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中国食品工业名县”。林州市荣获“全国

生猪调出大县”、“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等称号。

三是坚持园区示范引领，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实现明显突破。围绕把现代农业园区打造成先进要素集聚的农业经济综合体、农业转型的引领区、科技集成的先导区、生态文明的体验区，每年新建扩建园区 30 个，总数达到 165 个，面积较 2012 年翻倍，初步形成了内黄繁阳都市生态、汤河湿地、小南海百里长廊等 7 大综合示范园，恒大农庄、林海生态、青州花卉等 16 个主导产业示范园、123 个特色农业园。深度挖掘园区“生产、生活、生态”多方面功能，形成了“两圈两岭三区三带”的都市生态农业布局，不仅保证了群众菜篮子供应，更加满足了广大群众亲近自然、观光休闲、体验农业文明的需求。安阳市被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内黄县被评为全国设施蔬菜基地县。

四是坚持规范提升同步，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实现明显突破。稳妥推进土地确权，发展多元化土地流转、托管模式，规范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4181 个、1032 家，规模经营比重年均增长 5 个百分点。积极推进农产品线上线下流通融合，实施了内黄果蔬商贸城、供销社新网工程、正大电子商务园、阿里农淘网等骨干工程，农产品大流通在周边地市处于领先地位。建成 1770 个益农信息社，信息进村入户覆盖全市 80% 行政村。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 家，省级涉农工程技术中心 5 家。农科院承担 18 项省级农业科研项目，“安麦 1241”、“豫谷 18”在全国处于领先。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农用航空器、移动式喷灌机、玉米茎穗兼收机等新型机具得到推广应用，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较 2012 年增加 10 个百分点。

五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明显突破。积极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2016 年以来，年均减少农药使用量 56.6 吨，年均下降 17% 左右；全市测土配方施肥面积累计达到 1076 万亩，亩节约不合理化肥使用量（折纯）1.7-1.9 公斤。积极发展航空植保绿色飞防，高标准粮田统防统治基本实现全覆盖，防治效果提高 15%，农药使用量减少 30%。农业部两年三次在我市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进行了报道。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百日攻坚”集中活动，基本建立了全市农畜产品监管体系，达到了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四有”目标。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达到 28 个，省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达到 88 个，无公害畜产品企业认证 13 家，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86.14%。内黄县被认定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汤阴肉鸡、内黄花生、内黄尖椒创建成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有机、绿色、无公害等“三品一标”认证从 152 个增加到 214 个。全市林业用地面积达到 266.8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9.18%，我市先后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太行山绿化先进单位”等称号。城乡水系“三引工程”成效显著，全市每年新增 2.3 亿立方米生态供水，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视察组对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取得的重大突破和巨大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查找出一些不足与问题：

一是农产品供给种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全市主要农产品仍然存在“优的不多、多的不优”，需要进一步加快农业供给侧改革步伐，加快推进全市种养业结构调整。

二是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需要进一步延伸。中高端供给不足、科技含量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依然突出，主导产业加工集聚度、品牌知名度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三是现代农业园区和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引导作用发挥不够。存在布局散、档次低的问题，示范带动能力，创意功能挖掘和生态休闲观光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四是农业经营体系创新需要进一步完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市场联结对接不够；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上需要加快速度，农业金融等要素支撑能力不够，农业保险等风险防范机制还不够健全。

五是生态绿色农产品供给还存在不足，与群众需求和市场要求不相适应。农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日趋收紧，农业生态环境整治需要加大力度；农业标准化体系、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需要加大力度推进，农业信息化技术、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加大推广应用。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定现代农业示范市的建设方向。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是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构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我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的重要支撑。市委在十一次党代会、十一届四次全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议中，多次明确现代农业示范市的发展定位，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市政府和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把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目标叫响，强化工作导向，夯实项目支撑，保持推进力度，不断加快我市农业转型升级步伐。要以农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五大工程”为抓手，扩大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推动全市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加快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升我市的农业现代化水平。

（二）着眼提升竞争力，大力提升全市农产品生产层次。要以“四优四化”为重点和方向，积极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化种养，不断优化我市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要着眼于农业初级产品的优化提升，大力推动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抓好设施蔬菜、大豆、小杂粮、薯类等名特优新品种推广，提升我市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层次。要着眼于后续加工产品的优化提升，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加工、绿色加工，积极打造高端品牌，不断拉长产业链条，引领全市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种类的优化，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

（三）加大生产环节监管，大力提升全市农业绿色化水平。产出更多的绿色农产品、优

质农产品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也是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农业部门要围绕农业绿色化、优质化，不断加大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切实改变传统“大水大肥”的生产方式，着力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要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农产品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完善，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要抓好节约农业技术的推广，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模式和绿色有机生产模式，积极发展“三品一标”，把安全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打造成为安阳农产品的品牌和特色。

（四）加快“六次产业”发展，大力提升全市农业融合化水平。要围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大农业多功能的拓展力度，进一步发挥现代农业园区和都市生态农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建设一批功能多样的休闲农业观光园、康养基地，不断丰富群众“菜篮子”供给种类、品种，满足广大群众对农业的多元需求。要加快农业经营要素的联动，进一步规范完善农业合作社和各类农产品专业协会，稳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切实把广大农民有机组织起来，把分散的地块有机整合起来，把生产与市场有机联结起来，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要大力发展合作生产和订单农业，切实避免农民盲目跟风，降低农产品市场风险。

（五）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大力提升全市农业智能化水平。要围绕蔬菜瓜果等立体高效农业的提升，加快推进生产环节的智能化，积极推广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智能化生产、标准化生产，提高劳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价值。要大力推进流通体系的智能化，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挥好内黄果蔬贸易城等大型农产品流通市场的作用，不断适应农业电商的发展需要。要大力推进管理服务的智能化，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加快全市“农业数据中心”建设，全面建立全市主要农作物、园艺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的现代化信息监控体系，做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为优化全市农产品结构，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生产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2018年12月28日至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农业局(畜牧局)局长朱丽英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我市自启动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以来,各级各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新举措,扎实推进现代农业“五大工程”,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断健全,重点领域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专项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纷呈,全市农业现代化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农产品供给种类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需要进一步延伸,现代农业园区和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引导作用发挥不够,农业经营体系创新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绿色农产品供给还存在不足,与群众需求和市场要求不相适应。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坚定现代农业示范市的建设方向。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是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构建我市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我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的重要支撑。市委在十一次党代会、十一届四次全会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决议中,多次明确现代农业示范市的发展定位,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市政府和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把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目标叫响,强化工作导向,夯实项目支撑,保持推进力度,不断加快我市农业转型升级步伐。要以农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五大工程”为抓手,扩大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推动全市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加快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升我市的农业现代化水平。

二、着眼提升竞争力,大力提升全市农产品生产层次。要以“四优四化”为重点和方向,积极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特色化种养,不断优化我市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农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要着眼于农业初级产品的优化提升,大力推动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

优质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抓好设施蔬菜、大豆、小杂粮、薯类等名特优新品种推广，提升我市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层次。要着眼于后续加工产品的优化提升，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加工、绿色加工，积极打造高端品牌，不断拉长产业链条，引领全市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种类的优化，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

三、加大生产环节监管力度，大力提升全市农业绿色化水平。产出更多的绿色农产品、优质农产品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也是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迫切需要。农业部门要围绕农业绿色化、优质化，不断加大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切实改变传统“大水大肥”的生产方式，着力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要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农产品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完善，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要抓好节约农业技术的推广，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模式和绿色有机生产模式，积极发展“三品一标”，把安全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打造成为安阳农产品的品牌和特色。

四、加快“六次产业”发展，大力提升全市农业融合化水平。要围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大农业多功能的拓展力度，进一步发挥现代农业园区和都市生态农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建设一批功能多样的休闲农业观光园、康养基地，不断丰富群众“菜篮子”供给种类、品种，满足广大群众对农业的多元需求。要加快农业经营要素的联动，进一步规范完善农业合作社和各类农产品专业协会，稳步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切实把广大农民有机组织起来，把分散的地块有机整合起来，把生产与市场有机联结起来，不断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要大力发展合作生产和订单农业，切实避免农民盲目跟风，降低农产品市场风险。

五、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大力提升全市农业智能化水平。要围绕蔬菜瓜果等立体高效农业的提升，加快推进生产环节的智能化，积极推广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智能化生产、标准化生产，提高劳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价值。要大力推进流通体系的智能化，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挥好内黄果蔬贸易城等大型农产品流通市场的作用，不断适应农业电商的发展需要。要大力推进管理服务的智能化，积极运用大数据思维，加快全市“农业数据中心”建设，全面建立全市主要农作物、园艺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的现代化信息监控体系，做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为优化全市农产品结构，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生产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1月14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朱宗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全市现有1个国定贫困县(滑县)，1个省定贫困县(内黄县)，1个省定三山一滩片区县(林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村492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6.09万人。截止到2017年底，国定贫困县滑县脱贫摘帽，全市还有未脱贫退出的省定贫困县1个、贫困村71个，未脱贫的贫困人口44638人，贫困发生率0.92%。

脱贫攻坚是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倾心倾力抓的重点工作。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求精准、抓重点、提质量、促平衡的工作思路和总体要求，对照目标要求找差距，对标精准方略补短板，对准责任清单抓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和全省、全国一样取得决定性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贫困人口大幅减少。2017年全市贫困人口脱贫23464人，64个贫困村脱贫，林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992人，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的6492人搬迁安置任务；滑县实现脱贫摘帽。今年年底预计可解决贫困人口脱贫1.3万人左右，超额完成省下达0.69万人减贫目标，完成38个贫困村脱贫、内黄县脱贫摘帽的任务。二是财政投入力度加大。2017、2018两年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扶贫资金4.28亿元；市、县两级财政扶贫投入5.38亿元。截至10月末，全市扶贫小额信贷余额11.31亿元，惠及贫困户1.13万户。三是脱贫产业支撑有力。除政策性补助补贴资金外，每户贫困户都有2项以上产业增收措施。滑县、内黄县、林州市产业扶贫成为全省先进典型。四是发展条件显著改善。深入实施交通、水利、电网、教育、卫生等专项扶贫行动方案，使受益贫困村基础设施得到显著改善，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五是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全市建立了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的责任体系，精准识别、精准脱贫的

工作体系，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体系，保障资金、强化人力的投入体系，因地制宜、因村因户施策的帮扶体系，广泛参与、合力攻坚的社会动员体系，多渠道、全方位的监督体系，为脱贫攻坚提供了制度保障。六是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和谐。1156 个村级脱贫责任组和村两委干部一起，带领贫困群众共同战斗，3.13 万名党员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实现全覆盖，锻炼了乡村基层干部，提升了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宪魁，省领导王国生、陈润儿、喻红秋、赵素萍、武国定等莅临安阳，对我市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做法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主要做法是：

1. 强化政治担当，扛牢夯实责任

一是夯实责任体系。逐级强化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担当，落实市县主体责任、部门协调责任、乡村包干责任、驻村帮扶责任和督查巡查责任。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责任分工方案》，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专题研究，健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市委常委和市政府副市长具体抓，市四大班子领导合力抓的工作机制。市里出台脱贫攻坚 14 个专班推进的指导意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专事、专人、专责推进。向 492 个贫困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以党建带扶贫、以扶贫促党建，实现了“村村有帮扶单位、户户有帮扶责任人”。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完善脱贫攻坚“五办法、五方案、五专项”政策体系，制定了《安阳市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县乡党政正职履行脱贫攻坚责任考评体系，构建专项、行业、社会“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为打好脱贫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完善脱贫目标管理体系。纳入全市目标管理，各县（市、区）和市直行业部门向市委递交脱贫目标责任书，实行最严格的督查巡查、考核考评，促进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四是坚持以上率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级书记抓脱贫”的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亲力亲为、以上率下。今年以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先后 15 次、共计 20 天，深入各县（市、区）调研指导，实地走访了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 33 个乡镇的 42 个村。市委副书记、市长靳磊今年 9 月下旬上任后 4 次到县（市、区）调研，实地走访了 7 个乡镇的 8 个村。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组织专题视察和暗访；各位副主任深入联系分包的贫困村，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引领带动各级党政干部和各级帮扶单位负责同志主动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形成了全市上下凝心聚力、精准发力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浓厚氛围。

2. 聚焦精准要求，下足绣花功夫

一是聚焦问题精准整改。对照国家和省、市督查巡查、省半年核查反馈问题，坚持“六个一”要求，推动精准整改。围绕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制定印发了《安阳市精准识别“回头看”工作方案》，开展漏登错登、稳定脱贫全覆盖筛查。从 9 月下旬开始，开展 2018 年动态管理调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再甄别、再核查；对脱贫户再跟踪、再核实；对新发现致

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对重点户、边缘户入户普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确保应进则进、应退慎退。今年全市动态调整新识别贫困人口 2585 人、因病因灾返贫 25 人。

二是聚焦质量精准施策。第一，狠抓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等关键重点，筑牢稳定脱贫基础。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林果业、畜牧养殖业、乡村旅游业、光伏扶贫等扶贫产业，探索完善八大带贫模式，建成产业扶贫基地 745 个；建设光伏扶贫电站 453 个，实现了大产业增收全覆盖、小项目增收精准到户。截至 11 月底，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已就业 6.59 万人，占 7.53 万人的 87.5%；2018 年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95 万元。第二，积极推进健康扶贫，落实大病患者专项救助、先诊疗后付费、免收住院押金制度，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第三，扎实推进教育扶贫，今年春秋两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全部发放到位。第四，切实抓好住房保障，截止 11 月底，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7315 户，其中 2018 年 2305 户。第五，全面抓好贫困地区乡村道路、安全饮水、电网等基础改善，促进脱贫质量持续提升。

三是聚焦重点攻坚克难。第一，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后续扶持、稳定脱贫问题，全面完善产业扶贫“五个抓”支撑体系，确保每个搬迁户有 3 项以上产业扶持措施、年人均收入 4000 元以上。第二，针对因病致贫问题，创新完善政府医疗专项救助基金“第五重保障”。针对因病致贫占比高的问题，出台专门意见，在全省率先建立县级农村贫困人口政府医疗保障专项救助基金，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和政府医疗专项救助基金救助“五重保障”，贫困家庭患者合规个人自付费用，在四重保障基础上，政府医疗专项救助基金再救助 90%（县域外的 80%）。第三，针对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现状，以增强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较多的非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目标，采取多种措施开展村级集体经济“清零行动”，夯实集体经济基础，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第四，推进深度贫困群体攻坚。殷都区都里镇东郊口村是我市唯一的省定深度贫困村，2018 年投入资金 215.8 万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加强扶贫助残，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128 户。

3. 强化作风建设，务求攻坚实效

一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扶贫、财政部门联合开展督导检查 and 专项治理；审计部门抓好扶贫项目资金专项审计监督，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公开透明、项目如期发挥效益。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和各环节，围绕六方面问题，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突出以案为鉴，推动以案促改常态化，把执纪执法贯穿脱贫攻坚各方面和全过程，以作风攻坚促脱贫攻坚。今年以来全市扶贫领域共约谈、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170 多人。三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四不两直”工作法，统筹安排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和交叉暗访，加强问题通报和整改督导。强化落实市、县、乡、村四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活动，强化落实四级周例会制度，确保脱贫攻坚“三落实”。四是全面提升扶贫干部能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干部进

行集中轮训”指示精神，加强扶贫干部培训教育，增强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动力和本领。

4. 坚持志智双扶，激发内生动力

制定了《关于大力开展精神扶贫的实施意见》，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引导贫困群众自立自强。一是典型示范引导，林州市每年开展“十佳自强脱贫户”评选活动，现身说法教育引导更多贫困家庭通过勤劳致富脱贫。二是“三扶积福”奖励带动，汤阴县筹集专项资金建立爱心超市，开展“三扶积福”积分活动，对贫困群众参加村内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和自主创业致富，视情况分别赠送“福”字，贫困户凭“积福”数量到爱心超市兑换相应生产生活用品，激发主动参与的内生动力。三是“以工代扶”参与和孝善基金引领，安阳县在各村专门为贫困户设立公益岗位，对他们参与村内安排的各项工作量化计分，每月根据积分情况发放扶贫补贴资金，引导贫困户不等不靠、勤劳致富。该县辛村镇村村成立“孝善基金”，对贫困家庭子女缴纳的赡养费从“孝善基金”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匹配，与赡养费一并发放给其父母，解决了老人户稳定脱贫问题。

5. 坚持创新创造，凝聚攻坚合力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共同发力，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形成了多点发力、各方出力、共同给力的大扶贫格局。一是创新完善“名誉村长”扶贫模式，林州市成立“我是村长”俱乐部，组织红旗渠干部学院的学员到贫困村开展现场教学，动员参加培训的优秀企业家、科学家、艺术家、专业技术人才担任贫困村“名誉村长”，助力脱贫攻坚。二是壮大社会扶贫参与力量，形成了中央、省、市、县四级定点扶贫工作体系。深化“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 127 家民营企业结对帮扶 110 个未退出贫困村和扶贫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三是“中国社会扶贫网”网络平台推进精准对接、精准帮扶。截止目前我市注册的爱心人士数量居全省第一名，捐助的资金数额居全省第二名，使 3523 户贫困家庭得到精准帮扶。四是创新载体加大宣传。坚持报、台、网、微、端同向发力，开辟专栏宣传；利用“农民夜校”宣传十九大精神和扶贫政策，形成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

二、面临的问题与困难

尽管我市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决定性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群众期盼还有距离，还面临一些问题与困难。一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上级对贫困县与非贫困县、贫困村与非贫困村投入差距大，这些投入很大一部分用于基础设施改善和公共服务提升，从而造成贫困县与非贫困县、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差距大，形成新的不平衡。二是脱贫难度越来越大。全市 2017 年底未脱贫的贫困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户占 81%，无劳动能力者占 66.3%，大多数属于政策兜底人口。

三、2019 年工作初步打算

紧紧围绕贫困人口脱贫 2 万人左右、33 个贫困村脱贫退出的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不懈做好内黄县脱贫摘帽考评各项工作。内黄县脱贫摘帽是今年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照省里确定的贫困县退出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11 月份内黄县完成了县级自评；12 月上旬对内黄县上报的自评情况进行了市级审核，中旬进行了市级评估检查，月底形成市级初审报告上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明年 1—4 月做好省级专项评估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内黄县党委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自加压力，针对反馈问题持续整改提升，做好各项工作。市直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指导好、服务好内黄县贫困退出。

2. 坚持不懈强化政治责任担当。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强化政治责任担当，落实好周例会制度，强化专班推进管理，实施最严格督查考核，强化正向激励，打好脱贫攻坚硬仗。

3. 坚持不懈强化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新致贫人口随时纳入；根据致贫原因开展精准帮扶；围绕贫困退出标准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确保应进则进、应退慎退。

4. 坚持不懈强化产业扶贫支撑。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围绕九大扶贫产业，制定个性化措施，打造产业扶贫基地，完善利益联结，强化帮扶带动，实现贫困村和脱贫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村村有脱贫产业”，贫困户家家有增收门路。

5. 坚持不懈强化政策落实落地。各级各部门对各项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没有落实到位或落实进度慢的，要明确责任，建立台账，抓好落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9 年是打好脱贫攻坚战集中总攻的关键之年，是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监督指导下，凝聚合力、精准发力，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为我市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按照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11月下旬和12月上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东风的带领下，市人大农委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专委会委员、市县人大代表，开展了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视察工作。为进一步创新视察形式，提升监督实效，视察活动采取前期暗访与后期明查相结合，听取整体汇报和多方座谈相结合，随机问卷抽查与集中视察相结合，分两个阶段用时4天时间，组成1个综合组、2个暗访组、3个入户组，深入到林州市、滑县、内黄县、汤阴县、安阳县、殷都区、龙安区8个乡镇12个村110余户，深入开展暗访和视察，认真听取基层干部意见建议，仔细查找存在的问题，实际感受广大群众的满意程度，全面系统地了解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整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做法与成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创新脱贫举措，凝聚强大合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全市实现64个贫困村、23464人脱贫；滑县实现脱贫摘帽。预计到今年年底，全市可再实现1.3万脱贫，超额完成6900人的省定目标，累计达到22.93万人，占26.09万贫困人口总数的87.8%；可完成38个贫困村脱贫，累计达到459个，占贫困村总数492个的93.3%；内黄县实现脱贫摘帽。主要做法如下：

（一）坚持高位推动，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战略思想，紧盯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奋力拼搏、真抓实干，不断推进工作取得新成效。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责任分工方案》，全面细化强化市县、部门、乡村、驻村和督查巡查各项责任。制定了《安阳市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了“五办法、五方案、五专项”政策体系，创新精神扶贫等12个工作意见，完善了脱贫目标管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督查巡查、考核考评，确保全市上下同心同力、同标同向。市委、市政府每月专题研究部署，协调推进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的快速解决。市、县党政领导带头示范、以上率下，亲自部署安排、亲自督导检查，扎实履行政治责任。各行业部门结合实际，认真制定专项扶贫政策，积极推动项目实施，全力发挥部门扶贫职能作用。乡村干部、驻村帮扶队员、督查巡查组，干在一线、拼在一线，帮助贫

困村、贫困户选路子、出点子，扎实落实各项精准扶贫措施，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

（二）全面加大投入，基础面貌明显改善。2017 和 2018 年，全市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9.66 亿元（中央、省财政 4.28 亿元；市、县财政 5.38 亿元），金融贷款 34.94 亿元。两年来，共实施财政扶贫项目 2072 个。其中，产业项目 162 个；围绕“七通七有七能”标准，深入实施交通、水利、电网、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894 个，有效改善了贫困村基础设施，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2018 年，全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295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余额 11.31 亿元，惠及贫困户 11349 户。建设光伏扶贫电站 453 个，覆盖贫困户 13325 户。

（三）狠抓施策“精准”，脱贫质量全面提升。一是做到全面识别精准。围绕“六个一”要求，全面开展漏登错登、稳定脱贫筛查“回头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全市新识别贫困人口 2585 人、因病因灾返贫 25 人。二是做到增收方案精准。围绕产业和就业等增收关键，出台奖补激励政策，积极发展特色林果、畜牧养殖、乡村旅游、光伏发电等九大产业，探索八大带动模式，做到大产业全覆盖、小项目落到户，确保每个贫困户都有两项以上增收帮扶措施。全市建成产业扶贫基地 745 个，贫困劳动力就业达到 6.59 万，占 7.53 万总人数的 87.5%。三是做到保障帮扶精准。积极实行“五重一站式”医疗保障政策和慢性病签约服务，春秋两季贫困家庭学生救助，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教育扶贫、住房扶贫政策。2018 年，全市对贫困家庭大病患者救助 23874 人次，3264 万元；教育资助 1792 万元，惠及 25268 名学生；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305 户，累计完成 27315 户。2017 年林州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992 人，提前完成“十三五”6492 人的规划任务。

（四）加强激励引导，内生动力有效激发。针对部分贫困群众脱贫不主动、意愿不强烈、自我约束性差等问题，我市出台了《关于大力开展精神扶贫的实施意见》，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创新激励措施，引导贫困群众自立自强。一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林州市县乡两级每年开展“十佳自强脱贫户”评选，通过活动积极宣传自主创业就业、脱贫致富的贫困家庭，教育引导更多贫困家庭通过勤劳致富脱贫。二是加强物质奖励引导。汤阴县筹集专项资金建立爱心超市，开展“三扶积福”积分活动，对贫困群众参加村内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和自主创业致富，视情况分别赠送“福”字，贫困户凭“积福”数量到爱心超市兑换相应生产生活用品，让贫困户主动参与到脱贫工作当中。三是加强管理机制引导。安阳县为贫困户设立公益岗位，对他们参与村内统一安排的保洁、植树、禁烧、治安巡逻等工作量化计分，每月根据积分情况发放扶贫补贴资金，引导贫困户不等不靠、勤劳致富。同时，在乡村建立“孝善基金”，对贫困家庭子女缴纳的赡养费从“孝善基金”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进行匹配，与赡养费一并发放给其父母，解决老人户稳定脱贫问题。

（五）坚持创新创造，攻坚合力不断凝聚。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多点发力、各方出力、共同给力。全市建立了中央、省、市、县四级定点扶贫工作体系，实现了党员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全覆盖。“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 127 家民营企业

结对帮扶全市 110 个未退出贫困村和扶贫任务较重的非贫困村。林州市成立“我是村长”俱乐部，动员参加培训的优秀企业家、科学家、艺术家、专业技术人才担任贫困村“名誉村长”，助力脱贫攻坚。积极推进“中国社会扶贫网”网络平台推广应用，推进社会扶贫精准对接。截至目前，我市注册的爱心人士和参与捐助的人员数量居全省第一名，捐助的资金数额居全省第二名，使 3523 户贫困家庭得到精准帮扶。坚持报、台、网、微、端同向发力，开辟专栏宣传脱贫攻坚进展和成效、政策措施落实及效果；利用“农民夜校”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扶贫政策、开展实用技能培训，真正形成了人人支持、人人参与脱贫攻坚的生动局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脱贫工作正处于攻坚“拔寨”的关键时期。视察组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发现一些突出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加以研究解决。

1、少数干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一些干部面对繁重的脱贫攻坚工作，认为工作量太大，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脱贫任务，缺乏足够的信心，存在畏难情绪。少数基层干部“真扶贫”意识不强，有简单等待政策兜底现象。还有个别干部对贫困群众感情不深，出思路想点子不多，制定的脱贫措施操作性、深入性不强，有应付了事的倾向，存在以送鸡鸭、买猪羊、给现金简单“算账脱贫”的现象，或者为了避免矛盾，将扶持政策的优惠补助简单地平均摊派，没有做到精准到户。

2、部分贫困户脱贫缺乏主动性。个别贫困群众过于看重发放的物品和资金，“等靠要”的思想严重，觉得戴着贫困帽虽不好看但很实惠，脱贫信心与动力依然不足。

3、产业扶贫带动效应还需要加强。一些贫困村的产业特色不鲜明，基地建设规模小，缺乏龙头企业的强力带动，产业融合发展不够。一些地方的产业规划缺乏针对性，到村到户的措施不够细，见效不明显。一些扶贫产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没有真正建立，没有真正实现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转变，贫困户从产业中受益不多。一些村集体经济薄弱，对扶贫的支撑能力不足。个别金融扶贫政策连续性不明确，一旦停止将导致一些贫困户重新返贫。

4、扶贫政策支持的统筹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当前，扶贫资金、资源投入主要集中在贫困村，对非贫困村的支持力度有所欠缺。一部分行业部门资金、金融扶持等政策，非贫困村的贫困户享受不到，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形成较大反差。同时扶贫资金存在过多地投向基础设施改善的状况，对扶贫产业和帮扶贫困户投入少。在残疾人补助、贫困户“六改一增”、独居老人户和五保户住房扶持政策落实上，存在信息资料不准确，政策支持遗漏和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5、政策宣传工作覆盖不全面。一是个别贫困群体对政策了解不够全面，对脱贫后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不清楚，虽达到了脱贫标准，但对退出贫困户不明确表示认可。二是极个别非宗教信徒贫困户仍有在家中悬挂、张贴宗教宣传画现象。三是个别贫困村和乡对脱贫标准掌

握不全面，部分贫困户对享受政策了解不全面，说不清楚。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坚持深谋实抓，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工作的根本遵循，持续增强脱贫攻坚工作的政治自觉、忧患意识和紧迫感，牢牢把责任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上，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要深刻理解脱贫攻坚进入常态化阶段的特点，按照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思路，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持续用力、巩固提升，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培优做强扶贫产业，筑牢长期稳定脱贫基础。长期稳定脱贫，产业支撑是关键。各级政府要聚集特色林果、畜牧养殖、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和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新业态，将扶贫产业做特做优做强。要进一步加强集体经济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通过建平台、融资金、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等举措，大力发展农村产业，不断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活力。要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等发展模式，坚持龙头企业建设与产业基地建设有机结合，把产业扶贫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建立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利益同享、风险共担，推进扶贫龙头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的有效对接。

（三）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落实好保障措施。要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综合考虑贫困户多种因素，进一步完善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动态管理等机制，切实做到应进则进、应退慎退。要继续加强教育扶贫，落实好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补助政策，创新社会资助机制，动员社会各界资助，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真正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要积极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要抓好特殊救助扶贫，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和个人求助有门，受理及时，救助到位。

（四）要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一是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积极宣传中央、省、市关于推进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政策解读、解惑释疑、教育引导等工作，大力倡导勤劳致富、“人穷志不短”的正确舆论导向，引导他们克服“等靠要”思想，实现“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要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激励政策，增强其自我发展动力，调动贫困户创业发展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带头作用。切实依靠村级“两委”班子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班子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动员党员干部、本土人才、致富能手发展规模化特色种养殖业和加工业，帮助贫困户谋脱贫出路、解

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三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助推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发挥企业人才、资金、技术等优势，鼓励各界人士到贫困村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动员在外创业的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发展，帮助贫困村建设基础设施，组建经济实体，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四是充分发挥各级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筹作用。切实增强各部门协作能力，不断增强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统筹推进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等其他各项脱贫攻坚工作，形成脱贫攻坚整体合力。

（五）要深化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开展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等，特别是要让贫困户人人知晓明白，着力营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浓厚氛围。要及时报道各县（市、区）、各部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丰富实践和先进典型，振奋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精神，坚定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信心和决心。要加强舆论引导，倡导社会扶贫参与意识，大力弘扬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到每一个贫困家庭，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使他们感恩党和政府，激发他们加快脱贫致富的热情。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 议 意 见

2018年12月28日至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扶贫办主任朱宗娟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创新脱贫举措，狠抓精准施策，凝聚强大合力，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中还存在少数干部思想认识不够到位，部分贫困户脱贫缺乏主动性，产业扶贫带动效应发挥不足，扶贫政策支持的统筹性不够，政策宣传工作覆盖不全面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要坚持深谋实抓，牢固树立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做好工作的根本遵循，持续增强脱贫攻坚工作的政治自觉、忧患意识和紧迫感，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紧紧抓在手上，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要深刻理解脱贫攻坚进入常态化阶段的特点，按照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思路，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持续用力、巩固提升，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要做优做强扶贫产业，筑牢长期稳定脱贫基础。长期稳定脱贫，产业支撑是关键。各级政府要聚集特色林果、畜牧养殖、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进一步完善可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优惠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和支持力度，积极发展新业态，将扶贫产业做特做优做强。要进一步加强集体经济发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模式，通过建平台、融资金、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等举措，大力发展农村产业，不断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活力。要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等发展模式，坚持龙头企业建设与产业基地建设有机结合，把产业扶贫与精准扶贫紧密结合，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建立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扶贫龙头企业与贫困村、贫

困户的有效对接，努力实现利益同享、风险共担。

三、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落实好保障措施。要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要求，综合考虑贫困户多种因素，进一步完善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动态管理等机制，切实做到应进则进、应退慎退。要切实加强教育扶贫，落实好贫困家庭子女就学补助政策，创新社会资助机制，动员社会各界资助，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真正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要积极开展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要抓好特殊救助扶贫，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确保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及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家庭和个人求助有门，受理及时，救助到位。要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改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加大对非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和基础设施改善的帮扶支持，确保扶贫政策全面精准实施。

四、要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一是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积极宣传中央、省、市关于推进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重点做好政策解读、解惑释疑、教育引导等工作，大力倡导勤劳致富、“人穷志不短”的正确舆论导向，引导他们克服“等靠要”思想，实现“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转变。要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激励政策，增强其自我发展动力，调动贫困户创业发展积极性。二是充分发挥村级组织的带头作用。切实依靠村级“两委”班子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班子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动员党员干部、本土人才、致富能手发展规模化特色种养殖业和加工业，帮助贫困户谋脱贫出路、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三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助推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发挥企业人才、资金、技术等优势，鼓励各界人士到贫困村开展扶贫济困活动，动员在外创业的成功人士返乡创业发展，帮助贫困村建设基础设施，组建经济实体，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四是充分发挥各级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筹作用。切实增强各部门协作能力，不断增强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统筹推进就业扶贫、产业扶贫等其他各项脱贫攻坚工作，形成脱贫攻坚整体合力。

五、要深化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开展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等，特别是要让贫困户人人知晓明白，着力营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浓厚舆论氛围。要及时报道各县（市、区）、各部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丰富实践和先进典型，振奋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精神，坚定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信心和决心。要加强舆论引导，倡导社会扶贫参与意识，大力弘扬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到每一个贫困家庭，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使他们感恩党和政府，激发他们加快脱贫致富的热情。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史景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现就全市旅游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感谢大家对安阳旅游工作一如既往的关心、关注和支持。近年来，我市旅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一个重返、六个重大”奋斗目标，全市旅游系统通力协作、奋发前进，旅游业取得了较好较快的发展。特别是“加快安阳市旅游业发展意见”“四大千亿级产业实施意见”等发展战略的实施，激发了旅游发展的内生动力，全系统产业自信、行业自信、事业自信大大增强，“绿色引擎”带动经济转型的重要作用日趋凸显。

一、全市旅游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安阳旅游工作逐渐实现了从部门推动向党委政府全方位推进，从经济建设的边缘向主战场，从传统发展模式向创新发展模式，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从粗放型向高质量发展的五大转变。国内游客人数、接待入境游客总数、旅游总收入三项指标连续5年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其中入境游客增速在全省名列前茅。研学旅游成效显著，被国家级媒体和专家赞誉为国内外研学旅游的“安阳标杆”，殷墟和岳飞庙纪念馆入选国家教育部“2018年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成功组织了殷墟考古发掘90周年活动、河南省研学旅游大会、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推进会。红旗渠、太行大峡谷、殷墟获得全省智慧景区先进称号。由我市选送的牛琳琳在中宣部、文旅部主办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中荣获金牌志愿者讲解员，为我省有史以来最好成绩。今年1-11月份，全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5131.3万人次，同比增长15.89%；旅游总收入504.06亿元，同比增长21.37%，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2018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打造研学旅游“安阳标杆”，丰富旅游业态取得新突破。

一是发展研学旅游有行动、有效果。有行动，我们率先编制发行了国内第一本《研学游

手册》，适时推出了“红旗渠精神进高校”“安阳文化校园行”等系列活动；在去年成功举办首届中国研学旅游目的地联盟大会的基础上，今年又组织召开第二届中国研学旅行大会暨红旗渠研学旅行论坛；携手众信旅游、国旅、中青旅等多家旅行商推动全市研学旅游发展；成功举办三千多名中外师生参与的“世界大同 文明安阳”2018 国际学子成人礼等活动。有效果，继我市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首批十大研学旅游目的地城市”，红旗渠被命名为“全国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教育部将红旗渠和中国文字博物馆列为第一批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之后，今年殷墟、岳飞庙再获殊荣。国台办还将姜里城列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由中国旅游研究院编著的《中国研学旅行发展报告》高度评价我市研学旅游。今年在安阳召开的河南省研学旅游大会上，殷墟、红旗渠·太行大峡谷、岳飞纪念馆、姜里城、马氏庄园等景区成为首批河南省研学旅游示范基地。2018 年，仅学校组织大型研学团队已达 110 万人次，中央电视台、央视教育台、中国旅游报等多家知名媒体多次对我市研学旅游发展进行报道，推广安阳在研学旅游上的经验和做法。

二是发展低空旅游和红色旅游有举措、有前景。深入林州、安阳航校、贯辰通航总部等地进行考察调研，起草《安阳市低空旅游发展潜力分析报告》。今年来安阳参加飞行体验和空中游览项目的人数达 33000 人次，较去年同比增长近 20%。全市红色旅游持续健康发展，规模不断扩大，体系不断完善，政治、社会和经济效益不断彰显。2018 年国庆期间，中央电视台《朝闻天下》特别介绍了红旗渠的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开展情况。去年来安阳参加红色培训的人数约 15 万，今年预计达到 40 万，围绕红色旅游全市新开办各类培训机构 120 多家。

（二）着力搭建旅游宣传平台，宣传推介打造新亮点。

一是以创新活动为抓手，扩大国内客源市场。在举办“红旗渠畔甲骨情”“把美丽安阳寄出去”系列活动的基础上，2018 年，秉持把游客“请进来，留下来，还想来”的发展理念，不断拓宽宣传渠道，持续推进“火车向着安阳跑”“跟着课本游安阳”等活动，填补了我市旅游在宁夏、重庆、云南、内蒙古等中远端客源市场的空白。还创新举办国际学子成人礼、“精忠报国”忠诚卫士免费游岳飞庙、姜里城、万泉湖、马氏庄园等活动，连续拍摄《中国汉字听写大会》《汉字风云会》《流浪狗之歌》等影视作品，推介安阳旅游产品，有效拉动更多游客来安旅游。

二是以打造品牌为突破，拓展国外客源市场。先后举办“德国哈雷摩托游安阳”“欧亚新丝路自驾友谊之旅·安阳行”、韩国万人游安阳、国际留学生“我与汉字”演讲比赛等活动。2018 年，李长治副市长带队参加“一带一路”国际旅游城市市长峰会，来自世界各地 99 个城市的市长参会，时任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在大会致辞中力荐和点赞红旗渠景区，这是李金早第三次在旅游城市市长论坛上推介红旗渠，也是对安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一种高度肯定，安阳被大会授予“项目签约先进单位”。今年，还举办了“日本千人游安阳”活动，参加“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大会，为打造国际旅游文化名城添砖加瓦。

三是以主流媒体为载体，立体宣传树形象。利用省局资金补贴、联合重点景区实现三级联动，精准投放安阳旅游品牌广告。与省旅游局资金捆绑宣传，在中央台“新闻 30 分”“朝闻天下”“海峡两岸”等节目投放我市城市形象广告。组织我市红旗渠、太行大峡谷等景区，与省旅游局资金捆绑，在上海、西安、石家庄和武汉四个高铁站及沿线高铁电视进行景区品牌宣传。组织太行大峡谷在台湾、香港联合省旅游局资金进行投放，实现两地入境游客增长 20%。利用我市开通安阳至上海、安阳至广州始发高铁进行“安阳旅游”冠名。在宣传推介费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开动脑筋，充分借力，争取合作商的公益项目，在北京西站、安阳高铁东站、南方航空和郑州机场等游客关键交通节点投放我市旅游形象广告，收到了少花钱办大事的宣传效果。

（三）突出旅游要素全域配套，招商引资、项目开发提升新档次。

一是狠抓旅游招商引资工作。继续加大与华侨城、国旅集团、华强集团、岭南园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沟通力度，在今年的国际旅游城市市长峰会上，武官民俗文化旅游村作为入选的旅游投融资优选项目，与厦门九可投资有限公司成功签约。汤阴加快推进周易文化产业园项目与岭南园林合作步伐。林州林虑山客运索道项目已完成招标，林州通过自筹、招商融资建成了红立方餐厅、实训基地、红旗渠田园综合体项目一期、智慧旅游项目。

二是积极推进旅游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动殷墟大遗址公园项目审批和曹操高陵主题保护工程建设工作，作为成员单位在古城开发与保护利用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不断加大对安阳历史文化科技园项目、国旅安阳城项目、金一珠宝项目等跟踪服务，深入项目建设现场，提出合理性指导意见，为落地文旅项目提供全力支持和优质服务。

三是培育安阳特色旅游商品品牌。积极组织全市旅游商品生产销售企业参加“2018 中国旅游商品大赛”，黄艳泳“麦秆画小品系列”、“艾草系列”，在全国 2 万多件优秀商品中脱颖而出，分别荣获银奖和铜奖。9 月份参加洛阳举办的“首届中原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我市旅游商品再获 7 项大奖。通过各类参展、参赛，努力提升我市旅游商品品牌的知名度，充分调动旅游商品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同时，注重打造安阳民宿品牌建设，在全市组织开展 2018 年安阳“最美民宿”和“安阳礼物”推荐评选工作，“最美民宿”将参加河南省和国家的评选。

（四）突出景区提档升级，完善公共服务再上新台阶。

一是景区创 A 成绩显著。在完成全市 59 块旅游交通标识牌的基础上，详细部署景区创 A 工作任务，汤阴完成岳庙西街区二期工程道路、停车场建设。林州加快推进露水河治理 PPP 项目，中华古板栗园和太行山森林运动公园已建成投用。继 2016 年红旗渠·太行大峡谷景区被国家旅游局认定为 5A 级景区；去年长春观、五龙洞、万宝山 3 家景区成功创建为 3A 级景区；今年中华古板栗园被认定为国家 4A 级景区，袁林晋升为 3A 级景区，还有 5 家

晋升为 2A 级以上景区。截止目前，全市 A 级旅游景区 35 家，景区总量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同时也是全省拥有 5A 级景区最多的地市之一。

二是“智慧景区”建设取得成效。在全国全域旅游全息信息系统推进会暨河南试点建设观摩会上，我市三家旅游景区入选河南省 30 家优秀智慧景区建设先进单位。红旗渠和太行大峡谷获得两钻级智慧景区，殷墟获评一钻级，共获奖励资金 250 万元，标志着我市在旅游信息化建设智能化管理上走在全省前列。

三是持续开展旅游厕所革命。制订《安阳市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方案》，把厕所革命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全年完成建设旅游厕所 59 座，其中新建 42 座，改扩建 17 座。

同时积极开展工作，全年争取上级多项奖补资金 730 余万元。

（五）突出旅游成果全民共享，旅游精准扶贫再创新成效。

一是实施旅游精准扶贫战略，加快乡村旅游发展。切实发挥旅游绿色扶贫、高质量扶贫返贫率低等优势，督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的旅游扶贫重点村进行摸底调查和统计，制定下发《安阳市 2018-2020 年旅游行业扶贫规划方案》。在安阳旅游资讯网开辟旅游扶贫专栏，针对性地指导和服务各县（市、区）乡村旅游扶贫工作。

二是积极开展旅游行业扶贫培训。6 月份组织各县（市、区）扶贫负责人，邀请旅游专家集中授课，实地考察学习。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也适时开展了旅游厕所建设培训和旅游行业扶贫工作，进一步使旅游从业人员转变了思想意识，提高了服务水平，为更好地服务全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旅游发展储备人才。

三是乡村旅游发展成效明显。全市特色乡村旅游示范点（村）已突破 20 个，推动乡村旅游特色村旅游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石板岩镇、原康镇 2 个乡镇被认定为河南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庙荒村、高家台村、郭家庄村等被认定为乡村旅游特色村，留林科普生态园被认定河南省休闲观光园区，林州石板岩镇红立方餐饮等 14 家乡村单位被评为河南省旅游扶贫示范户，一家人归墅等 34 家单位成功创建河南省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六）坚持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打造文化旅游品牌获得新进展。

一是进一步加大文物安全管理力度。在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全力以赴投入殷墟文物保护整改工作，前所未有地为殷墟解决安全巡防资金 100 万，先后制定《安阳市 2018 年文物保护行动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十多份文件，并出台殷墟遗址安全工作具体考核办法。增设殷墟文物保护界碑 40 块、界桩 579 根，印制《殷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手册》6 万册，殷墟保护宣传标语扇子 4 万把，殷墟保护宣传 T 恤 2000 件。同时督导相关部门做好殷墟违建拆除工作，全力做好殷墟遗址保护纪录片拍摄工作。11 月 8 日，全省文物保护工作推进会在我市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赵素萍，副省长戴柏华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两位省领导对殷墟安全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是成功举办殷墟科学发掘 90 周年活动。10 月 13 日，殷墟考古发掘 90 周年隆重开幕，国家文物局和省领导以及来自全国各地 200 余名专家学者参加活动。我市与相关部门签署了合作共建殷墟遗址博物馆、殷墟国际研究中心、数字殷墟框架协议，发布《殷墟发展共识》。中新社、新华社、人民日报等 7 家主流媒体对活动发文并转载百余次，在新媒体平台点击量达 24 万次。

三是不断提升文物宣传利用水平。5 月 18 日在安阳博物馆举办了“凤归大邑商——殷墟妇好文物安阳故里展”。会展共集中展示妇好墓出土文物精品 474 件，7 位省部级以上领导和 15 万群众参加展览。展出被中央电视台《新闻直播间》及多家媒体全程报道，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安阳博物馆与意大利中意青年会在都灵东方艺术博物馆联合举办了《十二生肖迎新春》展览，同时还分别在邯郸、阜阳举办“馆藏书画作品展”和“安阳木版年画展”。

截止 11 月份，全市社会宾馆酒店数达 2216 家，三年增长比例都在 20% 以上；高速公路客车流量连年增长 10% 以上，高铁站、火车站发送人数连年增加，旅游长途客运收入连续三年大比例增长，旅游发展势头良好。

二、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文化旅游发展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安阳旅游业现在仍处于爬坡创业阶段，旅游事业发展任重道远，应该清醒认识到全市旅游产业发展还有很多不足和短板。

一是全域旅游统筹不够，远未深入人心。全域旅游就是要将旅游业和文化、农业、康养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综合新产能，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我市经济协调发展。安阳旅游要有大的发展，必须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主要领导真正高度重视，高位推动，要从思想到行动上都要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内容，形成人人、事事、处处、时时都关心旅游关爱旅游支持旅游的氛围。

二是旅游多样化发展程度不高，产品供给不足。旅游业的发展已经开始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变，从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这一转变必然引起旅游产业链条的延伸，旅游产品从单一的“吃、游”向“吃、住、行、游、购、娱、厕”横向延伸，从满足单纯的游览需求向专业、个性和多样化需求纵向延伸。一些旅游景区仍存在产品重复性高、专业化和多样性服务水平低的问题。我们要树立“发展大旅游、开发大市场、建设大产业”理念，把全市的旅游资源“串成线、集成团、连成片”。

三是基础设施依然薄弱，服务功能不完善。面对飞速发展的旅游业，滞后的基础设施成为阻碍安阳旅游业发展的新瓶颈。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的投入，完善文化旅游产业链条。另一方面，要进一步优化旅游市场主体发展环境，进一步拓展旅游企业发展空间。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投资到旅游产业，引导社会资本、民营资本成为旅游投资主力，为游客提供一流产品和一流服务。

四是旅游产业融合深度不够，市场竞争力有限。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度不高，龙头企业

带动力不强，特色挖掘不够。全市文化旅游、农业乡村旅游、康养旅游、体育旅游开发深度不够，旅游关联度延伸不够，没有形成产业链条，未形成产业空间集聚效应。

五是旅游资金投入不足，市场运营人才与团队稀缺。在特色资源挖掘不够、资金投入不足背景下，我市文化旅游产品的包装、宣传等市场运营方面也受到很大影响。特别是资金匮乏，导致难以建立完善的宣传机制，无法进行多角度、大范围的宣传。同时，我市从事文化旅游的专业人才稀缺，缺乏兼具文化、旅游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和专业的、高水平的营销团队。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全市旅游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好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着力推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全域旅游发展，以“一个重返、六个重大”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守牢政治和安全底线，夯实做优“吃、住、行、游、购、娱、厕”七个旅游基本要素，重点培育“文、商、养、学、闲、情、奇”七个旅游发展要素，围绕“高质量发展”、瞄准“更加出彩”，通过叫响一个发展理念，狠抓一个规划落地，出台一个发展政策，跟进三大类重点旅游项目，做好三项重点工作，助力四个旅游新业态，打造四条精品线路，紧盯五个宣传平台加大推介力度，全力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

（一）叫响一个发展理念。

全域旅游是当前旅游业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必须坚持“全域建设、全业融合、全民共享”原则，全局性谋划、全方位推进、全要素配套、全产业联动、全社会参与，把整个城市作为最大的景区、最好的旅游品牌来建设和经营，不断推动旅游业大跨越大发展。

（二）狠抓一个规划落地。

着力推进落实《安阳市旅游发展规划》。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者专项规划，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旅游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大力推进，要加强地区部门间协调和合作，形成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出台一项发展政策。

出台《关于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这是贯彻落实我市“四个千亿级产业”战略布局，加快安阳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旅游业由“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实现国际旅游名城战略目标实现的一项必要举措。“办法”的出台，通过对旅游产业的规划建设、质量提升、品牌宣传和引客入安等进行资金补贴或奖励，调动社会各界做大做强旅游产业的积极性。同时，提高政府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四）积极跟进，推动三大类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紧紧围绕“四大千亿级产业实施意见”，持续做好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提出指导建议，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一是全力以赴，确保重大项目扎实推进。以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项目、殷墟大遗址公

园项目、安阳市文体中心项目、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和汉字公园项目为重点，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优质的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又好又快进展。

二是积极服务，力争成熟项目早见成效。助推安阳高陵保护展示及环境整治项目、安阳历史文化科技主题公园项目、国旅安阳城二期、豫北纱厂文化创意园综合体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

三是持续推动，促进谋划项目夯实基础。积极谋划推动袁林区域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周易文化产业园项目、沿洹河风光带项目、金一黄金珠宝小镇、两库一泉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旅游产业发展后劲。

（五）狠抓落实，做好三项重点工作。

一是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打好扶贫攻坚战。一要推进落实旅游精准扶贫方案。二要实施旅游商品扶贫行动。三要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区（点）。四要培养乡村振兴人才。

二是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筑牢旅游发展根基。一要加快智慧旅游建设。二要设立旅游失信人制度。三要成立文化旅游综合执法体系。四要加大旅游市场检查力度。五要加大对旅游企业标准化创建的督促和指导力度。

三是加大文物保护利用力度，构建文物安全综合体系。一要持续推进全市文物安全联席会议制度。二要加强文物安全基础工作。三要加强文物安全责任建设。四是加强文物法制建设。

（六）创新发展，助力四个旅游新业态。

一是狠抓红色旅游新业态。充分发挥干部培训对旅游工作的带动引导和宣传推动作用，让来安培训的干部成为安阳旅游的宣传员、传播者和带路人。积极探索创新“红色+文化”“红色+绿色”“红色+研学”“红色+乡村”的发展模式，让安阳红色旅游再上新台阶。

二是深化研学旅游新业态。坚持创新引领，通过设立研学旅游合作关系，强化文化旅游教育政策协调，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与孔子学院积极合作，稳固安阳研学全国领先地位，高高树起研学旅游“安阳标杆”。

三是打造民宿旅游新业态。要充分认识“小民宿大产业、小民宿大市场、小民宿大联动”的特点，在2018年全市开展安阳“最美民宿”和“安阳礼物”推荐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力推一批产品建设好、服务质量好、市场评价好、带动作用好、示范意义好的精品乡村民宿和品牌企业、品牌带头人。

四是扩展低空旅游新业态。继续打造“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举办全国低空旅游展示会和全国低空旅游发展论坛，形成低空旅行产品经营标准和安阳低空旅游线路品牌打造推广体系，提升安阳低空旅游的综合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全面推进，做好四条精品旅游线路。

通过社会征集、专家评审等环节，评选出我市经典游、山水游、文化游、红色游等四条精品线路。要按照“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精品线路的“打造”工作。交通部门要

做好旅游道路建设、公交换乘体系，园林部门要做好线路周边环境绿化，住建部门要做好沿线公厕建设改造和路灯亮化工作，相关部门各负其责，优化我市旅游发展环境，为游客提供优质舒适的旅游环境和一流服务。

（八）紧盯五大平台，积极利用重大活动开展宣传推介。

全力以赴做好甲骨文发现 120 周年纪念活动，把活动做成向全国、全世界宣传安阳、推介安阳的高端平台，做成传承中华文化的精神舞台；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做好沿线国家地区宣传推介工作；继续开展第五届“韩国万人游安阳”活动。

紧盯央视、网络媒体、高铁、航空、高速服务区等五大平台开展宣传，统筹资金，统一投放，集中力量宣传造就龙头产品。以京津冀和周边省会城市为重点，以内蒙、上海、湖北为热点，以央视、高铁、车站为节点，树立安阳城市形象，推出主打线路产品。同时，加大在日韩、东南亚、港澳台等地的宣传力度，让韩国游持续火，让港澳台日逐渐热。

大力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我们旅游人的光荣使命和责任。我们将紧紧围绕“一个重返、六个重大”奋斗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脚踏实地，锐意进取，为讲好安阳故事、助力中原更加出彩、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关于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市委做出了打造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集群，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全市经济社会支柱产业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了解进展情况，8月份以来，市人大民侨外工委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旅游发展情况进行了多次调研。12月份，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深入到文峰区、汤阴县、殷都区、林州市等县（市）区，对历史文化科技园、羑里城、殷墟、曹操高陵，以及中华古板栗园、石板岩特色风情小镇、游客集散中心等十几个旅游景区和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视察，详细了解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视察组对全市旅游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认真座谈研究，提出了下一步发展意见和建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旅游发展主要成绩和特点

（一）量质齐升，旅游发展层次不断提高。全市旅游总量不断攀登历史新高，国内游客人数、接待入境游客总数、旅游总收入三项指标连续5年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其中入境游客增速在全省名列前茅。今年1-11月份，我市共接待国内外游客5131.3万人次，同比增长15.89%；旅游总收入504.06亿元，同比增长21.37%。同时，紧紧围绕景区提档升级，接待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并获得上级奖补资金730万元。全市A级旅游景区达到35家，总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红旗渠·太行大峡谷景区成功创建成为5A级景区；长春观、五龙洞、万宝山、袁林，以及中华古板栗园先后创建成为3A、4A级景区。全面启动了旅游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完成新建、改扩建59座。3家旅游景区被评为优秀智慧景区建设单位，旅游信息化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载体丰富，旅游新业态发展形势喜人。各级旅游部门，依托我市特色资源，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等业态创新。一是研学旅游成为国内外的标杆。编制发行了国内首本《研学游手册》，推出了“红旗渠精神进高校”“安阳文化校园行”、“世界大同 文明安阳”2018国际学子成人礼等系列活动，成功举办首届中国研学旅游目的地联盟大会。安阳市被国家旅游局评为“全国首批十大研学旅游目的地城市”，红旗渠风景区被命名为“全国研学旅行示范基地”，红旗渠纪念馆、中国文字博物馆、殷墟遗址、岳飞庙先后被教育部列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国台办将羑里城列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2018年仅学校组织的大型研学团队就达到110万人次，中央电视台、教育电视台、中国旅游报、河南日报等多家知名媒体对我市研学旅游发展进行了报道。二是低空旅游和红色旅游发展势头

迅猛。2018年，到我市参加飞行体验和空中游览项目的人数达33000人次，较去年同比增长近20%。以红旗渠精神为主要支撑的红色培训达到40万人次，形成各类红色旅游培训机构120多家。

（三）推介精准，塑造了良好的旅游品牌形象。旅游部门充分发掘我市文化底蕴深厚、资源充足的优势，在周易文化、汉字文化、殷墟甲骨文文化等方面，积极搭建国字号平台，提升了我市旅游品牌知名度，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出贡献。创新实施了“红旗渠畔甲骨文情”“把美丽安阳寄出去”、“精忠报国”忠诚卫士免费游等宣传推介活动，进一步深挖了空白市场。积极参加“一带一路”国际旅游城市市长峰会，开展“欧亚新丝路自驾友谊之旅·安阳行”、韩国万人游安阳、国际留学生“我与汉字”演讲比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市的国际旅游知名度。加大在央视“新闻30分”、“朝闻天下”、“海峡两岸”等节目的精准投放，强化了市旅游形象展示和重点景区推介，取得了良好的品牌收益。

（四）后劲十足，成功引进实施了一批大型旅游项目。狠抓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加大与华强集团、国旅集团、岭南园林、东方资产管理等投资企业的对接力度，成功引进了安阳历史文化科技园、国旅安阳城、曹操高陵大遗址文化公园等一批名气高、体量大、补短板的项目，全面推进资源大市向产业强市转变，为全市旅游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二、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市旅游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足和问题。

一是个别县区思想认识不够。通过调研视察来看，个别县区的干部群众对市委、市政府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支柱产业的目标定位，思想认识程度不够，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情况。缺乏统一规划部署，没有统一协调机制，存在资源条块分割的问题，没有形成齐心协力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一些地方对历史文化资源的发掘保护、传承利用做的不够，影响了安阳旅游形象。

二是品牌开发挖掘度还需要加强。一些景区建设水平档次不高，吸引力不足，缺乏在全国全世界震撼性、标志性的精品旅游项目。旅游相关产品开发不够，缺乏体现古都安阳历史文化特色的餐饮、娱乐、纪念品。商务游、休闲游、健身游、康养游、研学游、探险游、体验游、亲子游等新兴旅游业态，需要加大提升力度；特色民俗挖掘、节庆品牌打造、演艺节目需要加大挖掘开发；反季节旅游项目，以及游客互动、可参与性的消费项目相对匮乏，难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人群的需求。

三是基础设施配套还存在较大短板。全市旅游大通道还没有完全形成，铁路、高速等主要节点与景区之间的路况、沿途生态绿化和环境，以及旅游公共交通还存在很大薄弱环节。一些农家乐、民俗客栈档次不高，接待水平低下。一些县区游客中心、停车场、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急消防疏散等配套服务设施还不够完备，大规模接待能力不足，无法满足旅游旺季需要，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四是旅游资源整合力度不够。旅游企业单兵作战、各自为政、重复建设等问题不同程度

地存在；旅游产业发展缺乏龙头引领，缺少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和较大大规模的旅游综合体，旅游企业整体规模及市场影响力较小，竞争能力不强，内在潜力释放不充分。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全市旅游产业大发展的信心决心。我市旅游资源优势明显，历史文化旅游、山水旅游、休闲旅游等发展潜力巨大。市委提出了“文化旅游产业跨越发展，文化精品和旅游产品叫响全国，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市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的明确要求，确立了打造千亿级文化旅游产业集群的目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站在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的高度，强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顶层规划设计，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下大力气、下真功夫，把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跨越发展这篇大文章做好做实。

（二）进一步突出项目建设，不断增添产业发展后劲。一要围绕我市殷墟甲骨文文化、羑里城周易文化、岳飞庙精忠报国精神、曹操高陵三国文化、二帝陵人文始祖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龙安区、殷都区生态休闲资源，林州太行山水资源，高标准策划一批精品旅游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打造海内外知名文化旅游品牌，切实提升我市旅游的知名度。二要进一步突出全域旅游理念，发挥好旅游产业的贯通融合功能。全局性谋划、全方位推进、全要素配套、全产业联动、全社会参与，把旅游业融入全市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以及生态建设之中，把整个城市作为最大的景区、最好的旅游品牌来建设经营。三要抓好常年旅游项目开发，积极推进历史文化科技园等温泉、冰雪、主题公园和低空飞行等项目的实施，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和旅客的娱乐休闲需要，实现全年旅游不断线，全产业链开发不断档。四要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挖掘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公园湿地、森林生态等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农业体验、运动休闲、美丽乡村等融合型旅游业态的发展。

（三）进一步突出基础配套，补齐旅游产业发展短板。要全面优化旅游景区服务功能，完善休憩设施、无障碍设施、信息化服务等基础配套，有效整合开发景区周边酒店等旅游要素，打造“15分钟”旅游服务圈。要进一步加强全市旅游大通道建设，改善城市旅游交通服务水平，增设景区直通车线路，打造一小时都市休闲旅游圈。要积极助推餐饮住宿行业升级改造，打造一批结构、档次合理的特色文化酒店和精品民宿集群，展示安阳独特的文化底蕴和魅力。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推介，叫响安阳旅游特色品牌。充分利用多种载体，不断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我市旅游特色优势和发展动态。要认真研究重点旅游客源市场的特点，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细分、细化，加大对重点节点城市的宣传力度，培育重要旅游客源地。要将传统营销和网络营销、动态营销、创意营销、联动营销等有机结合，建立多层次的旅游营销网络，加大城市旅游形象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安阳旅游的品牌影响力。

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旅游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12月28日至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旅游局局长史景山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紧紧围绕打造文化旅游千亿级产业集群的方向，不断推动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实施，加大基础配套，提升景区档次，丰富推介载体，全市旅游产业发展层次不断提高，品牌形象影响力明显提升，为全市经济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旅游产业发展中，仍然存在个别县区思想重视程度不够，品牌开发挖掘度不够，旅游资源整合度不够，基础设施配套还存在较大短板和薄弱环节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全市旅游产业大发展的信心决心。我市旅游资源优势明显，历史文化旅游、山水旅游、休闲旅游等发展潜力巨大。市委提出了“文化旅游产业跨越发展，文化精品和旅游产品叫响全国，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市建设取得重大成效”的明确要求，确立了打造千亿级文化旅游产业集群的目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站在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的高度，强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顶层规划设计，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下大力气、下真功夫，把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跨越发展这篇大文章做好做实。

二、进一步突出项目建设，不断增添产业发展后劲。一要围绕我市殷墟甲骨文文化、羑里城周易文化、岳飞庙精忠报国精神、曹操高陵三国文化、二帝陵人文始祖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及龙安区、殷都区生态休闲资源，林州太行山水资源，高标准策划一批精品旅游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打造海内外知名文化旅游品牌，切实提升我市旅游的知名度。二要进一步突出全域旅游理念，发挥好旅游产业的贯通融合功能。全局性谋划、全方位推进、全要素配套、全产业联动、全社会参与，把旅游业融入全市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以及生态建设之中，把整个城市作为最大的景区、最好的旅游品牌来建设经营。三要抓好常年旅游项目开发，积极推进历史文化科技园等温泉、冰雪、主题公园和低空飞行等项目的实施，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和旅客的娱乐休闲需要，实现全年旅游不断线，全产业链开发不断档。四要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挖掘我市都市生态农业、公园湿地、森林生态等资源优势，积极推动

农业体验、运动休闲、美丽乡村等融合型旅游业态的发展。

三、进一步突出基础配套，补齐旅游产业发展短板。要全面优化旅游景区服务功能，完善休憩设施、无障碍设施、信息化服务等基础配套，有效整合开发景区周边酒店等旅游要素，打造“15分钟”旅游服务圈。要进一步加强全市旅游大通道建设，改善城市旅游交通服务水平，增设景区直通车线路，打造一小时都市休闲旅游圈。要积极助推餐饮住宿行业升级改造，打造一批结构、档次合理的特色文化酒店和精品民宿集群，展示安阳独特的文化底蕴和魅力。

四、进一步强化宣传推介，叫响安阳旅游特色品牌。充分利用多种载体，不断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宣传我市旅游特色优势和发展动态。要认真研究重点旅游客源市场的特点，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细分、细化，加大对重点节点城市的宣传力度，培育重要旅游客源地。要将传统营销和网络营销、动态营销、创意营销、联动营销等有机结合，建立多层次的旅游营销网络，加大城市旅游形象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安阳旅游的品牌影响力。

按照《监督法》及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负责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2月21日

关于 2018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局长 李争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报告的要求，现将我市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城乡规划编制管理情况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城乡规划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科学规划，严格管理，依法行政，保障民生，编制了一批事关全市发展的战略性规划和一批指导城市近期建设的实施规划，采取了一批事关长效规划管理的举措，建立了一整套规划决策和监督机制。我市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完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编制工作、在全省率先建成规划电子报批系统、在全省率先开展地下工程管线规划方案辅助审批工作。我市 11 项规划编制成果荣获国家和省级优秀奖，其中，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荣获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规划荣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和河南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安阳市地下管网普查荣获河南省测绘优质工程一等奖。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先后荣获全市五一劳动奖状、省住建系统依法行政考核优秀单位等荣誉；“放管服”工作取得明显实效，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成绩显著获全市通报表扬；社会各界广泛认可，收到建设单位和群众锦旗 50 余项。城乡规划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城市高质量健康发展，为建设美丽宜居安阳提供了规划技术支撑。

（一）科学编制规划，实现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指出：“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引领作用，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规划是城市建设中的“第一粒扣子”，我市按照以水润城、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以业兴城的理念，坚持规划先行，以

强有力的措施将规划的刚性约束执行到位。

1. 开展了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工作。城市总体规划是指导城市发展建设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是新型城镇化背景下安阳城市发展建设的蓝图。2015年9月28日国务院批复《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确定我市的城市定位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豫晋冀三省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预计到2020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150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30平方公里以内。作为法定的总体规划，对我市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总体规划法定期限的临近，我市提前开展了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前期研究工作。2018年按照城市总规新理念，对总规修编的内容、程序、编制单位、经费预算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研究，制定了总规修编工作方案，并完成了城市增长边界研究划定方案工作。

2. 完善了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总体规划是纲，各类专项规划是目，纲举目张，逐步展开，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规划体系。为健全城市规划体系，为城市建设提供必备的规划支撑，我市本着“优先完善城市公共配套设施”的原则，由规划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负责，开展了33项专项规划的编制及调整优化工作，涵盖市政管线、道路交通、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环保防灾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为改善民生奠定了规划基础。2018年，根据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要求，又对我市及各县（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确定的33项规划编制进行梳理和推进。目前，我市33项专项规划中，有25项已编制完成并批准，3项已通过评审待批准，5项正在编制（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城市街景整治专项规划、城市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城市修补专项规划、安阳市人防专项规划）。

3. 完成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的基本依据。我市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并协调相关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点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生态环境等内容进行合理布局，制定管控措施。规划编制范围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除古城外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127.5平方公里。此项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4. 完成了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做好城市设计是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的新要求，是解决“千城一面”问题、塑造城市特色、“记住乡愁”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突出安阳城市特色、改善城市风貌，为城市建设依法管理和依法行政提供相关依据，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工作。编制范围包括我市中心城区、安汤新城、示范引领区、安北新城等区域，总面积约426平方公里。2017年9月9日，由国务院参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副部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理事长仇保兴担任主任委员的河南省城乡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原则通过我市总体城市设计方案。2018年7月5日经市政府批复实施。

5. 开展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我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坚持文化自信，必须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一是我市编制完成了与城市总

体规划相配套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该规划现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复。二是开展了《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规划》，该规划范围是古城 2.71 平方公里，编制经费共计 1890 万元。在借鉴平遥、福州、成都、南京等国内其他地市古城保护经验基础上，聘请国内一流设计团队北京清华同衡规划院领衔，由国内知名设计师清华大学张杰教授担任首席设计师。该规划的控规达到古城全覆盖广度，三个历史街区达到建筑设计深度，护城河及其周边水系景观达到施工图深度，并加入了海绵城市、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等内容，将护城河整治与古城保护利用相结合，统筹考虑古城的历史、文化、旅游和商业资源，实现古城的复兴和活化。三是编制完成了 3 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8 年 7 月河南省公布第一批 15 处历史文化街区我市 3 处历史文化街区全部入围。四是公布了我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安阳大剧院、相州宾馆等 9 处老建筑物（群）被确定为市区首批历史建筑，历史建筑普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五是编制完成了安阳市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

6. 开展了“城市双修”工作。为打造林水相依、生态自然、景观优美、和谐宜居的生态园林城市，我市积极实施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城市双修专项规划的编制。一是完善绿地系统。重点规划了一批公园游园，让群众能够见绿、亲绿。规划 2017—2019 年，全市共实施 244 个绿化建设项目，总面积达 73100.25 亩，建设总投资 139.86 亿元。其中规划建设 500 亩以上的公园 14 个，100—500 亩的公园 16 个，50—100 亩的公园 7 个，50 亩以下的游园 68 个。2018 年积极推进了“两廊、两河、三园、十游园”等绿化项目建设。二是开展水体治理和修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严格管控城市蓝线，加强对城市水系自然形态保护，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三是推进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围绕城市违法建设查处拆除工作，拓展优化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控制城市改造开发强度和建筑密度。编制了紫薇大道等 10 余条街景整治专项规划，创建了整洁、有序、畅通、和谐的城市环境。四是为畅通安阳提供规划支持。开展了城市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网线规划，完成了城市外环（过境公路）、中心城区断头路、路口分流岛、公交港湾、管线入地等重点工程的规划审核，全力推进我市重点民生工程“八纵六横”道路环境治理工作。五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规划。推进各类架空线入廊，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规划建设，完成“两场一所”三年建设计划，统筹规划商业网点、医疗卫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物流配送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了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7. 完成了水系景观规划。水是城市的灵魂，有了水，城市就有了灵性。为加强我市水系景观规划，重点开展了河流的景观规划设计。一是完成了洹河景观规划设计。洹河是安阳的母亲河，该规划委托具有丰富风景园林规划编制经验的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安阳市规划设计院联合共同承担编制工作，编制经费共计 1304 万元。规划岸线长度约 36 公里，总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从生态、文化以及经济几大方面进行研究，目标是提升洹河沿线景观品位，将洹河景观带建设成为安阳生态涵养的基地、吸引游客的景区、文化展示的窗口、

市民休闲的乐园。二是完成了护城河规划。结合古城复兴规划，编制了护城河及其周边区域景观规划，规划护城河河道长度约 5230 米，河道宽度 9-12 米，规划范围内绿化面积 38.34 公顷（含水体面积 9.27 公顷）。以“古城记忆”作为设计的核心理念，展现水清、岸绿、亲水、景美，为民众提供赏心悦目的、有活力的、开放的环城河生态滨水环境。三是编制了《安阳市中心城区水系景观概念规划》，通过暗渠变明渠、拆违建绿、构建绿道体系、截污、构建流动的生态系统和环境综合整治，塑造景色优美的绿色景观廊道。2018 年 8 月市规委会预审会研究通过。

8. 编制完成了综合管廊规划。“面子是城市的风貌，而里子则是城市的良心”。为解决地下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地下空间利用率，减少马路拉链，延长管线使用寿命，全面提高城市综合保障能力和综合防灾能力，我市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安阳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编制工作。该规划确定在我市中心城区、安汤新城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约 260 平方公里）建地下综合管廊。2020 年前将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45 公里，2030 年前将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120 公里。

9. 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村镇规划编制工作。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为强化乡村振兴规划引领，全力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设，一是按照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的原则，开展了乡村振兴与城乡规划的研究，编制完成安阳市乡村振兴战略专题报告，推进了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二是按照省住建厅力争 2020 年实现乡村建设规划、村庄规划全覆盖目标，指导所辖县（市）开展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其中汤阴县乡村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并经省住建厅评审通过，殷都区乡村建设规划已通过我市评审，龙安区乡村建设规划已编制完成。三是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工作，自 2015 年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以来，全市共发放许可证 217 份。四是开展我市国家级、省级传统古村落申报和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上报河南省传统古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1 个。五是指导各区开展《区域空间战略发展规划》和《区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破解城市规划区（543.6 平方公里）范围内各区所辖涉农办事处建设发展无上位规划依据难题，为各区项目建设提供规划支撑。

（二）规范规划管理，提高实施严肃性和有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规划建设做得好不好，最终要用人民群众满意度来衡量”。我市城乡规划工作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思想，以文明城市创建、百城建设提质、“城市双修”工作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转变工作作风，精准发力，积极解决城市建设中突出矛盾问题。

1. 从上到下，建立了全市一盘棋的规划管理机制。为建立适应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一是在规划决策机制方面，进一步完善规划委员会制度。成立了集体决策机构，

由市委书记任第一主任，市长任主任，主管副市长为常务副主任，相关局委、专家、公众代表为成员，统一指导协调全市城乡规划工作。严格执行规委会制度，规委会预审会由市委书记亲自主持召开，规委会由市长亲自主持召开或委托主管副市长主持召开。将重点项目、重要规划和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全部纳入市规委会研究审议，进一步规范了决策程序，提高了项目审批质量，保障了民生，维护了公众长远利益。开展了市规委会“三维”辅助决策系统建设，启用了市规委会新的决策室。2018 年召开市规委会会议 8 次、召开预审会会议 7 次，研究审议议题 127 项次，提高了规划科学、民主决策水平。二是在规划审批方面，加强全市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部分区域管理范围和管理体制调整后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心城区以外的城市规划区、城市规划区以外各区范围及安阳县（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区域、汤阴县北外环以北区域办理的所有规划审批事项，须经市规划局审核同意，备案后方可实施。三是在批后监管方面，加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工作。严格执行《安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办法》《安阳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规划核实工作，严格批后管理。这些管理机制实施以来，解决了过去项目不能科学把关、个别人说了算、随意更改规划的问题，理顺了规划管理权限，明确了规划管理办理程序，确保了建设项目按规划有序实施，防范和控制了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城市的公共利益和长远利益。

2. 多策并举，推进了宜居城市建设。各项规划管理举措的实施，对推动城市建设起到了很好的管控引导作用。一是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安阳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为科学规划、依法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公共利益，严格执行《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总体规划中强制性内容调整的通知》《安阳市中心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和规范要求。三是提高居住环境质量，严格执行《安阳市建设工程日照分析暂行规定》。通过实行住宅建筑限高 80 米、住宅建筑层数控制在 26 层以下（含 26 层）、开发楼盘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临城市规划道路严控住宅底商等措施，提升了居住品质。

3. 敢于担当，推进了规划审批管理机制创新。围绕提高效率、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工作思路，完善各项工作规则。一是提高工作效率，在全市率先实行并联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将原来规划审批前置六部门需 47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完成的审批事项压缩至 18 个工作日完成。目前，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已实现规划许可办理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二是在全省率先建成规划电子报批系统。解决了传统审批模式的繁琐工作，大大缩短审批周期，提高规划方案的审批效率，提高了指标计算的精确度，防止设计单位弄虚作假。三是优化审批流程。对公益项目敢于担当，对重点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制、方案审查负责制和互审制，提前介入，全程跟踪服务，节约项目审批时间。2018 年审核审定各类规划方案 350 余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9 项、共计 74.25 公顷，核发

规划条件书 22 项、共计 80 公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1 项、共计 190.58 公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1 项、共计 345.58 万平方米，审核审批市政规划方案 125 项，完成规划核实项目 13 个。四是完善建设项目公开查询系统。公开项目审批流程及结果，方便服务对象随时查询了解进展情况，起到对内主动督促、对外接受监督的作用，实现了规划项目报建、审批、办证全程的数字化。五是完善地下综合管线普查及综合管线信息系统。完成了中心城区地下工程管线普查和信息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地下工程管线规划方案辅助审批工作，建立了新建地下工程管线竣工测量机制，实现了地下管线数据与权属单位共享。

4. 主动作为，全力服务重点项目建设。一是积极推进了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工程、安阳市文体中心等省、市重点民生项目的建设，改善了民生，服务了经济发展，促进了群众宜居宜业。近年来，省、市重点项目办结率均为 100%。二是推进安阳市棚户区改造工作。专人负责、提前介入、简化程序，做好安置房规划建设选址、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的审定等工作。

5. 接受监督，提高社会各界公众参与度。为了保障公众对城市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推动实现阳光规划。一是在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全过程，主动接受住建部派驻我市的城乡规划督察员的监督，规范行政行为。二是严格执行市人大《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决议》，每年定期向人大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严格控制规划调整，规范规划调整程序，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2018 年完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 37 份，办结率、回访率均为 100%。三是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市规委会组成人员中专家学者和公众代表比例，对重点项目、重要规划及涉及规划调整的项目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四是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实行规划公示制度、信访评估制度、听证会制度，便于公众监督。利用微信公众号、报纸、网站、公示牌、展示馆等渠道，加强信息公开。2018 年，向社会各界发布规划公示 199 期、公开政府信息约 474 条，网站访问量累计突破 300 万人次，展示馆接待省、市领导、国外来宾、各地客商团体及广大市民 3 万多人次。

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格依法调整修改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决议情况

（一）强制性内容调整情况

严格控制规划调整，规范规划调整程序，做到凡涉及强制性内容的规划调整项目必须向市人大请示汇报，并依法履行报审制度。2018 年，我市没有涉及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的项目。截至目前，完成用地性质调整并经市政府批复的项目共计 8 项，其中，涉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文字博物馆二期建设用地调整、龙安区太行学校用地调整、郭吴村安置项目用地调整、殷都区棚改项目用地调整均报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情况

2018 年，由市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并经市政府审批完成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共 26 项，规划总用地面积 341.6 公顷。按控规备案相关要求，已全部报市人大城建工委备案，不涉及控

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回顾近年来的工作，规划工作呈现出“领导最重视、社会最关注、成效最显著”的特点。一是城乡规划工作迎来新的发展形势。习近平总书记对城乡规划工作提出了许多战略性要求，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委和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对城乡规划工作作了新的部署。我市的城市规划建设在经历解决遗留问题、定规矩明秩序后，已逐渐转入品质提升新阶段，当前的城乡规划工作迎来了新的发展春天。二是城乡规划工作获得各级领导前所未有的重视。市委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市规委会预审会，几乎每周都抽出半天时间研究规划工作；市长与主管副市长组织召开市规委会，集体研究解决问题，指导城乡规划建设；市人大主任和各位副主任对规划工作同样给予高度重视，凡属重要规划，都坚持抽出时间听取规划工作汇报，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城建工委领导每次都按时参加市规委会，监督规划实施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三是城乡规划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各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开始提前与规划部门沟通，了解规划情况多了，申请规划调整的少了，对不予调整的意见也能给予理解了。社会上对规划部门敢于坚持原则，维护规划严肃性的正义声音正在逐渐增多，良好的舆论氛围已逐渐形成。四是城乡规划队伍形成敢于担当、廉洁高效的新面貌。干部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规划编制科学性、规划执行严肃性、规划监督程序性、队伍建设先进性的工作思路，理顺工作机制、强化规划管理，干部队伍法律意识、大局意识、担当意识、效率意识得到显著增强，规划系统呈现出团结进取、昂扬向上、干事创业良好工作局面。

城乡规划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城乡规划未实现全覆盖。城市总体规划对中心城区以内区域实现了全覆盖，新的区划调整后，虽然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机制，但安阳县西部9个乡镇规划尚未与城区规划有效融合，规划力量还比较薄弱。二是县（市）级规划体系不够完善。特别是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面还有欠缺。三是规划宣传深入不够，规划意识有待加强，存在项目建设重投资利益、轻社会效果，品质不高、招商盲目问题。

三、2019年工作打算

2019年，城乡规划部门将迎来机构改革，我们坚决拥护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定、坚决执行机构改革各项要求部署，不折不扣完成改革任务。“城市让生活更加美好，激励着我们继续前行”。城乡规划工作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我市“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的目标任务，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的要求，提高规划品质、体现城市精神、展现城市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一）完善规划体系

一是加快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机构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新的政策和规划编制理念、要求，把握好城市战略定位，做好城乡统筹，引导城市科学发展。二是加快完成专项规划编制。

结合“百城提质”工作要求，按照适度、超前、适用的标准编制专项规划，为城市建设提供必备的规划支撑。三是动态维护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控规编制中落实各类专项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及《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对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生态环境内容进行合理布局。四是全面开展城市设计，营造有地域特色的豫北区域性中心强市。五是加强“城市双修”工作。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通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补足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打造和谐美丽宜居城市。六是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重点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历史建筑普查、城市水系景观建设、棚户区改造、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产业集聚区和特色商业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三维”辅助决策系统、规划一张图档案成果数字化建库等规划工作。

（二）严格规划实施

一是严肃规划执行。认真贯彻《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审批。严格按照程序办事，自觉接受城市规划约束，杜绝一任领导、一版规划的现象发生，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二是严格规划审批。落实规委会制度，严格专家审查，落实规划备案，严格审批程序，保障规划的规范性、法定性。三是严控规划修编。城乡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依据，严格按法定程序报批，做到严格执行，不随意修改。四是加强规划核实和批后监管。建立健全问责制度，提高各种违法行为的成本，坚决遏制违法建设，维护城市规划严肃性。

（三）主动接受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二是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加强规划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搭建公众参与平台，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提高社会各界了解和执行规划的认识，确保城乡规划顺利有效实施。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的 political 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二是培养规划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队伍，树立“想干事、快干事、干成事”理念，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能力。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廉洁从政，守住公共利益底线。管好权，用好权，构筑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保持规划系统和谐稳定。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城乡规划工作在市人大监督支持下，规划编制、规划审批、规划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队伍的服务意识、担当意识、工作效率、作风面貌有了较大变化，但还有许多不足，请多提宝贵意见。全市规划工作者将用饱满的热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勤勉有为，踏实工作，不断推动规划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美丽宜居安阳、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做出贡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党峡辞去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8年12月28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刘党峡辞去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我已达到平时服现役最高年龄，经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批准退休，现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刘党峡

2018年12月10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郭河山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度安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市政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整改，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市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了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委组织部等 13 个部门相关领导为成员的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并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事宜，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建立了整改台账，下达了整改督查通知书。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整改联席会议的要求，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下达的审计决定，认真进行了整改。截至目前，通过整改已经上缴财政各类资金 3.3 亿元，调账处理 2.4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 2.3 亿元，促进 14 个建设项目完工和投入使用，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40 余项，69 名相关责任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37 人受到组织处理。现将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税收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组织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财政决算草案中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问题。2017 年市财政少收市投资集团 201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87 万元，审计提出问题后，市财政积极督促市投资集团，收益已上缴国库。

2. 应缴未缴财政专户资金问题。2017 年底，非税收入归集户滞留应缴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8503 万元，市财政已按规定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管理。

3. 财政对外借款清理不到位问题。审计发现，截至 2017 年底，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反映对外借款余额 9906 万元，涉及 74 个预算单位，大部分借款已超过 8 年时间。市财政局对此问题非常重视，国库支付中心已对相关借款单位送达了催款通知书，同时要求局相关业务

科室协助清理欠款。截至目前，已有 22 个单位共计清理借款 304.88 万元。下一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将加大催款力度，尽快清理完毕。

4. 预算资金利用效率不高问题。审计抽查发现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涉及资金 13679.4 万元。目前，市财政局已及时对预算项目进行了清理并调整：其中已拨付项目 4120.76 万元，由于项目不再实施等原因收回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9558.59 万元。

5.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审核政府采购预算问题。2017 年市本级政府采购所涉及的预算单位均未按相关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也未依规组织编制和审核。2018 年各预算单位已按规定编报了政府采购预算，市财政也按规定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了审核。

（二）税收征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通过税收征管数据与房地产企业有关数据比对分析，抽查了 3 个房地产项目，发现安阳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业春天里”项目，截至 2017 年底少缴土地增值税 317.09 万元，审计后，该公司已全部补缴了税款。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应缴未缴财政资金问题

安阳日报社广告收入 9840.13 万元既未缴财政也未纳税，审计后该问题移送市财政局处理。市财政局责令其今后按规定依法纳税。其他两个单位未缴财政 12.56 万元问题，审计期间已全部上缴市财政。

（二）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问题

市农科院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问题，市财政局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警告处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等应政府采购未政府采购问题，审计后已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粗放，预算约束力差问题

审计发现市国库支付中心连续 3 年项目预算共计 151.2 万元，实际每年支出均为零。安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项目经费 2015 至 2017 年连续三年超预算支出，累计达 1210 万元，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财政预算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增强。2018 年，市财政加强了预算编制管理工作，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刚性。

（四）账外核算问题

市农科院农副产品收入等 344.14 万元账外核算问题，审计期间市农科院已纳入大账核算 190 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审计部门已将该问题移送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安阳日报社房租收入等 132.38 万元账外核算问题，已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理。

（五）资产账实不符问题

市中医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1 家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落实，资产核算工作不扎实，造成国有资产长期账实不符 1.8 亿元问题，各单位积极整改，目前已全部按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六）超标准发放工资、补贴问题

审计发现，2013年至2017年安阳日报社领导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超过人社局核定的标准发放，共计203.53万元。该问题已移送市纪委监委处理。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

1. 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已建成公共租赁住房长时间不作移交问题。安鑫苑项目共配建公共租赁住房1889套，截至2017年底，尚有408套未按规定移交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审计后，已移交住保处210套，尚有198套公租房未移交。

2. 城镇保障房分配动态管理不到位，使部分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保障待遇问题。其中，24户家庭违规享受廉租补贴4.63万元，30户家庭违规享受廉租住房，11户家庭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3户家庭违规享受经济适用房。截至目前，违规享受的廉租房、公租房及经济适用房已收回，违规享受的廉租补贴已追回。

3. 应收未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119.59万元问题。安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处将其管理的惠泽园1号楼临街商铺及住宅出租给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截至2017年底，应收未收租金119.59万元。审计后，该租金已收回。

4. 欠缴基础设施配套费817.89万元问题。安阳市方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北关区小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经审计初步测算，少缴天然气和热力配套费用585.67万元、应缴未缴基础设施配套费232.22万元。审计后，经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共计应缴各项配套费416.83万元，该房地产开发公司及时上缴了应缴的各项配套费。

5. 违规审批认定危改农户，违规收费和克扣危房改造资金问题。一是部分县、乡两级政府部门违规审批认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涉及5个乡镇7户家庭，资金16.28万元。二是部分村委会干部违规指定他人对危改房屋进行改造，涉及4个村17户家庭，资金8.5万元。三是部分村干部违规收取费用、克扣危房改造资金，涉及危房改造户32户，其中：违规收取规划费3000元、辛苦费2000元、照相费4900元，克扣危房改造资金4570元。上述问题移送市纪委后，市纪委已对29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党政纪或组织处理，且违规收取的各项费用及克扣的危房改造资金均已退回。

6. 资金长期闲置问题。2017年底殷都区西郊乡等3个单位结余公租房建设资金等1965.39万元，已闲置2年以上；殷都区住建局、龙安区住建局管理的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共计252.75万元均闲置一年以上。审计后，殷都区、龙安区相关部门均已将上述资金收回，并重新安排用于其他保障房项目。

（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扶贫对象识别不精准问题。审计的内黄县、汤阴县均存在将不符合贫困人口标准的人员建档立卡问题，共计106人，其中内黄县59人、汤阴县47人。两个县还存在农村低保对

象识别不精准，共有 108 人违规享受低保待遇。审计发现该问题后，两个县非常重视，审计期间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规定的建档立卡人员进行了清理。

2. 产业扶贫、社保扶贫、金融扶贫等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审计的两个县贫困人口应享受未享受扶贫小额贷款或贴息、残疾人生活补贴、雨露计划等补助共计 165.92 万元，有 19 人应领取居民养老保险而未领取；汤阴县未按规定适当提高贫困人口住院费报销比例。审计后，内黄县、汤阴县已将各项补助等发放到位，汤阴县已按规定提高了贫困人口住院费报销比例。

3. 小额贴息扶贫贷款利用率低问题。内黄县 2017 年 8 月设立小额扶贫贷款风险补偿金 2000 万元，贷款放款规模为 2 亿元，但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审计时，小额扶贫贷款余额仅为 55 万元，为放款规模的 0.28%。财政资金大量闲置，扶贫资金未达到有效利用。审计提出问题后，内黄县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政策培训和金融服务，首批筛选出 43 家带贫企业 5400 万元贷款申请，正在办理手续。

4. 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问题。内黄县有 7.15 万元的扶贫资金和实物未及时拨付或发放。审计期间，内黄县已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5. 扶贫资金用于非扶贫项目支出问题。审计发现内黄县将扶贫资金用于非扶贫项目 32.8 万元，审计后，内黄县已收回该资金，用于扶贫项目。

（三）生态环境保护及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效益发挥问题。安阳市环保局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5 月分别收到省水环境生态补偿金 642 万元、1395.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审计时，仅拨出 165 万元，尚有 1872.5 万元未拨付。审计期间，市环保局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了相关项目。

2. 环保项目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问题。内黄县水务局已加强了管理，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在以后的项目中严格按规定执行。

3. 项目预算不精准，造成资金结余大，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问题。2016 年 11 月，安阳市财政局下达文峰区“电代煤气代煤”补助资金 167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该项目已完成，仍结余资金 680 万元。目前，文峰区财政局已收回该项资金。文峰区财政局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格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美丽乡村建设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项目招投标违规问题。一是应招标未招标。汤阴县、安阳县、林州市、内黄县、殷都区 4 县 1 区 13 个乡镇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等应招标未招标，涉及资金 323.97 万元；审计后，4 县 1 区已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处罚。林州市茶店镇以先开工后招标的方式规避招标，涉及资金 197.23 万元，以及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投标人问题，镇纪委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二是汤阴县利用虚假 PPP 模式等方式限定潜在投标人问题，汤阴县政府非常重视，对所有 PPP 项目进行了规范，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实施。三是评标专

家违规评标，部分中标项目应废标未废标问题，相关县区已对涉及的评标专家进行了通报批评等处理。

2. 重建设轻管护，部分项目长期闲置问题。林州市石板岩镇集中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闲置 2 年未投入使用。殷都区都里镇南阳城村建设的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办公楼，投资 250 万元，已建成 2 年未投入使用；建成的景观广场杂草丛生，无人管护。内黄县张龙乡大张龙村公园景观工程，绿地草皮大片死亡，黄土裸露；种植的 72 棵银杏树因无人管养，审计时已有近一半死亡。审计后，各县区积极整改，截至目前，林州市石板岩镇集中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和殷都区都里镇南阳城村建设的公共卫生间、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已全部投入使用。内黄县张龙乡张龙村公园的树木等已进行了补栽，并加强了后续管养。

3. 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问题。2017 年 3 月，安阳县财政局、殷都区财政局分别收到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资金 1066.4 万元、1059.6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上述资金均未拨付到项目。审计后，安阳县财政局、殷都区财政局非常重视，及时将上述资金拨付到项目。

4. 个人挪用项目补偿款问题。龙安区西龙山村干部徐某挪用项目建设补偿款支付个人费用 8500 元问题，龙安区已追回了挪用的 8500 元，并对责任人进行了警告处理。

（五）涉企保证金清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家规定取消的保证金，应退未退还企业 6674.2 万元问题。截至目前，安阳县安监局、林州市安监局、内黄县农牧局、汤阴县国土局等 10 个单位应退还的保证金 4760.01 万元已全部退还或上缴财政。殷都区国土资源局等 3 个单位收取的土地报批费等 1914.19 万元还未按规定退还。

2. 对保留的保证金，未按时返还 694.84 万元问题。截至目前，安阳县教体局、内黄县发改委等 14 个单位已返还保证金 580.79 万元，尚有两个单位共计 114.05 万元的保证金没有返还。

3. 未按规定建立保证金清单制度并进行公示问题。市政府规定，2017 年 1 月 4 日前要在门户网站公告各自保留的保证金目录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审计时，市本级、安阳县、内黄县涉及收取保证金的相关部门，未按上述规定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市本级已按规定建立了保证金清单并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四、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热力管网配套费收费性质不明确，资金缺乏有效监管问题。审计发现，安阳益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热力管网配套费既未按行政性收费使用专用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也未按经营收入开具税票，依法纳税。2016 年至 2017 年，该公司使用“三联单”收取既有建筑热力管网配套费 19062.11 万元，滞留企业。为规范管理，目前市财政局针对此问题已制定了相关制度。

2. 企业经营资金被长期占用，形成政府隐性债务问题。我市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及市区自

建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由安阳水务集团公司代替市政府具体承办，财政虽拨付部分经费，但仍存在资金缺口。截止 2017 年底，累计占用安阳水务集团公司企业经营资金约 4000 万元。审计提出问题后，市住建局、市财政局正在积极协调，尽快找出解决办法。

五、政府投资和民生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的问题

1. 工程项目概算约束力较低问题。通过对安姚公路城区改线工程等 14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有 6 个项目存在超概算问题，占比 42.86%；超概算总额 1.68 亿元，占项目概算总投资 18.75%。其中，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站两中心”服务大楼工程，概算为 3692.33 万元，实际投资 5635.14 万元，超概算 1942.81 万元，超概率 52.62%。审计部门已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一站两中心”服务大楼项目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检验中心项目超概算问题移送市监察委处理；其余四个项目中，市水利局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目前还有 3 个项目正在整改中。

2. 工程项目高估冒算问题。对朝霞路等 21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送审金额 64068.48 万元，审定金额 50903.82 万元，审减 13164.66 万元，审减率 20.55%。这 21 个建设项目现均按审计审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

3. 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市农科院试验基地维修和玉米创新基地项目共 505 万元资金未单独核算，现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核算。幼儿师范学校项目违规列支不属于项目的费用 991.63 万元，审计期间已进行了调整。市儿童福利院项目由于详规设计未招标，支付的设计费用高于国家标准，造成损失 12.77 万元，已移送市监察委处理。

4. 工程招投标违规问题依然较多问题。一是儿童福利院项目以工程变更为由规避招标 242.71 万元；二是相关部门对招投标工作监管缺失。如：第八水厂监理和厂区绿化项目、第六水厂工程监理等工程招标过程中，有 17 家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并中标 3 个项目；第八水厂工艺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2 个中标候选人业绩造假，应扣未扣投标保证金 20 万元；市军供站项目两家施工单位涉嫌串通投标。上述问题已分别移送市监察委和住建局进行处理，目前正在处理中。

5. 部分项目工期拖延，政府投资绩效差问题。总投资 4008 万元的市儿童福利院项目为安阳市 2008 年重点建设项目，2018 年才投入使用，该项目已历时 10 年，未能如期发挥投资效益。引岳入安一期工程、漳南灌区配套工程万金渠段等项目延期均在一年以上。目前，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基础教育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投入不足问题。2016 至 2017 年，内黄县财政应配套的校舍维修资金、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等 6 项资金 2428.74 万元，汤阴县财政应配套的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等 3 项资金 1155.04 万元，均未按政策规定拨付

相关学校。截至目前，内黄县、汤阴县已将资金全部拨付相关学校。

2. 全面改薄责任目标落实存在差距问题。内黄县五年规划建设校舍等 22.63 万平方米，截至 2018 年 3 月审计时，尚有 4.98 万平方米未建成，占 22.01%。审计后，内黄县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均已完成。

3. 教育资金、资源闲置浪费问题。内黄县财政滞留上级拨入的全面改薄等资金 5272 万元未拨入教育资金专户，审计期间已按规定拨付教育资金专户；汤阴县教体局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32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审计期间，汤阴县教体局已将资金拨付相关项目。内黄县毫城乡第一小学教学楼等五个已竣工验收的项目和毫城一中等 3 所中学配置的计算机长期闲置问题，目前均已全部投入使用。

4. 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不足问题。2016 年、2017 年内黄县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分别占全县在园幼儿的 81% 和 77%，而县财政 2016 年仅对其投入 129 万元，只占当年上级拨入资金的 11%，2017 年县财政未投入。2016 至 2017 年，汤阴县未对民办幼儿园投入资金支持。不符合河南省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中对民办幼儿园予以支持的规定。2018 年汤阴县已拨付民办幼儿园经费 29 万元。内黄县教体局、财政局、发改委下发了《内黄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目前县教体局已安排了 20 万元的民办幼儿园教师培训费。

5. 有关部门监管缺失，民办学校应减免未减免学生学杂费问题。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在收到财政拨付的生均公用经费后，按规定应减免学生的学杂费，但两个县共 15 所民办学校应减免未减免 1294.62 万元，其中，汤阴县 13 所学校应减免 1156 万元，内黄县 2 所学校应减免 138.31 万元。国家教育普惠政策未落到实处，加大了学生负担。目前，内黄县已将应减免的学杂费全部退还，汤阴县正在积极退还。

6. 个别单位套取财政资金问题。汤阴县第一中学虚报 505 名学生，套取财政资金 40.4 万元，审计期间，汤阴县一中已将套取的财政资金退回财政。

（三）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及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未及时拨付基本药物补助和补偿资金问题。一是截止 2017 年底，殷都区结余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589.67 万元未拨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审计期间，殷都区已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卫生院及卫生服务中心。二是截至 2018 年 4 月审计时，部分县（市）区未拨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 2569.71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县区已将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2. 挤占挪用、无预算列支问题。内黄县卫计委将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 万元，内黄县卫计委已将该资金收回。文峰区卫计委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4 万元问题，已调整了账目；无预算列支宝莲寺卫生院基本药物补助 8 万元，审计期间已收回。

3. 增加患者医疗成本问题。汤阴县基层医疗机构自 2015 年 12 月起将采购的 6 个品种规

格的葡萄糖液体，由塑瓶包装变为直立软袋包装，药品单价最多提高 3.22 元，增加 217%。截至 2018 年 3 月，由于采购药品的包装变化增加患者医疗成本 67.62 万元。目前此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是有效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关键一环。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建立了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督察机制，跟踪督查落实，各相关单位也积极整改，完善制度、责任追究，审计整改取得较好成效。下一步，市政府将针对目前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和问题，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狠抓整改落实。同时，注重从机制、体制上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防止一些问题屡审屡犯，认真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审计监督的力量促进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的完善，不断把各项工作推向前进，为实现市委市政府“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8日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安排，现就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进展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全省国企改革动员大会以来，我市启动了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一是完成了60户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任务。通过公司制改造、兼并重组、破产注销、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多种形式推进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从60户缩减至32户，主要集中在功能类、公用事业等领域，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初步建立，国有经济布局进一步调整优化。二是完成了3家宾馆转企改制任务。安阳宾馆、中原宾馆、北京安阳大酒店取消了行政级别，完成了职工身份转换，走向了市场化运营，经营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根本变革。三是4户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基本解决。豫北纱厂、织染厂、益康制药厂、黄河轮胎公司4户企业共筹措职工安置资金2.2亿元，职工安置工作基本结束，长期困扰我市的老大难问题得到化解。四是提前完成“僵尸企业”处置工作。2018年4月我市全面完成14户“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比省定期限提前了5个月。五是率先完成剥离央企企办社会职能工作。据测算，共剥离供水3.7万户、供电4.1万户、供暖2.4万户、供气1.9万户、物业管理2.6万户，涉及10户央企、7户省企，每年可为企业减少运行费用1.5亿元。

由于成效显著，2017年度我市获得省委、省政府颁发的“国企改革攻坚战突出贡献奖”，市国资委获得省国资委颁发的“全省国资监管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18年10月，我市获得省政府颁发的“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二）市属国有企业分类界定及经营业绩情况

制定印发了《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并完成了市属国有企业分类界定工作。32户市属国有企业被划分为竞争类（14户）、功能类（14户）、公益类（2户）、综合经营类国有文化企业（2户）四大类。在此基础上，市政府明确市财政局为功能类、公益类和综合经营类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市国资委为竞争类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分类监管、

分类考核奠定了基础。

2018 年以来，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取得了一定提升。从市国资委系统看，截止 2018 年 9 月，市国资委 14 户出资企业资产总额为 22.2 亿元，同比增长 3.94%；负债总额为 1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02 亿元，同比增长 3.57%；营业收入为 8.96 亿元，利润总额为 2318 万元，上交税金为 5328 万元，同比增长 8.54%。从全市看，截止 2018 年 9 月，全市 34 户国有企业（含鑫龙煤业、安化集团）资产总额为 33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7.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3.82 亿元，营业收入为 61.58 亿元，利润总额为 3.26 亿元。

（三）市属国有企业监管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规范政策依据。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市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二是加强投资监管。制定出台了《关于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市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事项的负面清单》，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政策依据。三是推进薪酬改革。制定出台了《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为市属国有企业薪资制度改革奠定了基础。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转发了《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的意见》和《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文件，对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和经营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五是深化基础监管。坚持企业财务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资产运营情况；完成了统计评价、年度财务会计决算与出资人审计等工作；开展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工作，实现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全部进场交易。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合理。我市的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功能和公益领域，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的国有企业少，新动能、新产业、新模式发展严重不足；国有企业多头管理较为严重，32 户企业由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多个委局实际管理。

二是国有企业规模小、效率低。32 户国有企业中，总资产超过亿元的有 13 户企业，超过 10 亿元的只有投资集团、经开集团、益和热力 3 户企业；盈利企业占比 66%（绝大多数为微利），部分国有企业没有主营收入，企业运营效率低。

三是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体制机制不健全。从内部看，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一些重点企业经理层、监事会配备不到位，“四会一层”权责不明确，产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不合理，加上管理层级多、富余人员多，企业缺乏活力和竞争力。从外部看，国有企业监督管理体制没有完全理顺，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企业缺乏压力和动力。

三、下步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暂行办法》，按照《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国有企业

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努力探索以管资本为主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新途径；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尽快落实《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企业领导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二是做好基础性监管工作。明确出资人监管权责边界，严格按照出资关系界定监管范围，做到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加强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流转等基础监管事项。实行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措施。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资行为的监管，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三是积极搞好国有资本运营。充分发挥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国控集团等企业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探索基金、股权等投融资方式，着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带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免去宋胜利等审判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免去宋胜利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马安和、李洪训、蔡梅、李晓、张鑫、刘景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免去宋胜利等职务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免去：

宋胜利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马安和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洪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蔡梅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李晓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鑫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景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8年12月29日)

尊敬的李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等9项工作。下面，受靳磊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

一、理解把握新目标，进一步激发发展动力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市政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统筹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发展动能加速转换，质量效益明显提升。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统计体系均发生了一系列变化，部分经济指标难以实现年度预期，“十三五”规划的部分经济指标也难以实现规划目标。本次常委会做出了调整部分经济指标的决定，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扎实谋划明年经济工作，着力稳定经济运行，全力推进转型攻坚，着力办好民生实事，确保调整后的各项规划目标顺利实现，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坚定落实新要求，进一步实现工作提升

2018年，我市城乡规划年度实施、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脱贫攻坚等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决定性进展。但成绩面前骄傲不得，任务艰巨轻视不得，使命在肩懈怠不得。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市政府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更好地发挥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控制和引领作用，合理配置市区空间资源，推动城市高质量健康发展；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审计整改工作更加扎实有效；对脱贫攻坚的思想认识再提升、工作措施再精准、扶贫责任再压实、作风方法再改进，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积极应对新挑战，进一步激励担当作为

近年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产业发展新挑战、改革关键和难点，我市采取了一系列发展措施，因势应对，攻坚克难。稳步实施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纵深推进医改；深入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文旅融合深度发展，保持了旅游经济

稳中求进的良好态势；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强化措施，迎难而上，尽责担当，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力推全市各项工作上台阶、出新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年即将过去，我市各项工作任务仍然艰巨，不容有丝毫懈怠。市政府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惜时如金，务实重干，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做出新的贡献。

谢谢！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公乐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程较多，都很重要，在大家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共审议 9 个工作报告，作出 3 项决议决定，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免职案。

对“十三五”规划进行中期评估监督，是监督法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十三五”中期评估的报告，作出了有关决议，同意将生产总值增速目标由 8% 调整为 7%，将 2020 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指标由 45% 调整为 40%，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调出目标体系。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十三五”以来，全市上下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新成效、新进展，高质量发展的特征进一步显现；对相关指标进行调整，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安阳现实需要，同时，也反映出安阳发展面临的压力和不足。大家指出，当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下行压力凸现，各种制约因素明显增多，发展任务更为艰巨而繁重。面对新情况、新形势，大家强调，要以这次中期评估为契机，全面梳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以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有效的工作措施，更过硬的工作作风，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确保“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有力推进，确保“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完成。

根据市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调整 2018 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的议案，作出了有关决定，同意市政府将 2018 年生产总值增速由 7.5% 调整为 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由 7.5% 调整为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 11% 调整为 9.0%。大家指出，调整是必要的，务实的，但也充分反映了我市经济运行中呈现的产业层次低、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消费需求明显减弱、环保压力大等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下一步，要妥善处理稳增长与保态势、抓环保与促转型的关系，充分认识经济工作中的风险点与薄弱环节，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底线思维，在加快产业转型、扩大有效投资、强化消费拉动、大力招商

引资上下功夫，确保我市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直接关系到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为社会各界所高度关注。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我市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启动这一改革以来，市政府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扣改革重点，创新工作模式，扎实推进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财政补偿、综合监管等配套改革，使我市公立医院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整体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成绩应予肯定。大家强调，公立医院改革任重道远，目前，改革工作中还存在着政府投入不到位、医保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配套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等问题，亟需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大胆改革创新，积极予以应对。大家指出，要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公立医院的主体责任，强化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确保改革工作深入推进。要着力发挥好医保的联动核心作用，做好医疗保障局的组建工作，推动医保预算和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要继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薪酬分配制度等配套改革，激发公立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内生动力，加快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不断开创我市医改工作新局面。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市，是市十一次党代会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于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推进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情况的报告。经过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安阳市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推进“五大工程”建设，大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全市农业现代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得到显著增长，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针对现代农业建设中存在的产品质量不优、产业链条短、增收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大家强调，要坚定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方向，强化目标导向，夯实项目支撑，保持推进力度，加快推动全市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推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龙头企业的培育，做大做强省级产业化集群，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不断增强我市农产品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要加快农村“三权分置”改革，深化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科技推广等分类改革，积极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应用，为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环境。

脱贫攻坚是全党全国的第一民生工程，也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市人大常委会对脱贫攻坚工作高度重视，年初就将这一工作列为今年的重点监督事项。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全面落实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基本方略，强化政治担当，聚焦精准要求，凝聚攻坚合力，激发内生动力，使我市贫困人口大幅减少，贫困村发展条件显著改善，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和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取得了决定性成效。大家指出，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已经进入冲刺期，必须一鼓作气，尽锐出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目标，决不能让一个贫困村、一个贫困户在小康路上掉队。大家强调，要认真做好内黄县脱贫考核工作，确保内黄县顺利完成摘帽任务。要继续强化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要进一步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围绕九大扶贫产业，研究制定加快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的个性化措施，调动贫困户内生动力，确保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早日致富。

旅游业是我市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也是一项带动性很强的产业。近年来，常委会持续对我市旅游业发展给予了有力的监督与支持，本次会议又听取审议了我市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对我市旅游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我市旅游业发展短板明显，主要表现在整合度不够、品牌度不够、挖掘度不够三个方面。大家强调，要进一步突出全域旅游导向，坚持全局性谋划、全方位推进、全要素配套、全产业联动、全社会参与原则，着力推动大旅游发展。要进一步突出项目建设，跟进落实殷墟大遗址公园、文字博物馆续建、曹操高陵保护等 14 个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文化旅游品牌。要进一步突出创新发展，深化旅游新业态培育，深挖景区配套、产品开发、宣传推介、行业管理等方面的潜力，不断提升我市旅游业发展效益和带动水平，努力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根据规划法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市政府 2018 年度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其规划部门围绕规划编制、规划管理、规划监督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我市规划工作呈现“领导最重视、社会最关注、成效最显著”的特点。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大家强调，规划是城市建设的“第一粒扣子”，在机构改革大背景下，规划部门虽然作了合并，但规划职能不能减弱，规划实施不能走样，规划管理不能放松，既要保证不折不扣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更要保证“一张蓝图绘到底”。同时，要加快推进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对县乡规划的指导力度，强化对城市边缘的管控，确保我市规划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为建设美丽宜居安阳、更加出彩河南作出更大贡献。

按照工作惯例，本次会议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大家对审计整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普遍认为，近年来，审计整改工作力度越来越大、机制越来越完善、效果越来越好。针对部分问题还没有完全整改到位的情况，大家指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同时，要举一反三，注重从机制、体制上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屡审屡犯的问题，以审计监督的力量促进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的完善，为我市

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本次会议还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标志着我市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的确立。这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对于管好人民共同财富、加强人大依法履职，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科学制定分类监管政策，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大家指出，我市国有企业还存在多头管理、竞争能力不强、治理结构不完善等问题，下一步，要继续深化监管体制改革，努力探索以管资本为主的集中统一监管新路径。要针对国有企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进人大对国有资产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安排听取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不断规范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马上就要进入 2019 年了，元旦来临之际，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明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人大工作至关重要。这里，就做好近期人大工作，我强调三点：一要服务好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安阳代表团的有关工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将于 1 月中旬在郑州举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选调精兵强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并督促代表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二要认真做好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筹备工作，特别是要高质量谋划好明年常委会工作要点，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力推进。三要服务好全市机构改革任务，确保 1 月底前完成对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任命，3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机构改革任务，保障全市各项工作平稳过渡、顺利展开。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后，请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列席人员、机关干部 9 点半参加专题讲座。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李公乐	张善飞	靳东风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长奉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赵庆林	高 雁	韩 啸	薛忠文	魏有才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陈志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卢 萍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常凤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为章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原主任
丁建宇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原主任
杨奇才	市发改委主任
王俊岭	市财政局局长
张国生	市人社局副局长
王现波	市国土局局长
李亚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朱丽英	市农业局局长
李齐越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王永斌	市卫计委主任
郭河山	市审计局局长
史景山	市旅游局局长
郑惠国	市国资委主任
李争鸣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郑象征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鸣鸿	市编办主任
李晓阳	市文物局局长
朱宗娟	市扶贫办主任
牛永奇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杜海燕	安阳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鉴洪君	内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索兰平	汤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玉斌	北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红	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崔庆法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调研员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孙 光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 阳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 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副主任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戴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副主任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刘珠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
桑维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调研员